115 學年度

臺中市市(區)立幼兒園園長會議

會議手冊

主辦單位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 ：臺中市神岡區豐洲國民小學

會議地點 ：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 4 樓 4-1 會議室

會議時間 ：115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目錄

一、會議實施計畫---------- 001
二、會議程序表---------- 002
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業務執掌一覽表---------- 005
四、臺中市公私立幼兒園【各項表件繳納期程】彙整表---------- 013
五、臺中市公私立幼兒園【行政表件範例格式】彙整表---------- 019
六、業務報告案
（一）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業務報告---------- 020
（二）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業務報告---------- 072
（三）教育局學生事務室業務報告---------- 081
（四）教育局政風室業務報告---------- 087
（五）教育局人事室業務報告---------- 092
（六）教育局體育保健科業務報告---------- 100
（七）教育局課程教學科業務報告---------- 101
（八）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業務報告---------- 103
（九）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業務報告---------- 106
（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業務報告---------- 111
（十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業務報告---------- 112
（十二）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 127
七、114學年度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170
八、115學年度會議提案---------- 178
九、專題講座《閱讀教育：啟動學前閱讀計畫，培養幼兒閱讀習慣》---- 192
十、附件
附件一 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經費申請說明---------- 206
附件二 ○○年度暑假期間/第1學期參加延長照顧服務意願調查表------- 210
附件三 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經濟情況特殊家庭幼兒初審表----- 213
附件四 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檢核表---------- 215

115學年度臺中市市（區）立幼兒園園長會議實施計畫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年度工作計畫。

二、目標：

（一）宣導幼教政策，提供幼教資訊，促進幼教正常發展。

（二）探討幼兒教育實際問題，交換園務經驗，檢討工作得失，以提升幼兒教育品質。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中市神岡區豐洲國民小學

五、參加對象：臺中市市（區）立幼兒園園長或相關業務組長1人

六、會議地點：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4樓4-1會議室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4樓）

七、會議時間：**115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

八、會議程序：詳附件一

九、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5年8月31日(星期一)止**，請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https://inservice.edu.tw/)。

十、倘有提案者請於115年7月10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填妥提案單（附件二）以電子郵件傳送至臺中市神岡區豐洲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林可妮主任(pjeskids@gmail.com)彙整，傳送完畢後請致電確認，電話：04-25223121。

十一、經費來源: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

十二、參加會議人員依規定給予公(差)假及研習時數1小時，報名人員不得無故缺席。

十三、承辦工作有功人員依規定報請敘獎。

十四、本計畫經局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115學年度臺中市市（區）幼兒園園長會議

【會議程序表】

時間	內容	備註
08:30～ 09:00	報到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09:00～ 09:50	【專題講座】 閱讀教育 《啟動學前閱讀計畫，培養幼兒閱讀習慣》	中臺科技大學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10:00～ 10:40	各單位業務報告	臺中市政府各局處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40～ 11:30	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暨提案討論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30～ 11:50	綜合座談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50～	散會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附件二

115學年度臺中市市（區）幼兒園園長會議提案單

編號：___　　提案單位：_____

案　　由	
說　　明	
審查意見	
決　　議	

承辦學校-臺中市神岡區豐洲國民小學

職稱	職稱	姓名	工作職掌
副總幹事	校長	黃保勝	督導各組行政作業
行政組	幼兒園主任	林可妮	1.場地規劃安排 2.受理報名與製作簽到表 3.長官、講師接待 4.研習活動資料整理與編印。 5.成果報名與彙整。 6.機動支援各組
總務組	總務主任	黃春日	1.活動物品採購、聯繫。 2.茶水、場務支援。 3.機動支援各組。
	事務組長	林益成	
會計 出納組	會計主任	王淑芬	1.研習活動預算審核。 2.研習活動收支。 3.經費核銷。
	出納組長	陳舒婷	
活動組	幼兒園教師	廖宛柔	1.研習活動紀錄與攝影 2.簽到退服務。 3.資料與餐盒發放。 4.問卷回收。 5.機動支援各組。
	幼兒園教保員	黃鈺淇	
	幼兒園廚工	張綺鳳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業務執掌一覽表　　115年8月1日			
職稱	姓名	執掌內容	分機
科長	陳怡如 （may0518@taichung.gov.tw）	1. 規劃幼兒教育相關業務。 2. 策劃及推展園務管理業務。 3. 綜理專案性幼兒教育業務。	54401
專員	洪心怡 （hbtcm00428@taichung.gov.tw）	1. 協助科長督導及推動幼兒教育相關業務。 2. 研考案件列管及稽控。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54411
第一股			
股長	林筱茹 （f0220@taichung.gov.tw）	1. 施政總報告及業務工作計畫。 2. 綜理議會、列管案件、統合視導、市政顧問會議等資料彙整。 3. 其他臨時交辦案件。	54412
科員	簡幼雯 （kkk147@taichung.gov.tw）	1. 幼兒園設立停辦復辦及管理（和平區、龍井區）。 2. 召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委員會。 3. 綜理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育兒津貼業務（行政經費）。 4. 幼兒園家長會運作。 5. 幼兒園防災教育安全宣導。 6. 會計及市立幼兒園預算編列及財物管理。 7. 協辦教保服務人員諮商輔導支持計畫業務(主政科室人事室)。 8. 公私立幼兒園陳情（西屯區）。 9.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54431
科員	施裕勝 (classic1206@taichung.gov.tw)	1. 幼兒園設立停辦復辦及管理（潭子區、大里區、神岡區、西屯區、大肚區、沙鹿區、大雅區、后里區、石岡區、新社區)。 2. 幼兒園設施（含遊樂設施）稽查與管理。 3. 團體保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業務。 4. 市立幼兒園耐震評估、補強業務。 5. 公私立幼兒園陳情案件(和平區、中區、大安區）。 6. 其他臨時交辦案件。	54427
科員	張育瑄 (jasmine60332@taichung.gov.tw)	1. 綜理公立幼兒園員額組織編制及員額控管（含園主任、教保服務人員及護理人員員額遴選聘任及核退作業）。 2. 綜理幼兒園申訴評議組織運作。 3. 市立幼兒園建築物及設施設備未符規定之改善（含併入國小閒置教室收托）業務。 4. 公私立幼兒園陳情（大肚區)。 5. 其他臨時交辦案件。	54422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業務執掌一覽表　　115年8月1日			
職稱	姓名	執掌內容	分機
辦事員	鄧德瑜 (office1234@taichung.gov.tw)	1. 幼兒園設立停辦復辦及管理（外埔區、大安區、東勢區）。 2. 兒童節系列活動業務。 3. 教育部及內政部補助取消教師課稅配套措施。 4. 優秀教保服務人員及幼兒園遴選及表揚業務。 5. 公私立幼兒園陳情案件（西區）。 6. 綜理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法規、設立、停辦、復辦及兼辦課後照顧及學費差額補助撥款等業務。 7. 其他臨時交辦案件。	54428
科員	陳粲杰 (star0343026@taichung.gov.tw)	1. 綜理幼兒園法規、設立、停辦、復辦及兼辦課後照顧等業務。 2. 辦理公立幼兒園園長、職員、司機及廚工（含行政助理)遴聘及核退事宜。 3. 公私立幼兒園設立停辦復辦及管理（太平區、豐原區、北區)。 4. 主辦育兒津貼補助(含督導撥款、溢領款追繳)。 5. 公私立幼兒園陳情（梧棲區)。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54418
課程督學	林志宏 (tyops123@taichung.gov.tw)	1. 公立幼兒園及非準公共私立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經費補助及各項工程列管業務。 2. 私立幼兒園人事人員公務帳號申請。 3. 公私立幼兒園陳情案件（大甲區）。 4. 公立幼兒園裝設監視錄影系統補助計畫。 5. 其他臨時交辦案件。	54403
約僱人員	游慧芳 (zxc24250149@taichung.gov.tw)	1. 主辦育兒津貼(就學補助)及中央公幼就學補助撥款。 2. 召開園長（主任）會議。 3. 協辦公立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補助審查（修正屬性）。 4. 公私立幼兒園陳情案件（大雅區）。 5. 協辦準公共幼兒園相關業務。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54404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業務執掌一覽表　115年8月1日			
職稱	姓名	執掌內容	分機
約僱人員	趙珮辰 (hbtcm01631@taichung.gov.tw)	1. 審核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幼童車汰換及服務證明核發(外埔區、豐原區、東勢區及梧棲區)。 2. 審核幼兒園收費數額及收退費爭議處理(外埔區、豐原區、東勢區及梧棲區)。 3. 幼兒園現場訪視、申請資格審核、定期稽核評鑑等相關業務行政協助。 4. 辦理符合補助要件幼兒稽核及推動學前教保業務之增置人員遴聘及約僱人員人事費用管理事宜。 5. 協助幼童專用車稽查、駕駛與隨車人員督導。 6. 公私立幼兒園陳情案件(北區)。 7. 其他臨時交辦案件。	54420
約僱人員	張寶文 (paowen7888@taichung.gov.tw)	1. 綜理準公共幼兒園協助家長支付費用及期末核結審核(含督導撥款)。 2. 主辦準公共教保服務契約管理(含新申請、續約)。 3. 辦理準公共幼兒園招生規劃及簡章事宜。 4. 辦理準公共幼兒園幼生入、離園修正。 5. 公私立幼兒園陳情(烏日區) 6. 協助幼童車稽查、駕駛與隨車人員督導。 7.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54405
約僱人員	黃子禎 (aeey36@taichung.gov.tw)	1. 審核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幼童車汰換及服務證明核發(大雅區、神岡區、烏日區、霧峰區、沙鹿區)。 2. 審核幼兒園收費數額及收退費爭議處理(大雅區、神岡區、烏日區、霧峰區、沙鹿區)。 3. 幼兒園現場訪視、申請資格審核、定期稽核評鑑等相關業務行政協助。 4. 綜理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作業及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維護管理暨資料統整。 5. 協助幼童專用車稽查、駕駛與隨車人員督導。 6. 公私立幼兒園陳情(神岡區)。 7.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54434
約僱人員	李秋吟 (lcysnewiris@taichung.gov.tw)	1. 分區管理兒少保陳情案件(南屯區、大雅區、神岡區、中區、龍井區、霧峰區、南區、梧棲區、后里區、大肚區、外埔區、新社區、大安區、和平區)。 2. 違法事件調查案件之經費執行管理。 3. 綜整不當對待案件之相關人員參加研習課程名單。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54421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業務執掌一覽表　　115年8月1日			
職稱	姓名	執掌內容	分機
約僱人員	葉姿汶 （leaf8116@taichung.gov.tw）	1. 審核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幼童車汰換及服務證明核發（大里區、大安區）。 2. 審核幼兒園收費數額及收退費爭議處理（大里區、大安區）。 3. 幼兒園現場訪視、申請資格審核、定期稽核評鑑等相關業務行政協助。 4. 綜理幼童專用車稽查、駕駛與隨車人員督導及研習業務。 5. 公私立幼兒園陳情案件（大里區）。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54425
約僱人員	戴郡怡 （tai0922@taichung.gov.tw）	1. 審核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幼童車汰換及服務證明核發(中區、南區、西屯區)。 2. 審核幼兒園收費數額及收退費爭議處理(中區、南區、西屯區)。 3. 幼兒園現場訪視、申請資格審核、定期稽核評鑑等相關業務行政處理。 4. 在職教保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學分費經費補助作業。 5. 協助幼童車稽查、駕駛與隨車人員督導。 6. 公私立幼兒園陳情(豐原區)。 7. 主辦準公共幼兒園設施設備經費補助。 8.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54423
約僱人員	張家銘 （chenwei91260540@taichung.gov.tw）	1. 審核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幼童車汰換及服務證明核發（東區、清水區、大甲區)。 2. 審核幼兒園收費數額及收退費爭議處理(東區、清水區、大甲區)。 3. 綜合業務。 4. 幼兒園現場訪視、申請資格審核、定期稽核評鑑等相關業務行政協助。 5. 協助幼童車稽查、駕駛與隨車人員督導。 6. 主辦準公共幼兒園招收2歲幼兒獎勵金、園務營運費補助。 7. 公私立幼兒園陳情（大甲區)。 8. 其他臨時交辦案件。	54417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業務執掌一覽表　115年8月1日			
職稱	姓名	執掌內容	分機
第二股			
股長	李于梅 （maylee2744@taichung.gov.tw）	1. 施政總報告及業務工作計畫。 2. 綜理議會、列管案件、統合視導、市政顧問會議等資料彙整。 3. 其他臨時交辦案件。	54413
科員	紀永祥 （b03101015@tc.edu.tw）	1. 幼兒園設立停辦復辦及管理（東區、南區、西區）。 2. 公共化幼兒園招生及系統設置相關業務。 3. 公私立幼兒園陳情案件（東區）。 4. 綜理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增班設園計畫及空間盤點。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54414
科員	謝明均 （hs2356@taichung.gov.tw）	1. 幼兒園設立停辦復辦及管理(南屯區)。 2. 辦理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業務。 3. 辦理公私立幼兒園基礎評鑑業務。 4. 公私立幼兒園陳情(清水區、外埔區)。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54409
科員	蕭姝莉 （hsiao1109@taichung.gov.tw）	1. 幼兒園設立停辦復辦及管理（烏日區、霧峰區、大甲區、中區）。 2. 召開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 3. 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永續經營計畫。 4. 盤點設置非營利幼兒園空間。 5. 公私立幼兒園陳情（沙鹿區）。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54410
職務代理人員	黃怡菁 （lisih7485@tc.edu.tw）	1. 公私立幼兒園陳情（后里區、石岡區）。 2. 審核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幼童車汰換及服務證明核發(太平區、南屯區、石岡區)。 3. 審核幼兒園收費數額及收退費爭議處理（太平區、南屯區、石岡區）。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54419
約用人員（國幼班輔導員）	蔡奇芳 （cheifunl@taichung.gov.tw）	1. 辦理國幼班巡迴輔導等相關業務。 2. 國幼班研習規劃。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54432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業務執掌一覽表　　115年8月1日			
職稱	姓名	執掌內容	分機
調用教師	許小芬 (yutung@taichung.gov.tw)	1. 教學正常化宣導相關事宜。 2. 英語融入式課程計畫推動。 3. 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社群及社群課程分享觀摩會規劃。 4. 教保服務機構:專業發展輔導計畫、準公共化輔導計畫及基礎評鑑輔導。 5. 教保服務輔導團規劃及臺中市幼兒園教保服務輔導團粉絲專頁規劃。 6. 安全教育議題融入教保活動課程計畫並規劃課程觀摩會。 7. 創新教學社群及社群課程分享觀摩會規劃。 8. 協辦幼兒園美感教育扎根計畫。 9. 臺中市幼兒園 STEAM 教育計畫並規劃種子教師增能及成果發表會。 10. 實習機構審核業務。 11. 幼兒園陳情案件（新社區、太平區）。 1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54402
課程督學	羅雅屏 (LiShan@taichung.gov.tw)	1. 召開兒童安全及教育委員會。 2. 推展國幼班相關業務。 3. 私立幼兒園公文電子化推動及組織（團體）之 XCA 憑證申請業務。 4. 辦理公私立幼兒園教保研習規劃及追蹤每年度法定教保研習時數事宜。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54426
調用教師	林玟伶 (walnut@taichung.gov.tw)	1. 公私立幼兒園陳情(霧峰區、南區、潭子區)。 2. 推展幼兒園本土語言及親職教育業務。 3. 準公共化幼兒園延長照顧相關業務。 4. 體能活動、校園心理健康、環境衛生及防疫衛生教育。 5. 目睹家暴案件業務。 6. 幼兒園全面發展篩檢工作業務。 7.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54429
約僱人員	曾俐瑄 (han0306@taichung.gov.tw)	1. 主辦綜整幼兒園裁罰系統登錄事宜及輔導。 2. 主辦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營運期間配置助理人員計畫經費。 3. 協辦公共安全方案及未立案教保服務機構查察業務取締。 4. 幼兒園現場訪視、稽查、定期稽核評鑑等相關業務行政協助。 5. 公私立幼兒園陳情案件（南屯區）。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54416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業務執掌一覽表　　115年8月1日			
職稱	姓名	執掌內容	分機
約僱人員	朱怡瑄 （zhu1997@taichung.gov.tw）	1. 主辦公共安全方案及協辦未立案教保機構查察業務取締（含報表報送）。 2. 審核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幼童車汰換及服務證明核發 （西區、北屯區、和平區、新社區）。 3. 審核幼兒園收費數額及收退費爭議處理 （西區、北屯區、和平區、新社區）。 4. 幼兒園現場訪視、申請資格審核、定期稽核評鑑等相關業務行政協助。 5. 公私立幼兒園陳情案件（北屯區）。 6. 協助公立幼兒園增班設園場勘業務。 7.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54415
約僱人員	林雨紅 （kuanyu12@taichung.gov.tw）	1. 主辦未立案教保機構查察業務取締及協辦公共安全方案查察業務取締。 2. 審核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幼童車汰換及服務證明核發（北區、大肚區）。 3. 審核幼兒園收費數額及收退費爭議處理（北區、大肚區）。 4. 幼兒園現場訪視、申請資格審核、定期稽核評鑑等相關業務行政協助。 5. 綜理幼兒園收退費相關業務及收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54415
約僱人員	沈世珺 （a24377150@taichung.gov.tw）	1. 非營利幼兒園管理履約驗收等相關業務 （到園檢查、績效考評等）。 2. 非營利幼兒園財務會計稽核業務及非營利幼兒園驗收業務。 3. 公私立幼兒園陳情案件（龍井區）。 4. 審核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幼童車汰換及服務證明核發（后里區）。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54424
業務助理	彭碧卿 （f28176@taichung.gov.tw）	1. 綜整前瞻基礎建設-新建幼兒園舍相關業務。 2. 少子女計畫-新建幼兒園舍計畫執行及經費核撥相關事項。 3. 本科收發登記桌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54430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業務執掌一覽表　　115年8月1日			
職稱	姓名	執掌內容	分機
約僱人員	劉家羽 （joanna860518@taichung.gov.tw）	1. 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期間各式計畫經費申請與撥款等相關業務 （學費差額、業務費、績效獎金、教師助理員、會計師聘任等）。 2. 公私立幼兒園陳情案件（東勢區）。 3. 審核幼兒園收費數額及收退費爭議處理 （后里區）。 4. 召開教保服務諮詢會。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54406
營養師	陳雅芳 （avon0104@taichung.gov.tw）	1. 幼兒園餐點制度建置及管理業務 （含餐點採購、菜單審核、食品衛生溯源、輔導與評鑑等）。 2. 幼兒園健康飲食教育規劃及相關推動業務。 3. 食農教育及食材登錄平台督導業務。 4. 台中有鈣讚相關業務。 5. 幼兒園食品中毒事件處理。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54433
調用教保員	陳靜瑋 （chingwei0309@taichung.gov.tw）	1. 幼兒園設立、停辦、復辦及管理(北屯區、梧棲區、清水區)。 2. 幼兒園新建園設計劃。 3. 公私立幼兒園陳情(太平區)。 4. 協助台中有鈣讚相關業務。 1.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54421
約僱人員	張廷安 （victor12345600@taichung.gov.tw）	2. 幼兒違法事件調查前置作業(綜理審查小組、法規函釋整理、案件列管等)。 3. 兒少保護案件(北屯區、太平區、沙鹿區、清水區、東區、西區、豐原區、大甲區、石岡區) 4. 協助幼兒園現場訪視、申請資格審核、定期稽核評鑑等相關業務行政協助。 5. 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諮詢會相關業務。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54408
約僱人員	方瑜萱 （tccgw6141@taichung.gov.tw）	1. 分區管理兒少保陳情案件(北屯區、太平區、沙鹿區、清水區、東區、豐原區、大甲區、石岡區)。 2. 綜理審查小組不當對待相關業務彙整。 3. 綜理校安中心通報案件。 4. 召開教保服務諮詢會。 5. 幼兒園稽查人員實體增能研習培訓。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54435

臺中市公私立幼兒園【各項表件繳納期程】彙整表　　115年8月1日

項次	起訖日	適用對象	繳交項目	說明	承辦人
1.	1月 1日 ～ 12月31日	公私立幼兒園	簽收教育局公告	每天派員上網簽收教育局公告，以掌握最新訊息及時效（因網路公告後，將不再發正式公文）。	各分區承辦人
2.	1月 1日 ～ 12月31日	公私立幼兒園	校安通報	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並於時限內通報。	方瑜萱
3.	1月 1日 ～ 12月31日	公私立幼兒園	腸病毒、流感通報	請上校安通報系統通報 臺中市學校機構疑似腸病毒感染及停、復課請逕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線上通報。	林玟伶
4.	1月 1日 ～ 12月31日	公私立幼兒園	教職員工異動清冊	各園教職員工異動應於發生後30工作日至教育部全國教保資訊網登打後按同教職員異動申請表報送本備文報局查備。	各分區承辦人
5.	1月 1日 ～ 12月31日	公私立兒童遊戲場經取得合格檢驗報告之幼兒園	1.遊戲場基本資料 2.合格保證書 3.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 4.自主檢查表 5.合格檢驗報告	依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辦理報局備查。	施裕勝
6.	收文日 ～ 依公告 （1月）	公私立幼兒園	健康兒童人數需求填報	依據教育局公告期限確認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登載之班級數。	鄧德瑜
7.	依公告 （約1月及7月） ～ 依公告 （約1月及7月）	準公共幼兒園	準公共幼兒園之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幼兒延長照顧服務	請依教育部規定期限送本局彙辦。	林玟伶

臺中市公私立幼兒園【各項表件繳納期程】彙整表　115年8月1日

項次	起訖日	適用對象	繳交項目	說明	承辦人
8.	收文日 ～ 依公告 （約2月）	公私立幼兒園	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申請相關資料	請依教育部規定期限送本局彙辦。 公立：當學年度第2學期 私立：當學年度第1學期	鄧德瑜
9.	公告日 （約2月） ～ 依公告	私立幼兒園	收費調整相關表件 （依公告內容檢附）	每年 2 月起於局網公告私立幼兒園收費調整相關事宜，有調整費用需求者，請依公告內容檢附相關表件依限提出申請。	林雨紅
10.	1月15日 ～ 3月15日	欲申辦之 公私立幼兒園	自辦〈校內〉當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習申請教保服務人員研習時數	1.自由辦理。 2.1月15日至3月15日提出申請： 請規劃第2學期〈2月1日至7月31日〉計畫提出申請，並至遲應於研習日2週前報局審查，並請規劃1學期研習內容。 3.辦理注意事項及相關範例請至本局網站/科室業務/幼兒教育科/各式表單文件/教保研習參閱。	羅雅屏
11.	收文日 （約1月） ～ 依公告 （約2月）	公私立幼兒園	議長獎班級數調查	依公告期限於局網調查表填報畢業班級數，每班1名為限。	鄧德瑜
12.	收文日 ～ 依公告 （約3月）	公私立幼兒園	畢業生市長獎勉勵獎狀	依據教育局公文所載期限確認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登載之畢業生學生名冊。	鄧德瑜

臺中市公私立幼兒園【各項表件繳納期程】彙整表　　115年8月1日

項次	起訖日	適用對象	繳交項目	說明	承辦人
13.	收文日 ～ 依公告 （約4月）	欲申辦之 公私立幼兒園	提送申請本土語言及 臺灣台語沉浸式教學計畫	有意申請的幼兒園請於期限內送本科彙辦。	林玟伶
14.	收文日 ～ 依公文 （約4月）	欲申辦之 公私立幼兒園	教保服務機構輔導之 專業發展輔導	每年4月中申請，8月起執行。	許小芬
15.	收文日 ～ 依公告 （約4月）	欲申辦之 公私立幼兒園	教保服務機構輔導之 基礎評鑑輔導	自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列印申請並完成核章，提報本局。	許小芬
16.	收文日 ～ 依公告 （約5月）	欲申辦之 公私立幼兒園	社區教保資源中心	有意申請之幼兒園請於期限內送本局彙辦。	許小芬
17.	收文日 ～ 依公告 （約4月）	欲申辦之 公私立幼兒園	專業發展社群	有意申請之幼兒園請於期限內送本局彙辦。	許小芬
18.	收文日 ～ 依公告 （約3月及9月）	欲申辦之 公私立幼兒園	幼兒園在職教保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學分費申請資料	自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列印幼兒園申請清冊併同申請人佐證資料報送本局。	戴郡怡
19.	5月 1日 ～ 5月15日	公私立幼兒園	臺中市績優幼兒園及 教保服務人員評選	推薦表送本局指定國小或幼兒園。	鄧德瑜
20.	收文日 ～ 依公告 （約6月）	欲申辦之 公私立幼兒園	親職教育計畫	有意申請的幼兒園請於期限內送本局彙辦。	林玟伶

臺中市公私立幼兒園【各項表件繳納期程】彙整表　　115年8月1日

項次	起訖日	適用對象	繳交項目	說明	承辦人
21.	收文日 ～ 依公文 （約6月）	私立幼兒園	準公幼申請相關文件	有意申請的幼兒園請於期限內填具相關申請表送本局彙辦。	各分區承辦人
22.	收文日 ～ 依公文 （約5-8月）	準公共幼兒園	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提升品質配套措施案	設施設備補助	戴郡怡
	收文日 ～ 依公文 （約7-8月）			親職教育講座	林玟伶
	收文日 ～ 依公文 （約10月）			課程教學輔導或增能研習	許小芬
	收文日 ～ 依公文 （約1、8月）			教師助理員鐘點費	特教科
	收文日 ～ 依公文 （約1、7月）			經濟需要協助幼兒課後延長照顧費	林玟伶
	收文日 ～ 依公文 （約12月）			招收二歲幼兒補助費	張家銘
	收文日 ～ 依公文 （約10月）			113年3月已達成師生比之獎勵金	張寶文
	每月15日前		每月導師及教保員設定登載	系統填報途徑： 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幼兒園填報區/每月導師及教保員設定。	張寶文
	9月30日前 及 1月31日前		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	1. 園務經費已採設帳方式管理。 2. 已勾選「已設帳並記載」，並填列委託記帳資訊。 3. 浮貼原始憑證倘有遮蓋原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單字樣，以完整呈現報送稅捐稽徵機關之資料。	張寶文

臺中市公私立幼兒園【各項表件繳納期程】彙整表　　115年8月1日

項次	起訖日	適用對象	繳交項目	說明	承辦人
	10月31日前 及 3月31日前	準公共幼兒園	薪資佐證資料	1.園長(中心主任)、教師及教保員每月基本薪資應符合規定。 2.全體教職員工逐年調高薪資。 3.系統填報途徑： 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薪資填報專區/教職員薪資登載	張寶文
	收文日 ～ 3月31日前		招生簡章	依契約附件所定招生名額，詳實檢核招生規定中可招收名額。	張寶文
	115年 9月30日前	115學年度新加入之準公共幼兒園	工作規則	訂定符合法令之基本勞動條件。	張寶文
			調薪機制	各機構應自訂每一年之調薪機制，並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範。	張寶文
23.	收文日 ～ 依公告 （7月31日）	申辦之 公私立幼兒園	提送前一年度本土語言教學計畫及臺灣台語沉浸式教學實施成果	有申辦的幼兒園依限提交相關成果表件。	林玟伶
24.	收文日 ～ 依公告 （約8月）	公私立幼兒園	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申請相關資料	請依教育部規定限期送指定國小或教育局彙辦。 公立：當學年度第1學期 私立：當學年度第2學期	鄧德瑜
25.	收文日 ～ 依公告 （8月15日）	申辦之 公私立幼兒園	提送前一學年度 輔導計畫成果資料	整學年度成果報告及核銷資料。	許小芬
26.	收文日 ～ 依公告	欲申辦之 公立幼兒園	申請國教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補助經費事宜	依國教署規定期程辦理經費核定及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延長照顧服務專區登載事宜	謝明均
27.	1月 1日 ～ 12月31日	具幼童專用車之 公私立幼兒園	駕駛人每年健檢	健檢報告於15日內報送本局備查。	各分區 承辦人

臺中市公私立幼兒園【各項表件繳納期程】彙整表　　115年8月1日

項次	起訖日	適用對象	繳交項目	說明	承辦人
28.	8月 1日 ～ 10月31日	公私立幼兒園	教職員工名冊 (教職員資料年度送審)	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確認無誤點選確定送審，列印後核章備文報局備查。	各分區承辦人
29.	7月15日 ～ 9月15日	欲申辦之 公私立幼兒園	自辦(園「校」內)當學年度第1學期研習申請教保服務人員研習時數	1.自由辦理。 2.7月15日至9月15日提出申請： 請規劃第1學期〈8月1日至1月31日〉計畫提出申請，並至遲應於研習日2週前報局審查，並請規劃整學期研習內容。 3.辦理注意事項及相關範例請至本局網站/科室業務/幼兒教育科/各式表單文件/教保研習參閱。	羅雅屏
30.	8月 1日 ～ 9月15日	公私立幼兒園	教育實習機構意願填報	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填報成為教育實習機構意願，如有意願請詳填園內大班、混齡大班班級數及師資等資料。	許小芬
31.	收文日 ～ 9月30日	欲申辦之 公共化幼兒園 (含準公共)	當學年度第1學期課後留園經費申請計畫、概算表、清冊、總表	第 1 學期課後留園補助經費申請。	林玟伶
32.	收文日 ～ 9月30日	受輔導之幼兒園	修正專業發展輔導目標、輔導內容與方式	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輔導計畫依教育部建議修正方向線上修正輔導計畫申請表。	許小芬
33.	收文日 ～ 11月10日	欲申辦之 公私立幼兒園	幼兒園在職教保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學分費申請	自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列印幼兒園申請清冊併同申請人佐證資料報送教育局。	戴郡怡
34.	收文日 ～ 依公告 (約11月)	公私立幼兒園	臺中市教保研習計畫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定主題辦理並申請經費。	羅雅屏

臺中市公私立幼兒園【行政表件範例格式】彙整表　　115年8月1日

項次	表件	表單格式下載區域
1	1.公私立（含非營利）教職員工異動申請表 2.契約進用人員平時及年終考核表 3.幼兒園教保服務書面契約範本 4.臺中市幼兒園進用代理教保服務人員聘任名冊 5.臺中市私立幼兒園放寬代理教保服務人員資格申請書 6.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作業專區 7.幼兒園教保服務書面契約範本	本局網站-科室業務-幼兒教育科-各式表單文件-教職員及園務管理
2	教保研習核銷表件	本局網站-科室業務-幼兒教育科-各式表單文件-教保研習
3	幼兒園基礎評鑑相關表件	本局網站-科室業務-幼兒教育科-幼兒園評鑑
4	1.臺中市幼兒園申請兼辦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相關表件及程 2.臺中市私立幼兒園或其分班變更負責人申請 3.臺中市公私立幼兒園或其分班變更設立性質申請 4.臺中市公私立幼兒園或其分班變更名稱申請 5.臺中市私立幼兒園印信規格及印信啟用報備表 6.臺中市幼兒園申增加招收幼兒人數相關表件 7.臺中市公私立幼兒園或其分班門牌整編變更地址申請程序	本局網站-科室業務-幼兒教育科-各式表單文件-幼兒園設立變更及管理
5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通報網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本局網站-科室業務-幼兒教育科-各式表單文件-校安及兒少保護
6	兒童遊戲場設施開放使用前報局備查資料	本局網站-科室業務-幼兒教育科-各式表單文件-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及自主檢查表
7	臺中市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延長照顧服務相關表件	本局網站-科室業務-幼兒教育科-各式表單文件-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延長照顧服務
8	教育部各項幼兒學前教育補助	本局網站-科室業務-幼兒教育科-各項學前教育補助專區
9	準公共幼兒園及2至未滿5歲育兒津貼補助方案最新資訊	本局網站-科室業務-幼兒教育科-我國少子女化對策

115學年臺中市市（區）立幼兒園園長會議業務報告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報告一：有關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準公共幼兒園新生入園招生作業相關規定案，請配合辦理。

【承辦人：(公　立幼兒園)紀永祥，分機：54414、
承辦人：(非營利幼兒園)蕭姝莉，分機：54410、
承辦人：(職場教保中心)鄧德瑜，分機：54428、
承辦人：(準公共幼兒園)張寶文，分機：54405】

說　明：

一、依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稱注意事項)第4點第1款規定，需要協助幼兒資格之類別包含身心障礙、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其中除身心障礙幼兒係由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外，其餘幼兒均應為優先招收對象，爰採不排定順位、不以年齡順序進行抽籤。

二、依注意事項第4點第3款第2目規定，設籍本市準收養人於法院裁定收養認可前(試養階段)之收養幼兒，倘具收出養媒合機構所開立試養相關證明文件，得登記報名幼兒園，比照一般入園資格幼兒，且不受設籍限制。

三、另公立幼兒園(含學校)、非營利幼兒園及無償提供土地建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機關及公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幼兒之名額依注意事項第4點第2款第3目以當學年度可招收幼生名額百分之15為限(四捨五入)，倘該資格報名之幼兒已逾百分之15時，將以一般入園資格重新抽籤決定錄取順序。

四、為減輕育有2名以上子女之家長送托幼兒之負擔，當學年度原園直升幼兒之兄弟姊妹(不包含前學年度畢業生之兄弟姊妹)皆得以優先入園資格登記報名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議，自115學年度起，優先入園資格增列現役軍人子女之類別。

五、政府機關(構)與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得依其需求加入本市公共化幼兒園招生作業；另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所設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及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採併同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招生作業辦理者，應完成內部員工子女、孫子女就讀需求調查後，所餘缺額始得併入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缺額統一辦理招生，並比照本市新生入園招生作業相關規定，惟其優先入園資格除需要協助幼兒及原園直升幼兒之兄弟姊妹外，不適用本市所定其他優先入園資格。

六、公共化幼兒園辦理招生錯誤態樣及應執行正確做法：

(一)逕於招生簡章限制幼生可報名之年齡層：

1. 依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稱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申請就讀本市公幼之登記資格除原住民、經社會局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及設籍本市準收養人於法院裁定收養認可前(試養階段)之收養幼兒外，為設籍本市 2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除因未設立 2 歲專班，故不予受理 2 歲幼兒登記報名外，符合前述資格幼兒及立案證書許可之招收年齡層，均應開放家長辦理登記(報名)。

2. 依幼兒教育法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本法所定幼兒年齡之計算，以幼兒入教保服務機構當學年度 9 月 1 日滿該歲數者。幼兒於前項日期尚未滿 2 歲，尚有缺額之教保服務機構，得予招收。倘招收 2 歲專班之幼兒園，請依規辦理，不得自行限制 2 歲專班入園年齡。

3. 應明確告知家長招收順序以及辦理程序，新生入園作業採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招生，將先針對需要協助(包括身心障礙、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 6 類人員)及 5 歲幼兒入園辦理登記抽籤作業；第二階段再辦理其餘資格幼兒入園登記抽籤作業，並且均由電腦完成抽籤。第二階段尚有招生餘額，於辦理新生入園作業第二階段招生，皆不得拒絕受理 3 歲幼生登記，並請於招生簡章及網站公告招生訊息，以免影響 3 歲幼生就學權益及招生公平性，導致家長之疑義或陳情。

(二)未依規完成抽籤作業及公告程序:抽籤當日所有冊列登記幼生(含 3 歲幼生)，均須依序全部完成抽籤程序，3 歲幼生可依抽籤序位錄取至招生名額額滿，辦理第二階段抽籤作業後，倘有他園幼生欲登記就讀，皆需排序於第二階段備取生之後。

(三)拒絕鑑定安置幼童：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2 款已明訂各園(校)該學年度實際招生名額以扣除直升之幼兒人數、鑑輔會安置及依法可酌減人數後為準，除幼兒園(學校)因未設置 2 歲專班，無法受安置滿 2 歲以上之幼童外，滿 3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童皆為鑑定安置之年齡範圍，各園(校)不得以與實際招收年齡層及編班因素不符而拒絕安置。

(四)誤認編制內教職員工優先身分：

1. 按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2 款優先入園資格，其中第 3 目規定: 「公立幼兒園(含學校)、非營利幼兒園及無償提供土地建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機關及公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幼兒【(限就讀其一親等直系血親所任職之校(園)】:編制內教職

員工係以登記入園日前仍在職者為準，含當學年度因原服務機關教職員工超額而介聘至他機關者」。爰所謂無償提供土地建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機關及公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幼兒，係以公立學校有提供土地建物供本局辦理各該公共化幼兒園之編制內教職員工為限，非任一公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皆適用。

2. 另編制內教職員工係以正式教職員工(含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為準。如係代理代課老師、臨時人力、約聘僱人員、增置教師、組織創新人員、專案配置人員等不具優先入園登記資格，仍應以一般身分登記入園參加抽籤。

(五)未核實登錄報到幼生名額：對於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錄取報到登記，未核實複查僅辦理 1 人報到登錄，所生影響後續錄取幼生名額之正確性，致幼生就學權益受損，請各園加強辦理錄取報到檢核機制。

七、準公共幼兒園各階段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時，應採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抽籤，未中簽者依中簽序全數列入備取名單；登記人數未額滿者，全數錄取。登記報名免繳訂金或其他行政費用。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12 月 5 日函示，增列「現役軍人子女」為優先招收對象。

報告二：各項學前教育補助案，請配合辦理。

【承辦人：簡幼雯，分機：54431；陳粼杰，分機：54418；
張寶文，分機：54405；游慧芳，分機：54404】

說　明：

一、就讀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保母或自己照顧之2歲以上未滿5歲幼兒育兒津貼及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按月撥付至家長指定帳戶：

單位：每月/新臺幣元

第一名子女	第二名子女	第三名以上子女
5,000元	6,000元	7,000元

二、「本國籍」與「非本國籍」幼生就讀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及家長每月自行繳交費用詳附表，「非本國籍幼生」就學注意事項如下：

(一)入學流程：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入學流程同一般未設籍本市之幼生，其所需證明文件請依「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二)繳交費用：

1. 持有合法居留證之非本國籍幼生，家長每月繳交費用比各教保服務機構之第1胎幼生收費數額辦理，與原收費間之差額，由政府協助家長支付予各機構。

2. **未持有合法居留證之非本國籍幼生，經園方評估其家庭經濟確有需協助之情形，請各園另案函報本局，本局將協助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個案認審。**

3.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鑑定安置通過)之非本國籍幼生就讀公立幼兒園，比照本國籍身心障礙幼生「免繳費用」。

(三)系統登載：非本國籍幼生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登載時，請併同登載「有鈣讚資料庫系統」。倘學期中有身份異動，請電洽本局協處，後續併同增修「有鈣讚資料庫系統」幼生資料(詳情請參閱手冊第27頁)。

1. 有居留證之非本國籍幼生:「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欄位登載居留證號。

2. 無居留證之非本國籍幼生:「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欄位登載米字流水號。

附表 幼生就讀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家長每月自行繳交費用：

單位：每月**最高**/新臺幣元

幼生身份屬性	幼生國籍	公立幼兒園	準公共幼兒園	非營利幼兒園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第1胎	本國籍幼生	1,000元	3,000元	2,000元
	非本國籍幼生 (持合法居留證)	1,000元	3,000元	2,000元
	非本國籍幼生 (無合法居留證)	依當學期收費數額	依當學期收費數額	依當學期收費數額
第2胎	本國籍幼生	免繳費用	2,000元	1,000元
	非本國籍幼生 (持合法居留證)	1,000元	3,000元	2,000元
	非本國籍幼生 (無合法居留證)	依當學期收費數額	依當學期收費數額	依當學期收費數額
第3胎(含)以上	本國籍幼生	免繳費用	1,000元	免繳費用
	非本國籍幼生 (持合法居留證)	1,000元	3,000元	2,000元
	非本國籍幼生 (無合法居留證)	依當學期收費數額	依當學期收費數額	依當學期收費數額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	本國籍幼生	免繳費用	免繳費用	免繳費用
	非本國籍幼生 (持合法居留證)			
	非本國籍幼生 (無合法居留證)			
身心障礙幼生 (經鑑定安置通過)	本國籍幼生	免繳費用		
	非本國籍幼生 (持合法居留證)	免繳費用	3,000元	2,000元
	非本國籍幼生 (無合法居留證)	免繳費用	依當學期收費數額	依當學期收費數額

備註：

1. 依據「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之臺中市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公立幼兒園就學「免繳費用」範圍包括學費、雜費、全園一致性之活動、材料、午餐、點心費等項目，但不包括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交通費、延長照顧服務費等。
2. **準公共幼兒園依當學期收費數額收費且不超過「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合作費用」上限。**

三、茲彙整歷來常見爭議如下，請各園留意並落實宣導：

(一)公立、非營利、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準公共幼兒園學期初應先了解幼生是否符合低收、中低收身分及胎次屬性，請幼兒園先行審視家長佐證資料，確認無誤後再自行至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以下稱幼生系統)修改幼生低收、中低收身分查調。【此部分無須再傳真資料至本局】

(二)請公立、非營利、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準公共幼兒園**每學期初**至幼生系統列印「幼兒園家長繳費數額通知單」，並發下通知單給家長，**請以「書面」提醒家長確認幼生胎次及身分屬性是否正確**，倘家長(監護人)不服通知單胎次及身分屬性結果，請於知悉審查結果2週內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園內審核，如為胎次修正請報局審核，如為身分屬性(低收、中低收身分)請園所即時於幼生系統完成低收、中低收查調，以免影響家長權益，衍生後續陳情及責任檢討問題。

(三)為利各項學前補助作業，請務必於幼生實際入園就讀後1週內完成新生資料登載。

(四)因就讀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日數逾15天以上則無法申請「2歲以上未滿5歲幼兒育兒津貼及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有關幼生於入、離園時，以實際就讀情形至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如實登載為原則，已屆國民小學入學年齡之幼生，將由系統統一註記為畢業狀態，教保服務機構毋須逐一註記畢業或異動為離園。**請於家長提出離園時落實離園申請手續(以書面方式為宜)及程序並於當日至幼生系統登載**。有鑑於園所登載入離園日期歷來常見爭議，本局業請各園(中心)留意並落實宣導(113年4月17日中市教幼字第1130030921號函)，幼生入(離)園登載原則如下：

1.新學年開學期間，請各園務必於確認家長完成報到(註冊)程序且有實際入園事實產生後，方可至幼生系統登載幼生入園資料，幼生系統登載入園日以幼生實際就學日為原則。

範例1：新生A生雙親/監護人(代理人)完成報到註冊程序，並與園方約定113年8月15日(星期四)起到園就學，惟A生當日未就學並辦理請假，至同年9月2日(星期一)始入園，幼生系統登載入園(中心)日期應為同年9月2日。

範例2：新生B生有報名暑假延托，其幼生系統登載入園日以幼生實際就學暑假延托日第1天為原則。

2.學期間入(離)園者，請以幼兒實際入(離)園當日異動為登載原則，切勿延遲至次月始辦理補登，以避免影響月底育兒津貼系統比對幼生申領資格。

範例1：在園生C生雙親/監護人(代理人)於聯絡簿通知，C生讀到113年9月13日(星期五)，幼生系統登載離園(中心)日期應為113年9月13日，請勿延後登載幼生系統離園日為同年9月15日(星期日)(含)以後。

範例2：在園生D有報名寒假延托，並於寒假延托結束後辦理離園，其幼生系統登載離園日以幼生實際就學寒假延托日最後一天為原則。

四、請各園以不違反師生比為原則下，盡力協助提供幼生穩定就學環境以保障幼生就學權益。未能依實際就讀情形確實登載者，應將幼生實際就學情形告知本局，並將實際就學情形核實紀錄於紙本及相關書表文件以資佐證，且函報相關佐證資料俾利本局報請國教署個案審認「就學費用補助」，以保障幼兒園及幼生最大之權益。

五、準公共幼兒園依「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19點規定略以：「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地方政府得通知其**自次一學年度解除契約**：…(三)未核實登載幼兒入園、離園及教保中心日期，致影響家長補助權益，或未依主管機關指定期限返還賸餘款，或未核實執行第15點所定補助經費，當學年經地方政府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逾2次。(四)履約期間有幼兒或教保服務人員異常轉出情形。」，務請各準公共幼兒園依前開規定辦理。

報告三：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幼兒團體保險，有關投保、繳費期程及審核被保險人(幼兒)是否符合全額補助保險費案，請依規辦理。

【承辦人：施裕勝，分機：54427】

說　明：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4條規定：「(第1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幼兒團體保險。(第2項) 幼兒申請理賠時，教保服務機構應主動協助辦理。」

二、各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及繳費期程需依限完成：

(一)「首批投保」線上作業：各園依限完成名冊(人數)確認送出；並依規完成「首批投保」作業之保費繳納。(註：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購幼兒團體保險效力理賠補助及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要保單位應於開學日起2個月內繳納保險費。

(二)完成首批投保作業且保費繳交入帳後(約 3 個工作日)，方得辦理中途加退保。中途入園者，各園最遲應於入園核准日 7 日內完成加保作業。

三、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第 11 條規定，下列被保險人，應由要保單位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送保險人彙計，函報各該主管機關予以全額補助保險費：

(一)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成員。

(二)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或其子女。

(三)具有原住民身分者。

(四)就讀於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定高山地區第三 級、 第四級地區之學校或山地偏遠地區學校者。

(五)離島地區幼兒或受國民義務教育者。

四、本(115)學年度由國泰人壽保險公司承作，幼兒申請理賠時，幼兒園應主動協助家長辦理。事故發生後，備妥各項申請所需文件，可透過學校承辦人員轉送該公司學團服務人員提出申請；亦可直接透過該公司保險服務人員協助提出理賠申請，或逕洽全臺各地服務據點櫃檯提出理賠申請。各園(中心)如有投保、繳費及理賠相關問題，請洽詢該公司免付費學保專線：0800-036-567。

五、另本局依法每年為本市各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中心)投保場所公共意外責任險，本(115)年度由明台產物保險公司承作。幼兒意外事故發生時請與該公司聯繫，除可透過該公司建置的校園網站(https://www.msig-mingtai.com.tw/MTPLP/Default)線上理賠報案，亦可就近洽詢該公司各縣市服務窗口，由專人提供理賠申請服務。明台產物保險公司電話：02-2772-5678，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70-889。

報告四：有關台中有鈣讚兌換方式宣導。

【承辦人：陳雅芳，分機：54433】

說　明：

一、臺中市政府宣布自 115 年起推動「寶貝咱ㄟ囝仔 台中有鈣讚計畫」政策，於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115 年 2 月 23 日後正式實施 ，提供公私立幼兒園及公立國小每週 1 瓶乳品補助，另自 115 年 8 月 31 日起擴大補助對象至本市私立國小學生及 2 至 12 歲設籍 本市但未就學、或在外縣市就學的學幼童。國小學生可持數位學生證，幼兒園幼生及僅設籍本市未於本市就學者則可持「有鈣讚數位卡」至指定通路商（7-ELEVEN、OK、全家便利商店、全聯福利中心、美廉社、萊爾富及楓康超市）全國各縣市門市兌領乳品，以補充多元營養，提升學童健康基礎。

二、有鈣讚數位卡證為一張可在指定通路商兌換鮮奶之悠遊卡（普通卡）。本局將於每學期初函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幼生系統資料，並批次匯入「有鈣讚資料庫系統」辦理製卡作業，完成後寄送至各園所，委由園所轉發予幼生家長。

三、各園所無須於學期初或學期末另行輸入批次資料（含新生及畢業生資料）;僅需於學期間有幼生入園或離園情形時,至「有鈣讚資料庫系統」登錄相關幼生資料。後續完成製卡後，將寄送至各園所，委由園所轉發予幼生家長。

四、自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如有卡片掛失及補卡需求，將由家長自行以幼生身分資訊於「有鈣讚資料庫系統」提出申請及列印繳費單;廠商於確認繳費入帳後,辦理製卡作業並寄送至各園所,委由園所轉發予幼生家長。

五、另預計自 116 年起補助期間延伸至寒暑假，全年每週補助 1 瓶鮮奶或豆漿(目前已編入 116 年度預算，送請市議會審議中)。

報告五：有關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案，請配合辦理。

【承辦人：謝明均，分機：54409】

說　明：

一、有關公立幼兒園提供延長照顧服務相關補助項目、辦理原則、期間及時間、幼兒收費及退費等事項，請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稱國教署延長照顧服務要點)辦理。

二、請各校(園)應於開辦前詳實調查家長需求參與意願，並依家長需求規劃提供延長照顧服務，參與幼兒人數達 1 人即應提供本服務，並於招生簡章充分告知家長此服務訊息。

三、為完善公立幼兒園托育時段，本案開辦情形已列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面向計畫及預算考核項目及本局重點考核項目，請各校(園)每月及寒、暑期皆應開辦延長照顧服務，且暑期(7 月 1 日至 8 月 29 日)開辦日數應至少達 30 日。

四、獲核定加置照顧服務人力補助之幼兒園，須提供延長照顧服務之基本服務日數，除寒、暑期得準用非營利幼兒園停托 5 日外，其餘時間均應提供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寒、暑期加托服務。

五、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屬全園性工作，現行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種類多元，應妥適安排園內人力擔任延長照顧服務工作，寒、暑期加托服務則以應到園上班之教保服務人員與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為主。不論平日課後延長照顧服務或是寒、暑期加托服務，倘仍有人力不足之情形，亦可外聘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0 條所定之人員提供服務，讓延長照顧服務順利運作。

六、辦理時段：

(一)課後延長照顧服務：教保活動課程起訖日期及寒、暑假期間，每日教保課程之後，至多補助3小時，每日時間之計算，不得早於下午4時。

(二)寒、暑假加托服務：寒、暑假期間，比照平日時間提供服務(上午8點至下午4點)。

七、本案相關收費及經費計算說明，請參考附件一。

八、辦理原則：

(一)學校（幼兒園）辦理招生時，應列入招生簡章服務事項之一，並充分告知家長此服務訊息。

(二)延長照顧服務辦理時段分學期間及寒暑假，各園辦理本服務前，應於開辦前調查家長參加意願(調查表範例如附件二)及相關宣導、籌備工作，並依調查後家長需求規劃辦理，不限制參與人數及家長參與時段。

(三)倘調查後家長無需求，應以全數家長調查回條為佐證資料，報局同意。

(四)**倘遇校(園)內工程情事，請將延長照顧服務辦理情形併同納入規劃**，並請妥與家長溝通說明，且仍應調查家長參加需求，若家長確有參加需求，仍請協調及盤點校(園)內其他合適空間規劃辦理，暑期(7月1日至8月29日)開辦日數仍應規劃至少達30日。

(五)寒暑假期間加托服務(上午8點至下午4點)應以全日班方式辦理。

九、注意事項：

(一)有關公立幼兒園外聘延長照顧服務人員及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於教保活動課程起訖日期外提供延長照顧服務者，支領延長照顧服務鐘點費相關事宜，請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4月19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00019935號函及本局114年6月11日中市教幼字第1140051672號函辦理。

(二)有關幼兒園提供延長照顧服務開班規劃及師生比配置規定，說明如下：

1. 依幼兒園規劃延長照顧服務集中式特教班與普通班得分別開班。

2. 配合3-5歲班之師生比已調整為1：12，自115年9月起延長照顧服務班級幼生人數及照顧服務人員配置調整為1：12，集中式特教班以1：4辦理。

   2歲以上未滿3歲幼兒師生比，仍應符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5月29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20069052號函及本局112

年 5 月 31 日中市教幼字第 1120044788 號函規定：「幼兒園 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班級人數不得超過 16 人，其師生比為 1：8（1 名教保服務人員照顧 8 名幼兒）……。但 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班級因人數稀少，致其無法單獨成班者，得進行混齡編班，每班以 15 人為限。」

(三)有關延長照顧服務人員及教師助理員資格

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寒、暑假加托服務之照顧服務人員資格，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0 規定；教師助理員進用資格，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有關幼生參加延照期間之規定

補助期間為幼兒完成註冊至結業離園止。但 5 歲幼兒補助期間，計算至當學年度結束（7 月 31 日）止；新生之補助期間，自學年度開始（8 月 1 日）。

(五)寒、暑假加托服務(上午 8 點至下午 4 點)收費說明：

1. 採每月參加者，每月 2000 元；採部分日數參加者，每日 120 元；經濟需要協助幼兒，免收費。
2. 寒、暑假加托服務每月最高收費 2000 元，倘當月採部分日數參加(每日 120 元)，當月家長收費=參加日數*120 元，超過 2000 元以 2000 元收費。
3. 各月份辦理天數及加托服務收費請分別計算，例如 7 月開辦 18 天、8 月開辦 15 天，則依前述收費方式，7 月收費 2000 元(18 日*120 元=2160，已高於 2000 元，爰以 2000 元收費)、8 月收費 1800 元(15 日*120 元)。
4. 倘各校(園)寒、暑假期間非整月開辦加托服務，而係以部分日數開辦，仍應依前述收費方式計算當月加托服務應繳費用，若其當月「參加日數*120 元」超過 2000 元，收費以 2000 元計。

(六)有關經濟需要協助幼兒之規定

經濟需要協助幼兒，指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之五足歲幼兒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者(經濟情況特殊者指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之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 3 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逾新臺幣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新臺幣 10 萬元者。

前開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幼生，請另案以電子公文函報本局專案核准，俟本局專案核准後據以辦理，未獲核准者，不予補助。函文應檢附資料如下。

1.經濟情況特殊家庭幼兒初審表(附件三)。

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3.經濟情況特殊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原因相關佐證文件，如清寒證明、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等。

4.依財稅中心提供最新年度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及幼兒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5.依財稅中心提供最新年度且為近3個月內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及幼兒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十、有關加置照顧服務人力注意事項：

依據國教署延長照顧服務要點第7點規定：「加置之照顧服務人員，其考核、晉薪及薪資支給之年資採計，準用契進辦法(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相關規定，其餘勞動權益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經彙整各園常見問題，說明如下：

(一)依國教署延長照顧服務要點規定，加置照顧服務勞動權益應依勞動基準法辦理，該人員倘有加班之情形，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請依勞動基準法標準加給。

(二)另考量加置照顧服務人力實務工作包含幼兒照顧事項，請各園鼓勵該人員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相關研習，增進專業知能。

十一、請各校(園)訂定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內部控制制度：

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涉及家長繳費事宜，請務必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規定之收退費標準辦理家長收退費事宜，請各校(園)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收費入帳作業流程，且每學期應至少一次填報「本市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檢核表」(附件四)，陳核至機關首長(校長/園長) 後留校(園)備查，本局將定期查核。

十二、相關表件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首頁/組織職掌/各科業務/幼兒教育科/各式表單文件/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點選下載。

報告六：有關公私立幼兒園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經費申領注意事項，請配合辦理。【承辦人：鄧德瑜，分機：54428】

說　明：

一、自 107 學年度起，公私立幼兒園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經費將改以學年度為單位核定，相關作業期程請依本局函文辦理：

(一)各公私立幼兒園應於每學期初至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進行班級設定及幼兒編班作業，並應於幼生入(離)園時併同更新相關資料，以利補助經費請領；倘公私立幼兒園因未詳實填報幼生資料及設定班級，致未能請領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經費者，歉難同意補助。另公私立幼兒園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倘有謊報、掛名等不實情形，經查證屬實者，依法究辦，並追回所領之款項。

(二)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要點第 8 點規定略以，公立幼兒園應按月撥付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至各受領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之帳戶，不得以經費請撥作業時程為由而延宕。本局前於 113 年 5 月 1 日以中市教幼字第 1130035765 號函重申上開規定，請依規辦理。另公立幼兒園應於時限內檢附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經費申領資料，並覈實計算所需經費金額，倘因未詳實確認請領資料，致未能請領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經費者，歉難同意補助。另第 1 學期經費如有賸餘款，請併入第 2 學期經費執行，俟第 2 學期執行完竣後再行檢附支出明細表併繳回賸餘款，倘依規有須扣除金額，請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扣除金額。

(三)私立幼兒園應於時限內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完成登載請領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經費補助人員資料併同投保明細證明送審，另請領補助經費之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本人應於請領清冊確認帳戶及金額無誤後簽名，倘因未詳實確認請領資料，致未能請領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經費者，歉難同意補助。

二、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之主任除達一定規模者為專任外，均係為兼任，其本質仍為教學及教保服務工作，不應因額外配置教保員而免除其本職，如因增置教保員全心投注行政工作，亦有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立法意旨，爰為免影響收托幼兒權益及教保品質，請確實入班上課並妥處園務分配，以避免觸法。

三、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60150993 號函釋規定略以，考量公私立幼兒園之教保員與教師工作性質相同，且過去教保費皆依循導師費支給方式辦理，基於維護教保員及私立幼兒園教師之權益，並維持導師費與教保費發放的一致性且公私立應一體適用，爰自 107 年

1月1日起，教保費及私立幼兒園導師費支給方式，比照「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辦理。說明如下，請各校(園)配合辦理：

(一)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合計超過 7 日部分，不支給導師費或教保費。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得以時合併計算，至合計超過7日部分，須累計滿1日，方能扣除是日導師費或教保費。

(二)國定假日(含勞動節)、病假、婚假、娩假、喪假、公假、補休、特別休假、公傷假等，得支給導師費或教保費。

(三)教保員或私立幼兒園教師請假期間執行其職務之代理人，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導師費或教保費；代理「半日」無法支給。至連續代理期間跨星期六、日者，若約定以月薪支付薪資者，則橫跨星期六、日例假期間之導師費或教保費應照發給；若約定按日或按時支付薪資者，則毋須發給星期六、日例假期間之導師費或教保費。

(四)上述支給原則所衍生之額外教保費及導師費，基於勞工休假期 間薪資由雇主負擔之原則，由學校或幼兒園自行支應。

四、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要點」，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以臺教國署幼字第1155600011A號令修正發布，自民國114年9月起，導師費及教保費每人均調增1,000元。有關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核定基準，逕依公文及前開規定辦理。

報告七：有關公務人事人員帳號申請程序及帳密維護作業流程，請配合辦理。【承辦人：林志宏，分機：54403】

說　明：

一、請各校(園)指定1位同仁負責，每日登錄本局局網系統檢視有無待簽收公告及調查表，以免遺漏重要訊息，導致損害幼兒園及家長權益。

二、申請流程：

(一)新設立園，請於報送人事資料核備時，一併檢送：

1.公務帳號人事人員申請表格

2.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3.設立許可證書影本乙份。

(二)爾後若申請人員有異動，請重行申請報核。

(三)申請表單放置於本局局網，請自行下載運用。

(路徑：科室業務/幼兒教育科/各式表單文件/組織憑證申請/教育局公務帳號申請表)

三、帳密維護流程：

(一)若忘記局網登入密碼,於局網登入系統頁面,下方有忘記密碼查詢,請登入查詢。

(二)若忘記申請人員的公務人事人員帳號或有操作相關問題，**請電洽思騰科技聯繫(聯絡電話：2358-2259 蘇小姐)**，或重新申請。

四、注意事項：

(一)申請公務帳號**人事權限**人員需為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中經本局審核通過人員，且為利業務遂行，請以流動率較低人員優先擔任。

(二)表單中申請單位作業欄之申請人簽章欄位需有申請人的簽名加蓋章(職章亦可)，申請單位簽章須蓋幼兒園關印或小關章。

報告八：「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幼兒園年度教職員工清冊報核、各類人員聘任規定及教職員工資料修正案。

【承辦人：黃子禎，分機：54434】

說　明：

一、有關各園 115 學年度應將教職員工清冊報局送審說明如下：

(一)請各公立幼兒園自即日起至**115年9月18日(星期五)**止，免備文逕寄(送)逐級核章之「教職員工年度清冊」至本局審查。

(二)因應新學年度，倘115學年度第1學期有教職員工異動者，應先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以下簡稱填報系統)填報異動後，再至填報內教職員管理區/教職員年度送審/點選「確定送審」/點選「列印送審清冊」。前述教職員工年度清冊可併同異動人員清冊及教職員工異動申請表一併送局。

(三)本局審核各園報送之教職員異動，所報資料檢核人員異動情形外，亦加強勾稽師生比例以及護理人員和廚工配置情形，未符規定之者，請依規完成聘任並檢齊備審資料函報本局，避免受罰。

二、邇來部分幼兒園所護理人員、廚工配置不符標準,請各園務必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幼兒園及其分班應置護理人員，其合計招收幼兒總數 60 人以下者，以特約或兼任方式置護理人員；61 人至 200 人者，以特約、兼任或專任方式置護理人員；及同法第 5 項規定幼兒園應以專任或兼任方式置廚工之標準配置。另查本市特約、兼任護理人員各園並未報局，為督導各園符合規定，將列入本局平時業務訪查項目。

三、各園辦理「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教職員工異動注意事項如下：

(一)依幼照法第15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於進用教職員工後30個工作日內，應檢具相關名冊、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基本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依同法第54條第1項規定略以：「(第1款)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第15條規定，未於進用教職員工後30個工作日內報備查，處負責人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為令其停止招生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及同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略以：「(第3款)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第15條規定，未於教職員工異動後30個工作日內報備查，處負責人新臺幣6,000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3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6個月至1年、停辦1年至3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二)請各園務必於進用教職員工後30個工作日內，除原應檢具之相關名冊、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外，並應附新進人員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於教職員工異動後30個工作日內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報局備查，請確依法辦理，避免受罰。

(三)有關法定應於30日個工作日內報局之異動態樣，按教育部108年11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1080099711號函釋重點摘述及列舉範例如下：

1. 審酌教保服務機構有教師、教保員或職員兼任組長、組長代理園長（園主任）等情形，因渠等教保服務人員代理或兼任主管職務仍於同一園內任職，其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不涉身分變動，應無幼照法第15條第3項所稱異動之問題。EX:教師王大明兼主任、教保員劉曉華兼任組長、教保員陳小明變更姓名為陳大明等…。

2. 教保服務機構之教職員工之異動係指於不同教保服務機構任職或於同一教保服務機構有身分或資格變動情形，即應檢附上開規定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符幼照法第15條第3項之規範。EX:教保員王大明於109年7月31日於A園離職並於109年8月15日於B園到職、職員劉曉華於109年8月1日起換職為教保員等…。

(四)援上，各園教職員工倘有「到職、離職、換職及資格變動」，應依幼照法第15條規定於30個工作日內報局備查。

(五)倘若各園異動之教職員工未能登載上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請各園先行於以教職員工異動申請表於異動30個工作日內報局備查，以免影響教職員工權益。

(六)另再次重申，按幼照法第15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於進用(到、離職)教職員工後30個工作日內，應檢具相關名冊、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基本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依同法第54條第1項規定略以：「(第1款)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第15條規定，未於進用教職員工後30個工作日內報備查，處負責人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為令其停止招生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及同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略以：「(第3款)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第15條規定，未於教職員工異動後(換職及資格異動)30個工作日內報備查，處負責人新臺幣6,000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3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6個月至1年、停辦1年至3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七)有關報局備查時間認定基準、備查作業簡化流程及報局之異動態樣如下：

1.報局備查時間認定基準：親送者以送達日為準，郵寄者以信件郵戳日為準、公文交換者以交換日為準。

2.流程簡化：自108學年度第2學期起教職員工異動備查，由各園填具申請表方式，以不違反幼照法第15條規定所訂之30日個工作日內為原則，於每月月底報送貴園異動人員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免再檢附函文。

3.另查本局以112年6月12日中市教幼字第1120048387號函(諒達)知公立教保服務機構倘有教保服務人員出缺未滿3個月者，免經公開甄選及報本局核定；惟該代理人員仍應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依序進用。

4.又本局以113年8月7日中市教幼字第11300651161號函知有關公立教保服務機構進用短期職代(45日以內者)，係將人員資訊登載於全國教保資訊填報系統「短期職代及部分工時人員新增」項下，另倘進用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擔任短期職代，仍應函報「本市公立幼兒園進用代理教保服務人員作業程序」表報局備查。

(八)另按幼照法第62條第1項規定略以，100年12月31日以前之公立托兒所或經政府許可設立、核准立案之私立托兒所，已依幼照法改制為幼兒園者，**其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至遲應於114年8月1日起符合第17條第1項所定，每班配置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有1人以上為幼兒園教師**。再按教保條例第51條第1項規定略以幼兒園之教保員或代理教師取得資格者，得在幼兒園替代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

兒之班級所需幼兒園教師。倘各園有進用符合前述情形人員，請於到職後30個工作日內**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教職員新增」及「教職員異動」功能之「目前工作資料/進用職別」勾選「可替代教師編制員額」之欄位登載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連同公私立幼兒園教職員工異動申請表報局備查**。

(九)本市公私立幼兒園教職員異動申請表乙份(請各園逕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s://tc.edu.tw/→科室業務→幼兒教育科→各式表單文件→教職員工異動申請表項下下載)。

(十)部分幼兒園因遲至於教職員工異動事實發生日3個月後，始辦理「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異動，導致無法登錄正確異動日期，需專案報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個案修正，核有欠當，各園應避免類此情事發生。

(十一)另有關前開修正(包含身分證字號、到職、離職、換職、復職日期、育嬰假、職務代理、長期病假區間)經國教署函示，修正日逾1年以上者，不予配合修正，爰爾後倘有修正日逾1年以上者，本局不再報請中央修正，僅於特殊事件備註欄註記正確日期，以維相關人員權益。

(十二)新設立園所業經本局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新增完成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以下簡稱填報系統)帳號、密碼在案，請按以下說明辦理，儘速完成相關資料登載：

1. 取得系統帳號後，請先登入填報系統(https://ap.ece.moe.edu.tw/)，首次登入之密碼與帳號相同，登入填報系統後須依指引完成密碼變更，變更後密碼應由專人保管，且不得將密碼張貼於個人電腦、螢幕或其它容易洩漏秘密之場所。

2. 於填報系統完成首次登入及密碼變更後，始得登入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https://kids.k12ea.gov.tw/，以下簡稱幼生系統)，登入之帳號及密碼與填報系統相同(密碼為變更後版本)。

報告九：有關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年度健康檢查報核及相關規定案，請配合辦理。【承辦人：葉姿汶，分機：54425】

說　明：

一、依據「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 11 條規定，各園幼童專用車駕駛人檢查結果應留存幼兒園以備查考，並於**15 日內**報送主管機關備查：

(一)到職時，應附一年內至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之健康檢查報告。

(二)到職後，**每年(當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間)**應至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健康檢查。但當年已實施到職健康檢查者得免實施。

二、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健康檢查之合格基準，**不區分年齡**，相關檢查項目及結果均應合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4 條第 1 項及第 6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合格基準。請各園於報送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健康檢查表前，先行檢核是否符合前開規定，避免退件。

三、倘違反本辦法第 11 條規定，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稱幼照法)第 56 條第 4 款規定略以，違反幼照法第 31 條第 3 項所定辦法有關幼童專用車輛車身顏色與標識、接送幼兒、駕駛人或隨車人員之規定，處負責人新臺幣 9,000 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幼兒園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 3 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 6 個月至 1 年、停辦 1 年至 3 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爰各園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健康檢查未於每年檢查或檢查結果未於 15 日內依限報局者，本局將依法裁罰。

四、至有關報局備查時間之認定基準：親送者以送達日為準，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準，公文交換日以交換日為準。

報告十：有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進用及管理案，茲就各校(園)常見問題整理如下，請配合辦理。【承辦人：陳粼杰，分機：54418】

說　明：

一、有關契約進用廚工出缺補實乙節，查115學年度第1期本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已辦理完竣，爰倘有廚工缺額，請各校(園)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下稱考核待遇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辦理，另依同條第2項規定，因遷調作業或甄選作業尚未完成期間所進用之定期勞動契約人員，契約期間不得超過6個月。

二、有關因增班致廚工員額增加或廚工性質變更之進用問題乙節，因幼兒園增班，倘原僅核定兼任廚工1名，變更為核定專任廚工1名，屬同職缺之進用性質變更，為保障已進用廚工工作權益，由各校(園)循校內程序與該名廚工變更勞動契約為專任廚工；倘原核定兼任廚工1名，變更核定專任廚工1名及兼任廚工1名，屬增列職缺，各校(園)不得逕將兼任廚工變更勞動契約為專任廚工，而提報兼任廚工缺額辦理甄選作業。

三、有關進用大陸籍人士擔任契約進用廚工之代理人員乙節，說明如下：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1月1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122395號函釋略以，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6年10月13日陸法字第106040070號函，有關放寬臨時人員不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契約進用廚工非屬臨時人員要點所適用之範疇，爰仍應適用兩岸條例第21條規定。

(二)承上，請各校(園)於進用大陸籍人士擔任契約進用廚工之代理人員時，確依兩岸關係條例審查其是否符合於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規定，以合法令。

四、有關契約進用廚工之薪資給付型態乙節，渠等薪資由各校(園)人事費項下支應，月薪資說明如下：

(一)專任廚工：

1.為落實考核程序，本府於114年11月17日以府授教幼字第1140286792號函函知各校(園)，渠等人員依年終考核結果予以晉薪。另因應基本工資調整及本府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月薪自115年1月1日起以115年最低工資1.1倍敘薪，薪資未達最低工資1.1倍之專任廚工（未達第3級敘薪之人員）自115年1月1日起，比照本府行政助理一般事務性工作者調整月薪為3萬2,450元。

2.為落實契約進用專任廚工考核程序，各園應按考核待遇辦法規定

執行契約進用專任廚工平時考核、年終考核及專案考核，且平時考核及年終考核之細項應確實執行廚房餐飲衛生管理，各校(園)應落實平時考核並詳予紀錄，並依「臺中市幼兒園餐飲衛生自主管理紀錄表」不定期查核，確保廚工落實餐飲管理衛生，維護幼生在園用餐安全，爰各校(園)應將前述紀錄表查核結果、幼兒園廚房安全衛生稽查及幼兒園豬肉快篩等稽查結果列入廚工考核評分依據。

3. 又查考核待遇辦法第 17 條年終考核不得考列甲等及僅得考列丙等規定，有關該辦法所述工作不力致影響整體業務之完成或推展，有具體事實；或影響幼兒園或學校聲譽，有具體事實不得考列甲等情形，係如幼兒園發生食品中毒事件或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規定，經衛生主管機關裁處時，不得考列甲等。

4. 另依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規定，廚工每學年並應參加衛生（健康飲食）講習至少八小時，參訓情形亦應列為考核依據。

(二)兼任廚工：

每日工作 6 小時，月薪為 2 萬 3,520 元，又倘嗣後本府以時計薪人員時薪調整時，則請各校(園)逕依每小時時薪*120 小時計算基準，調整其月薪。

(三)代理廚工：

1. 代理不滿 1 月者：採按日或按時計酬，亦即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間，按日或按時支給。按時計酬者，每小時 196 元計之；按日計酬者，其日薪資計發金額為工作時間*每小時工資 196 元，倘嗣後本府以時計薪人員時薪調整時，則逕併同調整。

2. 代理滿 1 個月以上者：採按月計酬，廚工性質為專任廚工者，月薪資為 3 萬 2,450 元；兼任廚工者，月薪資為 2 萬 3,520 元，並依實際執行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比例覈實計之，另勞工例(休)假日亦應依規定照給工資，又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約定全月薪給總額除以 30 日計算。

五、有關契約進用廚工工作分配乙節，說明如下：

(一)重申教育部 101 年 7 月 4 日臺國(三)字第 1010124385 號函釋：「揆諸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8 條第 8 項之立法意旨，係考量幼兒身體發展，有供應點心之需求，及全日制有供應午餐必要，爰規定幼兒園應置廚工。」

(二)惟邇來常有廚工反映校內廚工工作分配不均，依前開意旨幼兒園廚工係負責幼兒園幼兒之點心及午餐供應，查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之工作項目，涉學校內部管理及工作規範，由各園(校)視實際需

求於契約中明定。工作項目如清潔環境尚符廚工職務，惟倘屬於教保服務工作(例如：入班安撫、管理秩序或協助如廁)或國小廚工業務，則不宜由幼兒園廚工辦理，本局業於 112 年 11 月 8 日以中市教幼字第 11200963891 號函請各校於進用契約明定幼兒園廚工工作內容，以免爭議。

六、有關契約進用廚工請假是否聘任代理人員及其請假期間所衍生之進用代理人員經費乙節，本局前於 103 年 3 月 17 日以中市教幼字第 1030019492 號函及 10300194921 號函釋，契約進用廚工依規定請假期間，各校(園)倘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4 條規定進用代理廚工，應以不影響園務運作及依本市公立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一覽表核列員額為原則。又前開代理人員之薪資、保險費及請假人員請假期間雇主應負擔之保險費由各校(園)年度預算人事費或支應該員報酬相關科目項下勻支，爰請各校(園)依前開規定辦理。

報告十一：有關公立幼兒園進用代理教保服務人員作業程序及資格審查案，請配合辦理。【承辦人：張育瑄，分機：54422】

說　明：

一、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稱本細則)第8條第1項規定，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應依下列順序進用代理人員；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一、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二、前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教師以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序代理，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三、前2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2年內，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3小時以上者代理。

二、有關代理教保服務人員作業程序及資格審查案，本局前於112年6月12日以中市教幼字第1120048387號函知各園，說明如下：

1. 教師、教保員請假期間未滿3個月者：
依本細則第8條規定，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應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倘相同資格者難覓時，教師得以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序代理，教保員得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惟倘前開人員難覓時，得以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2年內，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3小時以上者代理，免經公開甄選及報本局核定。

2. 教師、教保員請假期間3個月以上(含留職停薪或懸缺)：
於本局全球資訊網及學校網站公告第1次招聘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至少公告5個工作天），如未果，應先函報本局核准後，始得放寬代理人員資格，並得以本細則第8條第1項第2、3款順序，放寬資格至具大學以上畢業者，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招聘之，惟該款所列各類依序放寬資格人員且招聘公告期間均應至少達5個工作日。

三、 為利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離職後之人力銜接，幼兒園於得知當下即可辦理園內教保服務人員之聘任作業，倘確實未有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依本市進用代理教保服務人員作業程序辦理資格放寬作業。園內教保服務人員人數，倘已達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6條師生比規定及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第6條增置教保服務人員規定之加總之人數，為保障園內幼生權益，避免增加進用未具相同資格者，幼兒園得檢附該人員離職申請書併同放寬文件報本局憑辦。

四、 請貴園務必依規進用代理人員，本局將加強查察，如有未按程序報准即進用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入班進行教保服務工作，涉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2條規定，將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3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6個月至1年、停辦1年至3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務請留意。

五、 有關進用代理教保服務人員作業程序及資格審查相關表件電子檔可至本局全球資訊網下載(下載路徑：首頁 > 科室業務 > 幼兒教育科 > 各式表單文件 > 教職員及園務管理)。

報告十二：有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遷調、年資、考核及薪資規定案，請配合辦理。【承辦人：張育瑄，分機：54422】

說　明：

一、有關契約進用人員遷調、年資、考核及薪資規定，請確遵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稱本辦法)辦理。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遷調條件及年資採計之相關規定(本辦法第 2、13 條)：

1. 現職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採遷調方式為之：

A. 在現職幼兒園或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附幼)實際服務累計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年限。

B. 留職停薪者，經幼兒園或附幼所屬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核准於當學年度遷調生效日前回職復薪。

C.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尚在調查、處理程序中。

D. 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條件。

2. 本辦法自 106 年 5 月 8 日修正施行後，以遷調進用或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以公開甄選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其薪資支給及休假年資，得採計該員公開甄選或遷調前一任職於幼兒園或附幼擔任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且持續任職之年資。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年終考核分類考核規定如下：

1. 年終考核分為甲等、乙等及丙等，各等別分數規定如下：
A. 甲等：80 分以上。其次學年薪資得提高 1 級。
B. 乙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其次學年薪資留原薪級。
C. 丙等：未滿 70 分。其次學年薪資留原薪級，並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2. 考核小組於審查年終考核為乙等以下，及專案考核或平時考核之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陳述意見，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並應列入考核小組會議紀錄。

3. 另契約進用人員有「因病已達延長病假」，年終考核不得考列甲等之規定，不包括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

四、契約進用人員專（兼）任主管職務者，依下列規定支給職務加給(本辦法第 14 條)：

1. 教保員兼任組長：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組長職務加給之規定，其薪資為第 1 級至第 10 級者， 以相當委任第 5 職等支給；第 11 級以上者，以相當薦任第 6 職等支給。

2. 教保員專(兼)任主任：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組長職務加給之規定，其薪資為第 1 級至第 10 級者，以相當薦任第 6 職等支給；第 11 級以上者，以相當薦任第 7 職等支給。

3. 教保員專任園長: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任職務加給之規定，其薪資為第 1 級至第 10 級者，以相當薦任第 7 職等支給；第 11 級以上者，以相當薦任第 8 職等支給。

4. 職員兼任組長: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組長職務加給之規定，其年終考核為甲等累計未達 11 次者，以相當委任第 5 職等支給;11 次以上者，以相當薦任第 6 職等支給。

五、定期勞動契約之契約進用人員,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本辦法第 13 條):

1. 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 30 日計算，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2. 執行職務未滿 1 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 8 小時計，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六、契約進用人員平時考核及年終考核之細目，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本局前於 110 年 5 月 6 日以中市教幼字第 1100031919 號函送本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服務人員平時及年終考核表、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其他契約進用人員平時及年終考核表予各校(園)。另年終考核應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本辦法第 20 條)。又渠等人員考核結果請依本辦法及本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辦理渠等人員考核後留校備查，無須再函報本局。上開平時及年終考核細目等相關表件電子檔可至本局全球資訊網下載(下載路徑：首頁 > 科室業務 > 幼兒教育科 > 各式表單文件 > 教職員及園務管理)。

七、另有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勞動契約範本(以下稱該勞動契約範本)，教育部配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修正相關法規援引條次及法規名稱，並修正勞動基準法所定最低服務年限及離職後競業禁止等相關規定，保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權益，爰修正該勞動契約範本。爾後相關法規如有修正，將再行配合調整。該勞動契約範本已置於全國教保資訊網(https://www.ece.moe.edu.tw/)之最新消息項下。

報告十三：有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休息時間規定案，請配合辦理。【承辦人：張育瑄，分機：54422】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4 月 3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0038103 號函副本，有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休息時間，說明如下：

1. 查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休息時間等有關事項，應由勞雇雙方於勞動契約中約定，且約定內容不得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爰雇主與教保服務人員應於勞動契約中，依法妥為約定工作及休息時間，不得約定不予休息時間。

2. 查本法第 35 條規定：「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教保服務人員如為因應幼兒安全照護需求，於繼續工作 4 小時之際，無法給予連續 30 分鐘休息時，雇主得依該條但書規定，於勞工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休息時間。惟於工作完成時，如已逾原約定工作終止(下班)時間，或已達原約定正常工作時數(如約定每日工作 8 小時)，且無繼續提供勞務之必要，無庸另予休息時間。

3. 又如雇主因故未能予教保服務人員休息，仍要求其於工作場所內待命或提供勞務，該時段仍屬工作時間，應依法給付工資；其逾法定正常工時工作者，雇主應依本法第 24 條規定，核實給付勞工延時工資。另勞工選擇補休並經雇主同意者，應依勞工工作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

報告十四：有關市(區)立幼兒園留用教保員替代教師編制案資格，請配合辦理。【承辦人：張育瑄，分機：54422】

說　明：

一、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幼兒園之教保員或代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於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以前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在依法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前，得在幼兒園替代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所需幼兒園教師，繼續擔任教保服務工作；私立幼兒園以其替代教師編制員額者，其待遇應比照園內教師辦理：一、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於托兒所任職，101 年 1 月 1 日之日起轉換職稱為教保員，且繼續任職。二、符合前條規定之代理教師已取得教保員資格，且 101 年 1 月 1 日之日起繼續任職。」

二、另依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602909B 號函釋，說明如下：

1. 為避免因師培制度之變革，致渠等人員因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而無法取得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幼兒園之教保員或代理教師，符合本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於 114 年 7 月 31 日以前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不論其是否完成教育實習課程，取得 92 學年度以後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發給之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證明書或學分證明書 26 學分以上者，均應認符合本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規定。

2. 另考量現場人員有於不同職務間流動任職之情形，倘其所擔任職務為教保服務人員(含園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且已具教保員資格者，與本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立法意旨相符。

3. 又 114 年 8 月 1 日以後，符合前揭替代人員資格者，其自教保服務機構離職後且無繼續任職之情形，回任時仍得在幼兒園替代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所需之幼兒園教師。

三、承上，留用教保員係指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雇員管理規則或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進用之人員。倘其替代教師編制，其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則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非適用教師敘薪及福利等相關規定。又倘替代教師編制之留用教保員離退，幼兒園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進用教師。

報告十五：有關公立幼兒園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之代理職員兼任組長事宜，請配合辦理。【承辦人：陳粼杰，分機：54418】

說　明：

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稱幼照法)第 17 條規定略以:「...(第 5 項)幼兒園達一定規模或其分班,得分組辦事,並置組長,其組長得由教師、教保員或職員兼任之；...。」,教育部依幼照法第 17 條第 7 項授權訂定「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依本標準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幼兒園之員額編制，除第 7 條情形外，依下列規定：...二、組長：各組置一人，由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職員兼任；...。」

二、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第 1 項) 幼兒園園長、主任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應優先以具本條例第 6 條規定資格之專任教保服務人員代理,並依下列順序代理之:...；

（第 3 項）公立幼兒園無專任教師或教保員代理園長、主任，或情形特殊者，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依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進用之代理教師或代理教保員代理之。」，審酌其立法意旨，係為使幼兒園園務順利推動，並考量主管職務肩負管理之責，爰規範以正式人員為原則，並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由代理人員代理之。

三、有關兼任組長一職，按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116090 號函釋，現行幼照法施行細則並無代理順序之規定，惟參酌前開規定之立法意旨並基於一致性原則，仍應優先由正式教師、教保員或職員兼任之，如確有由代理職員兼任組長之實需，仍應報本局核准後為之。至有關契約進用代理職員兼任幼兒園組長期間，如符合上開程序，既有兼任之事實，其主管職務加給比照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14 條第 5 項第 4 款職員兼任組長之規定辦理。

報告十六：有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有關契約進用人員申訴管道及勞資糾紛之處理案，請配合辦理。【承辦人：張育瑄，分機：54422】

說　明：

一、依勞基法第 74 條規定雇主倘有違反勞基法及其他勞工法令規定之情事，勞工可敘明事業單位名稱、地址，檢具相關資料，逕洽事業單位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進行申訴，且雇主不得因勞工為前開申訴予以不利處分。

二、復依勞動部 111 年 11 月 22 日勞動關 3 字第 1110171542 號函及 112 年 5 月 1 日勞動關 3 字第 1120141699 號函說明略以，幼兒園雇主或相關人員倘有對依勞基法進用之教保員之不當對待情事，勞工可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向勞務提供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請調解，且勞資爭議調解期間，資方不得因該勞資爭議事件終止勞動契約或為其他不利於勞工之行為，若違反上開規定，於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62 條訂有罰則。

三、再查勞動部為維護勞工權益，另訂有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提供勞資爭議法律訴訟相關扶助措施，倘經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調解不成立，可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提出申請，以保障勞工權益 。

報告十七：有關115年度臺中市教保服務人員諮商輔導支持服務實施計畫資訊，請協助轉知園內教保服務人員。【承辦人：簡幼雯，分機：54431】

說　明：

一、依據115年度臺中市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諮商輔導支持服務實施計畫辦理。

二、辦理目的：

為提升教保服務人員社會支持、個人專業成長，並促進及維護教保服務人員之心理健康，使教保服務人員個人得以在工作、家庭及其他環境之正向改變。

三、計畫資訊：

(一)服務對象：

實際服務於本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包括提供教保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惟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本服務：

1. 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規定，經教保服務機構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者。

2. 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3條規定，經教保服務機構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認定1年至4年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期間之行為人。

(二)服務內容：

1. 教保服務人員個別諮商：

(1)實施目的：

提供教保服務人員一個安全且具支持性之管道，協助渠等困擾之討論與因應。

(2)申請管道：

A. 由教保服務人員本人自主提出申請，不須經由學校轉介。

B. 由各校(機構)轉介，經由教保服務人員本人同意後自主提出申請。

(3)符合申請資格者，透過預約轉介諮商晤談機制安排諮商服務，由方案管理者進行轉介，由諮商心理師或社工師提供電話、網絡與面對面諮商服務，以每人每年接受6次諮商為限，但有特殊狀況者，經專業人員評估後，得增加至8次，至多10次。

2.教保服務人員主題性團體諮商及團體工作坊：

(1)幫助教保服務人員處理和調適校園事件對他的衝擊，藉由團體諮商技巧與參與者互相交流和分享經驗，以協助他們面臨這些強大壓力，從中學習如何更好地解決問題，改善心理健康。

(2)以職場霸凌、生活職場法律知能、性別議題、特殊生輔導與處遇、新進教保服務人員職場調適、職場適應與人際溝通、壓力調適與自殺防制等符合需求主題進行規劃，執行情況依實際需求調整。

四、報名資訊及網址：

(一)Google 表單預約：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fXMI7nu0BiQkHvtse7YHmq6hMvwbLijTx0TE2_Rs_x5LAUCg/viewform

(二)官網：
https://cfer.ncnu.edu.tw/p/412-1069-2512.php?Lang=zh-tw

五、聯繫窗口(委辦學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黃小姐,電話 049-2910960(分機 3607)及電子信箱 ttcs.ce.ncnu@gmail.com。

報告十八：有關 115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基礎評鑑案，請配合辦理。
【承辦人：謝明均，分機：54409】

說　明：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2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173902A 號公告「112 學年至 116 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暨教育部 112 年 1 月 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20000690 號函辦理。

二、為辦理幼兒園評鑑業務，本局已於 111 年 3 月公告「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基礎評鑑實施計畫」及 112 學年度至 116 學年度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受評鑑之期程。前揭辦法、基礎評鑑指標檢核表、基礎評鑑指標自評表、基礎評鑑實施計畫及各幼兒園受評鑑期程、**臺中市公私立幼兒園基礎評鑑常見指標未通過情形列表**等表件可至本局全球資訊網首頁/科室業務/幼兒教育科/幼兒園評鑑點選下載。

三、為協助本市教保服務機構掌握園務管理重點及基礎評鑑指標，提昇幼兒園教保服務品質，本市幼兒園教保服務輔導團已配合相關法規、基礎評鑑指標及行政管理流程，編纂「臺中市幼兒園園務手冊」，各園得參考該手冊準備基礎評鑑資料，除可擷取需要之表格及內容，亦可快速掌握各項指標重點及行政作業流程 。該手冊電子檔請逕至本局全球資訊

網首頁/科室業務/幼兒教育科/各式表單文件/幼兒園教保服務輔導團點選下載。

四、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評鑑說明會已於 115 年 7 月辦理完竣，實地訪評規劃自 115 年 9 月起辦理;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評鑑說明會預定於 116 年 1 月辦理，實地訪評規劃自 116 年 3 月起辦理。受評幼兒園評鑑日期及相關配合事項排定後以「局網公告」方式週知，請務必派員上網簽收教育局公告，以掌握最新訊息及時效，將不另發正式公文通知評鑑日期。

五、112 學年度至 116 學年度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受評鑑之期程，說明如下：

(一)已接受過第 1 週期或第 2 週期評鑑之幼兒園，受評鑑期程請依本案說明二辦理。

(二)111 學年度以後新設立未接受過評鑑之幼兒園：

1.111 學年度新設立之幼兒園納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基礎評鑑辦理。

2.112-116 學年度新設立之幼兒園納入設立後次一學年度同一學期辦理，即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114/8/1-115/1/31)新設立之幼兒園納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基礎評鑑；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115/2/1-115/7/31)新設立納入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基礎評鑑，依此類推。

(三)追蹤評鑑

基礎評鑑未通過者，本局將於次一學年度同一學期辦理追蹤評鑑，即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基礎評鑑未通過者，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追蹤評鑑；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基礎評鑑未通過者，於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追蹤評鑑；依此類推。

報告十九：有關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活動課程正常化案，請配合辦理。

【承辦人：許小芬，分機：54402】

說　明：

一、依據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以下簡稱實施準則)第 13 條規定：「幼兒園實施教保活動課程，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以統整方式實施，建立活動間之連貫性，不得採分科方式進行。

二、以自行發展為原則，並應自幼兒生活經驗及在地生活環境中選材。

三、協助幼兒探索生活環境，認同本土、認識並欣賞社會多元文化及語言，並保障幼兒學習國家語言之機會。

四、有進行外語教學之必要者，應以部分時間融入教保活動課程，並符合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不得以全部時間為之，或以部分時間採非融入方式進行教保活動。

五、落實健康教育、生命教育、安全教育、品德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

六、訂定行事曆、作息計畫及課程計畫。

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

八、有選用輔助教材之必要時，其內容應符合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精神。

九、不得進行以精熟為目的之讀、寫、算教學。

十、特殊教育幼兒以實施融合教育為原則，視其身心發展狀況需要，引介相關資源或支持服務，並配合個別化教育計畫，合宜調整學習活動及評量方式。」

二、各園現行之教保活動課程，務請依教保實施準則以統整性方式實施，不得進行分科教學，不得進行以精熟為目的之讀、寫、算教學；有進行外語教學之必要者，應以融入方式進行教保活動且不得以全部時間為之。違者將依幼照法第 58 條第 2 款規定「違反依第 12 條第 5 項所定準則有關衛生保健之強制規定或教保及照顧服務之禁止規定。」處負責人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 6 個月至 1 年、停辦 1 年至 3 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報告二十：有關 115 至 116 年度推動教保研習重點乙案，請配合辦理。
【承辦人：許小芬，分機：54402】

說　明：

一、115年度教保研習主題除涵蓋課程與教學、正向管教（班級經營）、家庭教育等多元面向外，並針對「閱讀教育」、「融合教育」、「情緒管理」及「親師合作與溝通」等議題規劃多場研習，以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4條相關規範。另配合「教育部社會情緒學習中長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辦理社會情緒學習（SEL）相關研習，期透過專業增能及校（園）內支持系統，協助教保服務人員將SEL融入課程教學與班級經營，提升教學品質、衝突處理及親師溝通能力，並增進自身情緒調適與壓力管理能力，共同營造友善、正向且具支持性的教學環境。

二、116年度研習主題預計進一步融入環境生態教育、科技教育及永續發展（SDGs）等議題，持續推動多元及跨領域專業研習，拓展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並回應教育政策發展趨勢及教學現場實務需求。敬請各園所鼓勵所屬教保服務人員依自身專業成長需求及教學實務需要，踴躍參與相關研習，持續充實專業知能，並將所學落實於教保服務現場。

報告二十一：有關教保服務機構輔導案，請配合辦理。
【承辦人：許小芬，分機：54402】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教保服務機構輔導作業原則」，教保服務機構可依其需求申請下列三類輔導：

(一)基礎評鑑輔導：針對尚未接受基礎評鑑，或雖經基礎評鑑但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之幼兒園，可優先申請輔導或行政管理待協助之教保服務機構。輔導內容依國教署公告之基礎評鑑指標或教保服務機構所提行政管理需求予以輔導。

(二)專業發展輔導：

1. 為提升教保服務機構品質及支持教保服務機構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建置合宜的教保環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專家學者進入教保服務機構輔導藉由專精於課程、教學領域之學者及資深幼教人員，協助教保服務人員將理論融入實務工作，並透過實務工作實踐教育理想。

2. 教保服務機構可透過輔導計畫，協助園所達成教學正常化、教學精緻化及課程特色化之目標。歷年來，已有諸多園所藉由參與輔導計畫大幅提升教學品質。

3. 經查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本市(截至114學年度)歷年參與專業發展輔導計畫公立幼兒園(含國小附設幼兒園)共計 76 家幼兒園,私立幼兒園(含非營利幼兒園)參與輔導計畫之園所共計92家幼兒園，參與輔導計畫者共計168家園所。為鼓勵本市教保服務機構提升教學品質，請善用專業發展輔導計畫；至專業發展輔導計畫可聘請之輔導人員，可逕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下載「115學年度專業發展輔導人員清冊」預為先行規劃。

4. 鑒於國教署規定專業發展輔導人員，輔導教授(係指曾任或現任幼教、幼保相關科系教授)一年最多可以輔導 3 家園所；輔導員(係指5年以上擔任教保服務機構教師)一年最多可以輔導1家園所，故若有提報輔導計畫需求者，可提前1年與輔導人員確認輔導期程(例如:114學年度、115學年度)。

(三)支持服務輔導：

本案係為輔導「國民教育幼兒班」(以下簡稱國幼班)，支持及陪伴其教保服務人員穩定教保品質，並協助其教保服務人員建構回應在地文化及學習需求之課程。

報告二十二：有關教保服務機構申請專業發展社群乙案，請配合辦理。
【承辦人：許小芬，分機：54402】

說　明：

一、為提升學前教育品質，鼓勵並支持教保服務人員組成園內、跨園之專業發展社群，以促進教保服務人員專業成長，參與對象為本轄所屬教保服務人員。社群應落實與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精神有關之多元內容，且每學年至少運作 6 次，每次 2 至 3 小時，且應於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時間辦理。

二、113 學年度起新增可參與人員包含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政府機關（構）與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教保服務人員，114 學年度計申請 26 個社群；115 學年度計申請 12 個社群。旨案計畫精神係鼓勵園內教保服務人員形成學習型組織，型塑學習社群，凝聚幼兒園討論氛圍，例如：社群討論主題可為木工、編織、濕水彩、評量、積木、蒙特梭利等與教學相關之議題。

三、為協助本市教保服務人員瞭解專業發展社群計畫精神及目的，借鏡他園之執行歷程運作成功之要項，例如:如何成功地凝聚園內教師的向心力、如何透過專業發展社群形塑學習型組織，作為下一年度擬參與專業發展社群之幼兒園之借鏡，並提供平台增進本市認真執行計畫之教保服務人員上台分享經驗之機會，凡參與專業發展社群皆須參與本局辦理之分享會，相關訊息亦會併同將研習課程資訊放置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報告二十三：有關重要議題融入教保課程乙案，請配合辦理。
【承辦人：許小芬，分機：54402】

說　明：

一、為提供幼兒多元學習機會並提升教保活動課程品質，支持教保服務機構推廣安全、生命、性別平等教育、閱讀教育、社會情緒學習（SEL）及STEAM教育議題融入教保活動課程，自學前教育階段起建立幼兒正確的觀念及行為。其中「社會情緒學習（SEL）」及「STEAM教育」為 115 學年度新增指定議題，鼓勵教保服務機構除單一指定議題外，可選擇跨指定議題融入教保活動課程，由參與之教保服務機構設計符合幼兒年齡及生活經驗之教學活動，以統整不分科方式實施。

二、相關議題教材與教學示例已置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安全教育議題部分，可參考運用國教署編製「幼兒園安全教育參考教材」（分為交通、水域、防墜、防災、食藥及人身等六大安全範疇），供教保服務人員於設計教保活動課程使用；性別平等教育部分，可參考勵馨基金會「性別公眾教育－《小星與空空鳥》兒童身體自主權計畫」（參考網址

https://www.goh.org.tw/perspectives/protectchild2-0/)，培養 6 歲以下幼兒「身體自主權」的概念，內容結合主題曲、動畫片、身體雷達圖及紙袋偶等教材，供教保服務人員課程活動設計使用，亦可免費參加勵馨辦理之幼教專業研習；生命教育及閱讀教育等議題部分，可參考前開資訊網站提供之相關資源，妥為規則合宜之教保活動課程。

三、為協助本市教保服務人員瞭解重要議題融入教保課程之精神及目的，觀摩他園之執行歷程運作成功之要項，作為下一年度擬參與議題融入教保課程之幼兒園之借鏡，並提供平台進行課程觀摩或教學示例分享會，以促進本市教保服務人員經驗交流及蒐集優良教學資源之機會。凡參與議題融入教保課程之幼兒園皆須參與本局辦理之分享會，相關訊息亦會併同將研習課程資訊放置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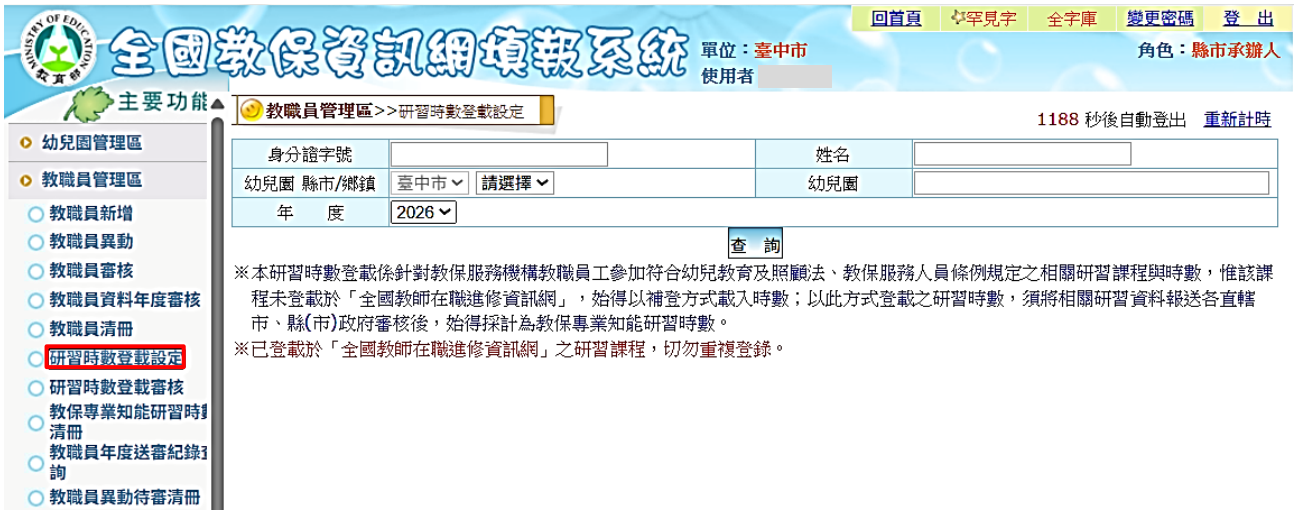
報告二十四：有關教保服務人員每年取得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 18 小時案，請配合辦理【承辦人：羅雅屏，分機：54426】

說　明：

一、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及「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18 小時以上，違者依同條例第 48 條規定，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 1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為避免教保服務人員受罰並確保本市教保服務人員依規進行專業進修與成長，請各機構務必督導所屬教保服務人員每年度（1 月至 12 月）需完成 18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之規定，任職未滿 1 年者，依其任職之月數(每月 1.5 小時)，按比例計算該年度應研習之時數；未滿 1 個月者，不予計入。例：7 月 20 日到職當年度在職滿 5 個月，以 1.5 小時×5=7.5 小時(小數點捨去)，年度應達時數為 7 小時。達成與否局端將逕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系統進行查調，無須再寄任何資料佐證達 18 小時。

三、各機構可透過系統了解園內教保服務人員年度研習狀況並督促所屬教保服務人員，查詢路徑如下：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教職員管理區/研習時數登載設定，可查詢年度研習時數。



四、查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業於 111 年 6 月 29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依據教保條例第 34 條修正規定略以，教保服務人員任職後每 2 年應接受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各 3 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3 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1 次以上。前項任職後每 2 年之訓練時數，除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外，得併入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五、當年度教保服務研習時數確認應以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研習時數登載設定資料為主，非計算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研習記錄，研習課程需有〔教保專業〕〔基本訓練〕〔安全教育〕〔安全訓練〕〔勞權教育〕等屬性標籤，方可採計 18 小時法定研習時數；另〔性平教育〕不併入 18 小時研習時數。

六、按「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指標」及「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品質方案績效指標」，臺中市之教保服務人員每學年需參加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至少達 3 小時以上。「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所登錄之特教研習課程，課程名稱前標註[教保專業]或[學前特教]者，得納入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之採計。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年　度	2026 年度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4條規定，「性平教育」課程不併入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序號	課程名稱	課程起迄	辦理單位	課程時數	時數採計情形
1	[學前特教]臺中市114學年度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特教專業知能線上研習-新版普通班個別化教育計畫撰寫-第二場	2026/01/17～2026/01/23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3	教保
2	[基本訓練]兒童健康與照護-基本救命術訓練	2026/04/11～2026/04/11	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8	教保
3	[安全教育]幼兒食藥安全--兒童用藥安全宣導	2026/05/01～2026/05/31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1	教保
4	[性平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法令與政策	2026/05/01～2026/05/31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1	性平
5	[性平教育]教保課程及幼兒學習－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2026/05/01～2026/05/31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1	性平
6	[性平教育]無形的拳頭：認識網路霸凌與因應之道	2026/05/01～2026/05/31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1	性平
7	[教保專業]課室經營：課室經營與正向管教策略與實務-樂學樂教-探討正向管教的實踐創造親師生三贏的教室春天	2026/05/16～2026/05/16	臺中市清水區三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6	教保
			共計：21 小時	可計入：18 小時	

七、教育部 edu 磨課師平臺數位課程上架資訊

為提供教保服務人員多元學習管道，教育部國教署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合製數位研習課程，業已上架於教育部 edu 磨課師平臺（https://moocs.moe.edu.tw/moocs/）。115 年度新增課程如下，請鼓勵所屬教保服務人員踴躍選修：

(一)〔教保專業〕標籤課程（共 5 門）：

「生命教育融入教保活動課程」、「親師生合作-融合班級親師家長的溝通及案例分享」、「幼兒園親師溝通與合作」、「教保服務人員不當管教幼兒案例分析-不當管教篇」及「教保服務人員不當管教幼兒案例分析-疏忽照護篇」。

(二)〔基本訓練〕標籤課程（共 3 門）：

「基本救命術」、「幼兒緊急傷病通報、處理及照護」及「常見急症處置」。

(三)〔安全教育〕標籤課程（共 1 門）：

「幼兒園安全教育數位課程-交通安全、水域安全、防墜安全」。本市轄屬教保服務人員可至前開平臺申請教育雲端帳號進行選課， 課程結束需完成總測驗且及格者核予該門課程研習時數，其研習時數將 1-2 周內介接對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再於每月 15~20 號左右定期更新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系統非即時更新，需等待更新期程)。

八、115 年度起「教保及學前特教專業知能研習」架構整併為 5 大類別為簡化研習主題並落實融合教育理念，115 年度起原有的 10 大類主題已盤整併入學前特教課程，正式整併為 5 大類別。請各園所長提醒教保服務人員，未來參與實體研習時，可依據以下 5 大類別架構及個人專業成長需求，均衡選修適當之研習課程：

(一)第一類：重要教育政策與法規

(二)第二類：課程、教學與評量

(三)第三類：課室經營

(四)第四類：專業支持與園務領導

(五)第五類：兒童健康與照護

九、落實正向管教及每年至少 3 小時相關研習規範

為落實正向管教並預防幼兒遭受違法對待事件，請各園所落實以下正向管教知能培力與檢核機制：

(一)每年必修至少 3 小時：請督導所屬教保服務人員，每年（1 月至 12 月）應於法定 18 小時教保專業知能研習中，至少取得 3 小時以上之「正向管教」相關知能研習時數（包含：正向管教、輔導管教、課室/班級經營、情緒管理、社會情緒教育學習(SEL)、特殊需求幼兒適性管教與正向行為支持、親師合作與溝通，以及兒童權利公約(CRC)等相關課程）。

(二)每學期自我檢核：教保服務人員每學期至少需完成正向管教策略「自我檢核」一次；園長或負責人亦需每學期完成自我檢核一次，並主動檢核園內教保人員之結果，以適時提供行政支持與輔導協助。

報告二十五：有關公私立幼兒園自辦研習申請教保服務人員研習時數案，請配合辦理【承辦人：羅雅屏，分機：54426】

說　明：

一、計畫申請方式：

備文（公文及計畫書）以學期為規劃單位提出申請（公文須加蓋幼兒園印信及機關主管職章）。公文、研習計畫書及成果資料範例等，可至本局網站/科室業務/幼兒教育科/各式表單文件/教保研習項下參閱。

二、計畫申請期程：

(一)上學期計畫：

請於每年 7 月 15 日起至每年 9 月 15 日止提出申辦，逾期或未於申請期程內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二)下學期計畫：

請於每年 1 月 15 日起至每年 3 月 15 日止提出申辦，逾期或未於申請期程內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三、辦理須知：

(一)研習時數核算：

授課連續 50 分鐘得核予 1 小時研習時數，連續 90 分鐘得核予 2 小時研習時數。每日研習時數以 6 小時為原則，餘請參閱「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進修研習活動使用管理規定」及「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

(二)研習人數：

自辦校內研習，每場次人數應為 6 名以上；校際研習者每場次人數應為 12 名以上；為達研習效益，研習參與人數每場次不得超過 100 人。未符上開規定，不予審查及核發研習時數。

(三)辦理時間：

應利用假日或非上課時間實施，並以不影響正常教學或行政運作為原則。

四、核發研習時數：

研習辦理完畢均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辦理時數核發作業等相關事宜（網址 http://inservice.edu.tw），每月 15 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會將教保研習時數匯入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包括計入及不計入教保時數，查詢路徑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登入/教職員管理區/研習時數登載設定/選擇年度及點選該教保服務人員之年度研習時數）。

五、規劃研習課程及主題請依「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第 5 條辦理，研習課程之規劃及設計，應符合教保服務人員專業成長之需求；其課程範圍如下：

（一）學前教保政策及法令。
（二）幼兒園主管人員領導及行政管理。
（三）幼兒園課程及教學。
（四）幼兒園空間規劃及環境設計。
（五）幼兒學習評量及輔導。
（六）幼兒觀察解析及應用。
（七）幼兒健康及安全。
（八）學前融合教育。
（九）教保專業倫理。
（十）幼兒園園家互動及親師關係。
（十一）勞動權益知能。
（十二）其他有助於教保專業知能發展之課程。

六、不予核定教保研習樣態說明如下：

(一)非上述課程範圍之研習內容(例如:兒童街舞、幼兒太鼓、教師纏繞畫、教師街舞、教師瑜珈等)，將不予核定研習時數。

(二)為符合上開辦法之精神與規定，爾後將不核予參觀、旅遊性質之研習時數(例如:提升教保服務人員美感，參訪高雄岡山之眼；為提升教服務人員水文知識，故參訪臺南大圳；為提升教保服務人員食農教育概念，參訪休閒農場；或為瞭解地區文化，進行古蹟探訪等。)

(三)園所自辦「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及「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與處理辦法」等講座人員，應為國教署規定可以擔任講座人員始得核與研習時數。「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可逕洽本局教保研習業務承辦人;「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與處理辦法」宣講人員請參考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首頁查詢。

報告二十六：有關115學年度申請教保服務機構推動臺灣台語沉浸式教學、本土語言融入教保活動、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一案，請配合辦理【承辦人：林玟伶，分機：54429】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113年3月13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35600281A 號令及國教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原則(以下稱課程原則)辦理。

二、國教署為配合行政院擬定國家語言發展方案，推展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復依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要求，應逐年提升本土語言沉浸式教保服務機構數及國家語言教學推動成效。

三、本局配合中央政策編列預算補助各公私立幼兒園申辦臺灣台語沉浸式教學計畫，查國教署訂定本市115學年度辦理本案園所數目標值為54園，本市提報共計54校(園)。本土語言融入教保活動課程計畫提報共計22校(園)。請各校(園)於116學年繼續參與，共同推廣本土語言文化。

附表一 核定補助基準

核定基準 / 申請類別	核定招收幼兒總人數/參與班級數/教保服務人員數	每機構最高補助金額
本土語言融入教保活動課程	未達90人者	6萬元
	90人以上未達150人者	8萬元
	150人以上者	10萬元
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融入教保活動課程	2班以下	30萬元
	3班以上5班以下	35萬元
	6班以上	40萬元
教保服務人員取得語言專長能力並執行本土語言課程獎勵經費	機構內有1名教保服務人員符合第3點第1款第6目補助條件者，補助機構所需獎勵經費1萬元，至多補助2萬元，同1名教保服務人員僅得列計1次。	2萬元

備註：教保服務人員具備本土語言能力中高級以上認證獎勵經費、申請認證報名費及差旅費另外加補助金額。

報告二十七：幼兒園餐飲衛生管理注意事項案，請配合辦理。
【承辦人：陳雅芳，分機：54433】

說　明：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2 條及第 30 條規定辦理，教保服務內容包含提供健康飲食、衛生保健安全之相關服務及教育。所謂之健康飲食，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幼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訂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且教保服務機構應就環境、食品安全與衛生及疾病預防訂定管理規定，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倘未訂定管理規定、未確實執行或未定期檢討改進，依幼照法第 59 條規定，處負責人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 3 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 6 個月至 1 年、停辦 1 年至 3 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二、因應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條文之修正，本局酌修「臺中市幼兒園餐飲衛生自主管理紀錄表」並於 114 年 8 月 18 日中市教幼字第 1140076182 號函請各園依所訂之管理內容確實執行及定期檢討改進，以確保園內食品安全及維護幼生身體健康。

三、另於 112 年至 115 年訪視本市幼兒園之廚房環境，部分環境恐有食安之疑慮，請各校(園)注意以下事項：

(一)於幼兒園門首、佈告欄或明顯處標示或公告餐點使用國產豬、牛肉之標示，並於每月(週)菜單同時載明食材來源一律使用國產豬、牛肉。

(二)新進廚工應先經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聘僱；雇主每年應主動辦理健康檢查至少一次，若廚工健康狀況有異常，得由經體檢合格之代理人員進行供餐工作。前項健康檢查包含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傷寒等。

(三)各幼兒園於新進廚工到職時需完成至少 3 小時教育訓練，本局於審查幼兒園新進廚工資格時將一併審查其記錄；另法令規定在職食品從業人員需定期接受食品安全、衛生及品質管理教育訓練每年至少 3 小時，並作成紀錄。

(四)廚房之出入口、門窗及其他孔道應設置病媒防治措施且無損壞(如:紗窗、紗門等設備)。

(五)食材儲放於離牆離地 10 公分以上之空間，且外紙箱及瓦楞紙不進入烹調及配膳區。

(六)食品(包含食材及調味料)遵行先進先出原則，並確保在保存期限內使用完畢。

(七)幼兒園供應之早點、午餐及午點需分別留樣，每餐留樣總重量需達250 公克(例如:早點提供什錦湯麵及水果，2 項留樣總重加起來需達250 公克)，並將食餘留樣標示日期、餐別及完整覆蓋，放置冷藏7℃冰箱保存至少48 小時備查。

四、「臺中市幼兒園餐飲衛生自主管理紀錄表」請各園逕至本局網站(下載路徑:局網/科室業務/幼兒教育科/營養教育與食品安全)下載。

五、另衛生福利部為精進並完善中央及地方衛生機關辦理疑似食品中毒處理流程，擬具「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及採樣操作手冊」，請各園逕至本局網站(下載路徑:局網/科室業務/幼兒教育科/營養教育與食品安全)下載。

報告二十八：有關115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執行食安監控作業，請各園配合辦理。【承辦人：陳雅芳，分機：54433】

說　明：

一、因應中央自 110 年 1 月起開放含瘦肉精之美豬、美牛食材進口，教育部業以109 年 9 月 26 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18943 號函示，幼兒園供應膳食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為加強管控本市幼兒園餐點之肉品來源，保障幼生的食品衛生安全，請各園依據本局115 年3 月18 日中市教幼字第1150022965 號函，請各校（園）於每月至少辦理 1 次肉品原產地標示之自主檢驗，並每日將肉品來源資訊登錄於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二、有關「115 年臺中市政府肉品原產地(屠宰國)標示稽查及抽驗表」及執行說明，請各園逕至本局網站(下載路徑:局網/科室業務/幼兒教育科/營養教育與食品安全)下載。相關紀錄及文件無須每月報送本局，本局將另案辦理執行情形之查核。

三、另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2 條規定，請各園將相關紀錄、文件及電子檔保存5 年以利備查。

報告二十九：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宣導。

【承辦人：陳雅芳，分機：54433】

說　明：

一、因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7 年公告之每日飲食指南、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幼兒期營養參考手冊及食物代換表等資料之更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修訂「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並於 112 年 3 月 27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29103A 號令訂定發布，依此作為規劃幼兒園餐點內容之參據。

二、另經查本市幼兒園之餐點表，部分餐點內容不符幼生生長所需，請各校（園）注意以下事項：

(一)設計**餐點**時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食材，並應盡量避免供應油飯、米血糕、培根、甜不辣、醃漬醬瓜、罐頭麵筋、肉鬆……等**高油糖鹽食品，每週不超過 2 次**。

(二)設計**點心**時，應盡量避免甜甜圈、沙其瑪、薯條、薯餅、牛角麵包、可頌麵包、夾心餅乾、菠蘿麵包、市售布丁、仙貝……等**高油糖鹽食品，每週不超過 1 次**。

(三)鼓勵幼兒多喝白開水，**不提供含糖飲料及含咖啡因飲品**，如可可、麥芽飲品、紅茶、奶茶、各式茶凍及咖啡凍。

(四)提供易咀嚼、易消化、少刺激的食物。另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11 月 1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56782 號函，考量部分料理以少許米酒調味去腥，惟米酒經烹煮後仍有殘留之虞，請各校（園）設計食譜時，避免以米酒調味。

(五)製備時避免幼兒造成哽塞的危險(如：水晶餃、麻糬、蒟蒻、果凍)，含骨頭肉類、有籽的水果(如：荔枝、龍眼、葡萄)注意食材體積應適中，堅果種子類應注意供應型態(如：花生)。

(六)公布菜單時，除菜名外，應列出菜餚之主要食材內容及標示注意易引起過敏的食物(如：甲殼類、芒果、花生、牛奶、羊奶、蛋、堅果類、芝麻、含麩質之穀物、大豆、魚類、使用亞硫酸鹽類等及其製品)，以利家長事先向園方告知幼兒對特定餐點過敏。

(七)食材應優先採用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並具政府或公正專業機構認、驗證之標章(如:有機農產品標章、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等);倘無驗證標章者，應具有工廠登記食品業者產製或檢附 1 年內有效之食品衛生標準檢驗、來源或合格證明。

(八)若發生疑似食品中毒案件，請依據「教育部校園食品事件處理作業標準流程」辦理，並立即通知教育局、地方衛生單位及進行校安通報，並保留食餘檢體。

三、成人飲食行為由幼兒時期開始培養，故宣導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觀念，以建立正確飲食觀念。

報告三十：有關教育部食材登錄平臺上傳每日餐點照片事宜，請配合辦理。
【承辦人：陳雅芳，分機：54433】

說　明：

一、為確保本市幼兒園餐點食材品質，請各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準公共幼兒園透過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公告每日餐點名稱及餐點照片予家長知悉，(私立幼兒園目前無相關規定，亦可公告於各校(園)網站(頁)、臉書或電子聯絡簿等平臺)，且**每日餐點均含全穀雜糧類、豆魚蛋肉類、蔬菜類及水果類等四大類食物**。

二、教育部食材登錄平臺 2.0 之帳號申請方式如下（網址：https://fatraceschool.k12ea.gov.tw/frontend/)，請各校(園)至本局網站(下載路徑：局網/科室業務/幼兒教育科/營養教育與食品安全)下載申請表，並回傳至本局承辦人陳小姐電子信箱（信箱：avon0104@taichung.gov.tw）辦理帳號開通事宜。

三、於平臺系統上傳每日餐點照片時，請將**每日餐點菜名後面加(民國年月日)，以確保能正確上傳每日餐點照片**。(如：白飯 1150801、蒜泥白肉 1150801、南瓜炒蛋 1150801、元氣青花菜 1150801、大瓜排骨湯 1150801、香蕉 1150801)

四、平臺系統操作過程如有任何問題，可寄電子郵件至客服信箱（信箱：foodsafety@email.ncku.edu.tw）或客服電話：(06)2096151 分機 53、54 及(06)2096152 分機 55、56 詢問。

報告三十一：有關幼兒用藥安全案，請配合辦理。
【承辦人：林玟伶，分機：54429】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6 月 1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20078092 號函辦理。

二、依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以下簡稱教保準則）第 11 條規定略以，「...（第 2 項）幼兒園應訂立託藥措施，並告知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第 3 項）教保服務人員受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委託協助幼兒用藥，應以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藥品為限，其用藥途徑不得以侵入方式為之。(第 4 項）教保服務人員協助幼兒用藥時，應確實核對藥品、藥袋之記載，並依所載方式用藥。」幼兒園若無受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委託，請勿私自提供幼兒藥品。

三、另重申教保準則規定意旨係為確保幼兒用藥安全，爰定明幼兒園應訂立託藥措施，包括託藥制度、託藥程序及用藥之注意事項，請貴園(校)確實依前開準則規定辦理託藥事宜。相關用藥安全可參考國教署「幼兒園食藥安全教育教材」電子書。

四、若有違法提供幼兒用藥情事，請依緊急事件處理機制妥處，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0 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3 條規定，於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以維護幼兒權益。

報告三十二：有關公私立幼兒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標準案，請配合辦理。
【承辦人：林玟伶，分機：54429】

說　明：

一、依本府衛生局 113 年 5 月 24 日以中市衛疾字第 1130069442 號公告之「臺中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停托之防疫措施」:

(一)學前教托育機構，於發現兒童有腸病毒、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均含疑似)感染案例時，應即將該兒童為適當之處理及通知家長送醫，並要求家長自發病日起（若無明確發病日則以醫師診斷日）起為該兒童請假至少連續 7 日。學前教托育機構應於發現起 24 小時內通報機構主管機關及轄區衛生所。

(二)學前教托育機構於腸病毒疫情已達停課停托標準時，應即停課停托至少連續 7 日。前揭停課停托標準，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稱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發生「腸病毒 71 型流行疫情」或成立「腸病毒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時，學前教托育機構之同一班級或無法區分班級之同一收托單位，在 7 日內有 2 名以上(含)兒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感染、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均含疑似)感染，該班級或單位應停課停托。，該班級或單位應停課停托。

2. 疾病管制署公告當年度進入腸病毒流行期(惟如當年度疾病管制署未有進入流行期公告時，本局得視本市疫情公告)，且臺中市特定之行政區，曾有「腸病毒 71 型檢驗陽性個案」或「年齡在 3 個月以上的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時，該行政區內之學前教托機構，同一班級或無法區分班級之同一收托單位，在 7 日內有 2 名以上(含)兒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均含疑似)感染，該班級或單位應停課停托。

3. 學前教托育機構內發生「腸病毒 D68 型感染併發重症確定個案」，該個案兒童就讀之班級應停課停托。

(三)當幼兒園有幼童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應進行該班級環境消毒;已達停課停托標準時,應配合轄區衛生所下列事項:

1.進行教室、環境、設備之消毒。

2.加強師生個人衛生及衛生教育。

3.辦理各項防疫因應措施。

(四)依據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停托之防疫措施第5條第2項規定，幼兒園應於知悉 24 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並填具「臺中市幼托園所腸病毒(含疑似)請假及疫情調查表」向轄區衛生所進行通報。若違反腸病毒停課停托之防疫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改善，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報告三十三：有關目睹家庭暴力兒童轉知案件自112年1月1日起全面採線上知會幼兒園一案，請配合辦理。
【承辦人：林玟伶，分機：54429】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教育署 111 年 12 月 22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10179879號函辦理。

二、為提升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及教育單位於學齡前目睹家庭暴力兒童輔導處遇工作效能,衛生福利部已於保護資訊系統「就學輔導回覆平台」(網址：https://dvpc.mohw.gov.tw/EDU) 新增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代碼,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目睹家暴兒童知會幼兒園全面採線上轉知作業。

三、有關前開轉知作業,本市將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全面採線上轉知作業,就學輔導回覆平台操作手冊請參見本局全球資訊網/科室業務/幼兒教育科/各式表單/校安及兒少保護項下。請園方依下列方式進行處置：

(一)指派 1 位承辦人擔任承辦窗口

1.登入「就學輔導回覆平台」帳號進行設定

2.第 1 次登入之帳號、密碼為該機構代碼，登入後請務必自行修改密碼。

(二)承辦人定期檢視是否有受指派之案件，並填寫回覆單

1.學校於受理案件後應於 30 日內回覆教育主管機關個案之處理情形。轉知時如遇寒暑假，學校則應於開學後 30 日內回覆教育主管機關。

2.就學輔導回覆平台回覆單填寫方式

（1）查看：查看待回覆案件，開啟「目睹家暴知會單」頁面

（2）填寫：於受理結果欄位點選「受理」及「教保人員關懷」

（3）送出：回覆單完成後，送出審查

(三)局端亦會定期檢核、提醒逾期未回覆之案件。

(四)其他有關目睹家庭暴力兒童轉知案件之注意事項：

1.依據衛福部之「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原則」辦理

2.目睹或知悉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服務方案社工員至幼兒園訪視時，請幼兒園協助配合訪視。

3.處理目睹家暴兒少案件時，應以密件方式辦理，以協助穩定個案就學狀況與身心狀況為主，切勿將案件相關資訊（知會單內容、社工資訊等）知悉個案家長或照顧人。

4.相關目睹兒少輔導資訊或諮詢服務，可參考「臺中市目睹家暴兒少防治網」(網址：http://gs.smartweb.tw/)。

5.請各校(園)協助記錄有關目睹家暴幼兒之輔導作為，俾利未來該生導師或轉銜國小班級導師之輔導事宜。

報告三十四：基於保障幼兒最佳利益，維護幼兒學習環境安全及受教品質，確實加強幼兒園建築物安全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由本局、都市發展局、消防局組成聯合稽查小組，每週採不定期、不定時實施幼兒園公共安全稽查。請各園預先備妥下列當年度資料，以利查察作業。【承辦人：朱怡瑄，分機：54415】

說　明：

一、立案證書及範圍標示圖懸掛於園址明顯處（為利家長知悉教保服務機構相關資訊，請將各教保服務機構降低班級人數、公開核定之招收人數及實際招收人數資訊）。

二、負責人身份證影本、兒童遊戲場設施自主檢查表（最近3個月）、兒童遊戲場設施合格檢驗報告（最近1次）及報局備查公文。

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本府都發局同意備查函）、建築物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

四、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每日)、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2週)、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紀錄表(每月))。

五、防火管理業務資料(含防火管理人證書、消防防護計畫書、自衛消防編組資料、自主檢查表、窗簾及地毯需提供防焰證明文件)。

報告三十五：有關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部分條文經教育部修正案，請配合辦理。【承辦人：陳鄰杰，分機：54418】

說　明：

一、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部分條文經教育部於115年7月24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5601667A號令修正發布，前開標準第24條修正發布有關無障礙衛生設備之規定。幼兒園及其分班設置之盥洗室(包括廁所)，應至少有一盥洗室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無障礙衛生設備規範（如附表）之各項規定；其衛生設備數量，得納入第1項第2款各目衛生設備之數量計算。但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法取得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之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盥洗室(包括廁所)設置無障礙衛生設備確有困難者，得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於123年12月31日以前改善完成。

二、前開標準第24條附表幼兒園及其分班無障礙衛生設備規範，各項目及規範內容如下：

(一)位置：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且以鄰近教學空間為原則；廁所入口不得設置門檻；無障礙大便器、小便器及洗手臺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且前方不得有高差。

(二)大便器：

1.側邊淨空間：
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70公分；扶手如設於側牆時，大便器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不得大於45公分。

2.側邊L型扶手：
大便器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L型扶手。扶手外緣與大便器中心線之距離為28公分；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44公分，垂直扶手外緣與大便器前緣之距離為16公分，水平扶手上緣與大便器座墊距離為16公分。L 型扶手中間固定點不得設於扶手垂直部分。

3.固定扶手：
大便器後側旁應設置扶手,扶手上緣距離地板高度不得大於45公分，扶手長度不得小於65公分。

4.背靠：
大便器不可有蓋，且應設置背靠，背靠下緣距大便器座墊16公分、距大便器前緣28公分至38公分；如以水箱作為背靠須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水箱距大便器前緣28公分至38公分。

(三)小便器雙側扶手：

無障礙小便器雙側應設置扶手。雙側扶手中心線之距離不得大於 30 公分，長度為 55 公分。扶手上緣距地板面為 65 公分。

(四)洗手臺：

1. 洗手臺深度：

洗手臺邊緣距離水龍頭操作桿不得大於 27 公分或自動感應水龍頭之出水口不得大於 27 公分；如設有環狀扶手時深度應計算至環狀扶手外緣；洗手臺下方、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

2. 洗手臺高度：

洗手臺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 80 公分，且洗手臺下面距臺面下方邊緣 20 公分之範圍，由地板面量起高 65 公分及水平 30 公分內應淨空，以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

報告三十六：有關幼童專用車使用相關規定與督導管理案，請配合辦理。

【承辦人：葉姿汶，分機：54425】

說　明：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幼兒進入及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時，該機構應實施保護措施，確保其安全。幼兒園接送幼兒，應以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幼童專用車輛為之，車齡不得逾出廠 10 年；其規格、標識、顏色、載運人數應符合法令規定，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該車輛之駕駛人應具有職業駕駛執照,並配置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成年人擔任隨車人員隨車照護，維護接送安全。」，同法第 48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幼兒園有購置或租賃交通車載運兒童之需要者，應準用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邇來辦理查核常查獲幼兒園有以未經核准之幼童專用車輛載運幼兒、駕駛未持有職業駕照(或年齡逾 65 歲)、隨車人員或駕駛未持有基本救命術證照及未接受安全教育訓練(或已逾期)、行車影像紀錄未保存 2 個月、未定期檢驗、未實施保養超過半年以上、接送幼生點名冊未有上下車點名紀錄…等違規態樣，請各園確遵前述規定及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以免受罰。

三、依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提供 112 至 115 年幼童專用車交通違規資料(如下附表)，涉有闖紅燈、紅燈右轉、逆向行駛、搶先左轉及超速、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等交通違規情形，恐危害幼生生命安全，爰倘有幼兒園幼童專用車駕駛違反交通規則，請派員參加幼童專用車駕駛與隨車人員研習，並積極報名參加交通安全等相關課程、訓練，避免有影響安全之違規情形發生。**重申幼兒園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行駛幼童專用車及學生交通車，並確保駕駛人須領有職業駕駛執照及車內各項設施設備應符合相關規定**，本局亦將與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站)及交通警察大隊組成聯合檢查小組進行車輛臨檢與稽查，以保障幼童乘車安全。

附表 幼童專用車112年至115年交通違規情形

單位：件

風險類型	違規事實項目	違規條款	件數	
合計			133	
恐有撞擊風險	闖紅燈與紅燈右轉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12	15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紅燈右轉	3	
	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逆向與搶先左轉）	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13	14
		行經交岔路口未達中心處，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	1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最高時速（超速）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9	9
	交岔路口、閃光紅燈未依規定停讓	行經設有閃光紅燈號誌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停讓	1	2
		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	1	
	在劃有分向限制線或禁止超車線路段迴車	在劃有分向限制線路段迴車	1	2
		在劃有禁止超車線路段迴車	1	
上下車及動線衝突	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	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	17	17
	行近行人穿越道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	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	7	7
	轉彎或變換車道未依指示	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4	4
	併排臨時停車	併排臨時停車	3	3
	倒車時不注意其他車輛或行人	倒車時不注意其他車輛或行人	1	1
違停阻礙及視線死角	在交岔路口10公尺內停車或臨時停車	在交岔路口10公尺內停車(113年6月30日起適用)	2	3
		在交岔路口10公尺內臨時停車	1	
	在騎樓以外之人行道、人行道停車或臨停	在騎樓以外之人行道臨時停車(113年6月30日起適用)	2	4
		在人行道臨時停車	1	
		在騎樓以外之人行道停車(113年6月30日起適用)	1	
	在設有禁止停車標線或禁止臨停處所停車	在設有禁止停車標線之處所停車	2	3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1	
	在行人穿越道（斑馬線）停車或臨時停車	在行人穿越道停車(113年6月30日起適用)	1	2
		在行人穿越道臨時停車	1	
	其他妨礙交通之停放行為	在顯有妨礙他車通行處所停車	1	2
		一般道路肇事無人傷亡，而不儘速移置路邊，致妨礙交通	1	
行車秩序與行政合規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15	15
	直行車占用轉彎專用車道（內側/外側/一般）	直行車占用最內側轉彎專用車道	8	13
		直行車占用轉彎專用車道	4	
		直行車占用最外側轉彎專用車道	1	
	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	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	8	8
	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含未先駛入內側車道左轉）	在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	5	6
		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	1	
	不依規定使用燈光	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	3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提供資料。

四、依據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略以，幼兒園應妥善規劃幼童專用車之行車路線，擇定安全地點供幼兒上下車，並將行車路線報本局備查。各園倘有購置幼童專用車，請於領牌後15日內將相關資料併同行車路線表〔表件請逕至本局網站下載並詳閱範例說明（路徑：科室業務-幼兒教育科-各式表單文件-其他-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行車路線表）〕函報本局備查。

報告三十七：有關幼童專用車逾10年應汰換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度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汰換及新購幼童專用車實施計畫案，請配合辦理。【承辦人：葉姿汶，分機：54425】

說　明：

一、依「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幼兒園幼童專用車之車齡不得逾出廠10年。出廠年限逾10年者，應予汰換，並應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異動登記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另同條第2項規定略以，未依前項規定汰換並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異動登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原核准，並通知公路監理機關註銷幼童專用車牌照。

二、倘幼童專用車出廠逾10年但仍未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以下稱填報系統)辦理異動，請各園儘速函報本局辦理異動，逾限未報依規註銷牌照；又倘幼童專用車有過戶、車種變更、停駛、復駛、報廢、繳銷或註銷牌照等異動情形者，應依監理單位相關規定辦理，請於異動完竣後15日內併同佐證資料函報本局備查。另購置幼童專用車應依監理單位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購置完竣後15日內將該車行車執照影本函報本局，且於填報系統上登錄車輛資訊始完成核備程序。

三、為維護幼兒進入及離開幼兒園之安全保障，鼓勵幼兒園主動檢視幼童專用車之車齡及安全性，及時汰換出廠年限將屆10年之幼童專用車，並促進有購置幼童專用車需求之幼兒園購置合格車輛接送幼兒，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函頒「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汰換及新購幼童專用車要點」(以下稱本要點)，本局業以114年9月1日中市教幼字第1140077454號函知各園並請本市符合申請條件之幼兒園申辦，並業以115年3月31日府授教幼字第1150097956號函知受補助幼兒園核定補助經費，本案請於115年10月31日前執行完畢(**係指原幼童專用車汰換異動及新車購置程序執行完竣，另報經本局備查完成且已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審核完畢**)，並於115年11月7日前檢具115年度汰換及新購幼童專用車補助經費申請表(切結書)、領據、收支結算表及本局備查公文(原車輛異動及新購完成)影本免備文送(寄)達本局幼兒教育科彙辦（收件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收件人：葉小姐；信封封面請註明：115年度汰換及新購幼童專用車補助)。

四、上開補助經費申請表件請逕至本局網站下載並詳閱範例說明，另有關幼童專用車之異動或新購等報局核備程序及系統審核事宜，請逕洽各分區承辦人。

五、另依本要點第10條第2項規定略以：「幼兒園執行本要點，違反經核定之計畫、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或幼兒園受補助後因歇業、停辦或無正當理由並報地方政府同意，於購置後5年內將幼童專用車轉讓或變更作其他用途者，得廢止全部或部分補助處分。」，爰已受補助之幼兒園倘有上述情形，須依上開規定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報告三十八：兒童遊戲場設施報局備查及定期檢驗報告報局案，請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辦理。【承辦人：施裕勝，分機：54427】

說　明：

一、依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以下稱管理規範)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6 月 29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20080607 號函辦理。

二、管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單位在設施開放使用前，應取得合格檢驗報告並經主管機關備查；管理規範第 10 點規定，經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後，應委託專業檢驗機構進行遊戲場定期檢驗工作，並製作合格檢驗報告存放管理單位，該合格檢驗報告應至少保存 6 年，定期檢驗頻率如下：

(一)鋪面：不分室內外，每 3 年檢驗 1 次。

(二)遊具：室外每 3 年檢驗 1 次，室內每 6 年檢驗 1 次。

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稱幼照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應就定期檢修各項設施安全事項訂定管理規定、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

四、貴校(園、中心)設置幼兒園兒童遊戲場固定式遊戲設施者，應訂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定(可逕依據管理規範辦理)，並納入取得合格檢驗報告及定期委託專業檢驗機構進行遊戲場設施檢驗事項，本項業務列入本局日常查核事項。各教保服務機構倘未依上述管理規定完成報局備查及進行定期檢驗事項者，即違反幼照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本局將依幼照法第 59 條進行裁罰。

五、為維護兒童遊戲安全，兒童遊戲場設施應於定期檢驗屆期前 6 個月開始規劃辦理檢驗，並於定期檢驗屆期前辦理檢驗，於取得檢驗報告 5 日內報局。倘檢驗後報告不合格有改善需求者，亦應於取得檢驗報告 5 日內報局，並應於定期檢驗屆期後 3 個月內修繕完竣並複驗合格。例如：室外兒童遊戲場定期檢驗為 113 年 11 月 11 日，下次定期檢驗應於 116 年 5 月 11 日至 11 月 11 日間辦理，倘需修繕，應於 117 年 2 月 11 日前修繕完竣並複驗合格。

六、有關管理規範、自主檢查表及檢驗機構詳細資料，請逕至本局網站(https://www.tc.edu.tw/)首頁-科室業務-幼兒教育科-各式表單文件-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及自主檢核表下載檔案。

【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報告一：學前特殊教育綜合工作【承辦人：陳筱嫩，分機：54612】

說　明：

一、請逕至「本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tc.edu.tw/)-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學前特教專區-類別選擇：研習手冊」下載各項業務手冊，如園所遇特教業務承辦人異動，請列入業務交接：

(一)學前特教鑑定安置工作手冊

(二)學前特殊教育行政E化系統研習手冊

(三)學前特教行政工作說明會手冊

二、建立園內評估轉介流程，確實實施並填報發展篩檢結果：

(一)填報初、複篩結果：請各園每學年依本局幼兒教育科公告之「臺中市幼兒園全面發展篩檢工作須知」實施發展篩檢，並至「臺中市特殊教育行政e化平台」填報結果。

(二)通報：複篩未通過者務必至「社家署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網」完成線上通報作業，倘家長無通報意願並拒絕社工服務，請各園於線上通報時，在「備註」欄位註記「家長拒絕社工服務」，以利社工進行後續追蹤服務時，可事先掌握家長的態度。

(三)另各園應定期主動向各班導師調查有特教介入需求之個案人數(即疑似生)，並告知家長在園生鑑定安置申請之相關權益，且留存家長鑑定意願及鑑定安置同意書紀錄(格式不拘)；倘家長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或表達無鑑定需求者，請各園依規填報「臺中市家長不同意進行學前鑑定安置通報單」
(表單路徑：本局全球資訊網-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學前特教專區)。

三、在園生鑑定安置工作：

(一)請各園於學期初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檢視園內身心障礙幼兒之「鑑輔適用階段/有效日期」，如將屆期或空白，請務必於本市學前在園生鑑定安置工作梯次內提出「重新評估」，俾利後續申請學前特教補助(僅私幼)及其他相關特教服務；若該生未依期限提出重新評估，本局將於有效期限一個月後中止提供該生各項特教服務。

(二)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或醫療相關證明**非**申請鑑定安置必要文件，如個案取得醫療相關證明文件困難，仍可詳細說明理由(如：已至XX醫院排定X月X日評估)，並檢附佐證資料(如：一個月內之發展篩檢表、觀察影片、行為觀察紀錄、輔導紀錄等)，先行送件。

(三)倘有相關疑問，可致電本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學前鑑定組討論：04-22138215#820，或寄信至本市特教公務信箱：

spcstaichung@spec.tc.edu.tw；亦可加入「本市 LINE 官方帳號」一對一詢問(QRcode 如下)。

(四)另請各園特教業務承辦人加入「本市學前特教承辦人 LINE 社群」，以利即時接收相關特教訊息(QRcode 如下)。

(五)旨揭在園生鑑定相關表件請逕至「本局全球資訊網-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學前特教專區」下載。

LINE官方帳號

臺中市身障資源中心學前鑑定組
LINE 官方帳號

LINE社群

臺中市學前特教承辦人社群【公務使用】
LINE 社群

四、學前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督導工作：

(一)自評:各教育單位(含公私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特殊教育學校等)應依該學期身心障礙幼兒 IEP 自評檢核表進行檢核，每生 1 份，逐級核章後，並留各教育單位備查。上學期約 9 月至 10 月，下學期約 3 月至 5 月。

(二)定期督導：本局每學期抽查各教育單位內身心障礙幼兒之 IEP，並於每學期開學後另案函知各園是項督導工作相關期程及注意事項。

五、融合教育相關注意事項：

(一)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15條第3項規定：請幼兒園規劃戶外教學時，需併同多方考量身心障礙幼兒之特質，研議合理調整措施，提供幼兒參與學習活動及戶外教學之機會，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幼兒參與。

(二)幼兒園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幼兒入園或參與全日教保服務。

(三)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身心障礙幼兒之需求應納入幼兒園每學期召開之全園性會議討論，包含行政支援、人力支援、支持服務整合、融合教育及戶外教學之實施方式及執行成效。園長應整合相關資源並協調園內相關人力資源。

報告二：116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入國小鑑定安置作業
【承辦人：蕭旻玲，分機：54616】

說　明：

一、為使各校及家長瞭解入國小評估作業程序，本局錄製特殊教育學生入國小鑑定安置家長線上說明會，請協助轉知有需求之家長逕至「臺中市特教資訊網(http://spec.tc.edu.tw/)-家長專區-入國小鑑定安置」觀看線上說明影片。

二、本局預計於 115 年 9 月起開始受理欲就讀本市國小且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大班幼兒申請「入國小鑑定安置作業」。

報告三：116 學年度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鑑定安置作業
【承辦人：陳筱嫩，分機：54612】

說　明：

一、為使家長瞭解評估作業程序，本局錄製入幼兒園鑑定安置線上家長說明會，請各園轉知有需求之家長逕至「臺中市特教資訊網(http://spec.tc.edu.tw/)-家長專區-入公幼鑑定安置」觀看線上說明影片。

二、本局預計於115年11月起開始受理設籍本市且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幼兒申請「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鑑定安置作業」,相關資訊將於115年10月初函文各幼兒園，請各園協助於網站及校門口明顯處公布實施計畫及宣導文件，並提供家長報名表件。

(一)第一梯次申請(優先入園):115 年 11 月 2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受理「欲優先安置於參與統一招生之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者」申請。

(二)第二梯次申請(優先入園餘額安置)：本梯次為逾期零星申請，須俟第一梯次申請個案安置協調完畢後，如有餘額才進行安置。

(三)第三梯次申請(自行抽籤入園鑑定)：公立幼兒園第二階段抽籤後，申請期程另案函文。僅受理「已抽籤錄取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準公共化幼兒園但尚未取得特教身分者者」。

報告四：教育部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113-117 學年度)

【承辦人：陳筱嫩，分機：54612】

說　明：

一、教育部訂定「教育部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113-117學年度)」，自113學年度起實施，推動項目包含精進師資專業素養、推動融合教育、增進教育機會與學習品質、增加支持服務效能等。

二、國教署推動重點項目：

(一)於「教育部磨課師平臺」及「教育部特殊教育專業發展數位課程平台」提供融合教育相關之數位課程，教保服務人員可利用線上課程增進特教相關知能。

(二)「114 至 116 年度學前階段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實施計畫」:

1.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略以，各級學校與幼兒園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應進用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包括修習特殊教育學分 3 學分以上或參加特殊教育專業研習 54 小時以上者。
2. 為落實上開規定，請各園鼓勵園內教保服務人員踴躍參與是項計畫，參加人員依計畫內管道修習學前特教專業知能指定主題課程總時數達 54 小時者(各年度可累加計算)，並於指定期間自行向該計畫工作小組提具研習證明及佐證資料，經審核通過者，即可取得國教署核發之「特殊教育專業知能證明書」,並由國教署另案函知各縣市政府轉發。旨揭實施計畫請逕至「本局全球資訊網-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學前特教專區」下載。

(三)「學前融合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鼓勵教保服務人員、學前特教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員成立，同機構(校)內每群補助 2 萬元；跨機構(校)或跨專業每群補助 3 萬元。

(四)「普通班融合教育輔導」:由各機構(含幼兒園、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視需求申請，自國教署學前融合教育輔導人才庫邀請輔導人員，協助教保服務人員針對班級內身心障礙幼生或疑似生，發展適齡適性且符合個別需求的教保活動課程。

(五)「集中式特教班融合教育輔導」:鼓勵設集中式特教班之公立幼兒園申請，由各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及學前特教教師合作規劃，並自上開國教署人才庫邀請輔導人員，輔導重點為環境調整、普特幼兒共同學習等，融合方式分全日或半日融合，以落實融合教育。

(六)「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對象為具幼兒園教師證且任職於公立、非營利幼兒園或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年資 3 學年(或 3 年)以上者，且其任教班級或任職教保服務機構須連續 2 年安置經鑑輔會通過之特生，學分班將由教育部協調師資培育大學於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

報告五：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承辦人：陳筱嫩，分機：54612】

說　明：

一、辦理原則：依據特殊教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指標」辦理，基於指標簡化及行政減量之宗旨，第 1 期(113-116 學年)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併同(八)幼兒園基礎評鑑(112-116 學年度)，並擇定部分評鑑項目及指標辦理。

二、辦理期程：於 115 及 116 學年度辦理。

三、受評對象：

(一)公、私立幼兒園(不含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二)幼兒園設有分班者，應與其本園於同學年度分別接受幼兒園特教評鑑(評鑑報告各自 1 份)。

(三)幼兒園基礎評鑑週期(112-116 學年度)內已接受基礎評鑑之幼兒園，仍應接受特教評鑑。

四、評鑑方式：

(一)採線上書面資料檢視，無須入園(班)。

(二)資料檢視區間：為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以檢視幼兒園既有資料或日常登載於資訊系統之資料為原則，資料基準日由本局定之。

(三)資料填報方式：幼兒園應於本局指定時間內將評鑑資料上傳至「臺中市特教資訊網」(屆時依本局函文所載辦理)，由評鑑委員進行資料檢視。

五、評鑑指標及檢核表：

(一)公告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學前特教專區→學前特教計畫及相關法規→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

(二)依幼兒園設立特殊教育班及招收特殊教育幼兒情形，擇定評鑑指標。

(三)幼兒園是否招收特殊教育幼生，以受評鑑當學年度及前一學年度該園招收情形為準。

(四)本園、分班依各自招收特生情形，接受評鑑。

六、詳細辦理方式及注意事項等，將另案函知各幼兒園。

報告六：學前特殊教育研習。【承辦人：陳筱嫩，分機：54612】

說　明：

一、依「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指標」及「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品質方案績效指標」，教保服務人員每年需參加特教專業知能研習至少達3小時以上。

二、研習時數取得方式為幼兒園自辦研習、參加「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或「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上相關特教專業知能研習等，且屬性標籤須為「教保專業」，該場研習方可計入教保專業研習時數。

三、若幼兒園欲自辦特教研習者，請函報研習實施計畫至本局特殊教育科核定，屆時請務必依公文規定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登錄研習，並於「進修網研習分類」選擇「學前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後，再輸入完整研習名稱，且「頁籤分類」請選擇「縣市特教研習」;「特教年報類別」請選擇「幼兒園教保特教專業知能」。

四、倘各園有聘用特教助理人員，亦應鼓勵其參加本市特教專業知能研習。

五、請各園協助加強宣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時，報名者身分選擇「老師(或學校行政人員)」或「教保員」，並務必完整填寫必填欄位(如：服務單位、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E-mail等基本資料)。

報告七：特殊教育輔導團。【承辦人：洪川富，分機：54625】

說　明：

一、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下稱輔導團)每學年依需要辦理教學實務專業對話或工作坊，以提升各類特教班教師之特教素養，請各校鼓勵特教教師踴躍參與。

二、輔導團到校服務係採層次性服務，倘各校學生需輔導介入時，學校應在善用相關校內輔導機制後仍需協助時，始檢具學生輔導資料向輔導團提出申請;另申請資料經輔導團審查後，將依學校狀況透過電話及輔導團網站或其他通訊等方式提供相關諮詢服務或透過到校訪視實地了解學校教學現況，針對行政管理及教學活動等提出建議。

三、輔導團提供之服務為特殊教育課程及教學實務輔導、諮詢服務，各校倘須輔導團成員到校輔導或服務，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tc.edu.tw)→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表單下載→「特殊教育輔導團到校輔導申請書面表件」下載。

報告八：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提早入學鑑定【承辦人：黃一琦，分機：54624】

說　明：

一、學生設籍臺中市或持外國護照居留地為本市，於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至 111 年 9 月 1 日出生，年滿 5 足歲未滿 6 足歲，欲提早一年入國民小學就讀者，需通過本市 116 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提早入學鑑定。

二、上開鑑定簡章預定於 116 年 1 月底前公告及函知各公私立幼兒園，簡章亦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專區」(http://www.tc.edu.tw/)，請各園逕自下載詳閱，且將是項簡章公告於學校網站暨務必轉知有關人員、學生及其家長，並惠予提供紙本簡章及協助報名相關事宜。

報告九：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借用申請作業。【承辦人：葉曉筠，分機 54626】

說　明：

一、教育輔具借用流程：請學校協助有需求之特殊教育學生提出「評估」申請→請學校協助有需求之特殊教育學生提出「借用」申請→教育局遴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核定審查通過者經費，由學校採購後辦理「財產移撥」→學校每學年完成「使用追蹤」→學校辦理續借或歸還或轉銜。

二、每年辦理 4 次教育輔助器材評估工作：1 月 1 日-1 月 15 日、4 月 1 日-4 月 15 日、7 月 1-7 月 15 日、10 月 1 日-10 月 15 日期間收件，評估時間分別於每年 2 月、5 月、8 月及 11 月擇期辦理。

三、每學年度辦理 4 次教育輔助器材借用申請作業：9 月 1 日-9 月 15 日、12 月 1 日-12 月 15 日、3 月 1 日-3 月 15 日、6 月 1 日-6 月 15 日期間收件，經由審查後核定通過借用品項。

四、教育輔具借用適用對象：就讀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園)及機構(含學前安置單位)，且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學生。

五、輔具申請評估暨借用項目：視覺類、聽覺類(免評估，但須檢附有效聽力圖)、溝通類、行動移位與擺位類、閱讀與書寫類及其他教育輔助器材。

六、請幼兒園儘早告知及確實協助有教育輔助器材需求之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以利其提前準備申請相關資料(如：申請表、評估報告、聽力圖等)，且依規於時限前送件至本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豐原國小內)。

七、配合112年「特殊教育法」修正，教育部於113年4月29日修正發布「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並自114年8月1日起施行「聽覺障礙納入單側聽損」。

報告十：特殊教育相關人員服務事宜。【承辦人：林承助，分機：54627】

說　明：

一、補助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聘用兼任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暨特教助理人員作業程序(不含準公共及非營利幼兒園)：

(一)公告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每學期結束前1個月發文通知，請學校(幼兒園)依規提出申請(相關表件置於本局特殊教育科熱門公告)。

(二)進行專業審查:邀請專家學者(含特教教授、特教教師及專業醫療人員)進行審查，依申請資料審慎進行評估，且參考學生身心障礙輕重程度、學生安置情形、輔具器材借用、無障礙空間配置等因素綜合研判，以提供學生適切服務。

(三)公告審查結果：核定通過審查結果及相關經費，另審查未通過之個案，若經特推會評估仍有需求者，可提出再審查申請。

二、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專業服務重點說明：

(一)物理治療師：主要協助老師解決學生在行走、移動、身體平衡、動作協調、關節活動度、體適能、行動與擺位輔具之使用和環境改造等方面問題。

(二)職能治療師：主要協助老師解決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和參與活動之問題。這些問題包括手功能、手眼協調、日常活動或工作能力、感覺統合、教育輔具之使用和環境改造等。

(三)語言治療師：主要協助老師解決學生在口腔功能、吞嚥、構音、語暢、嗓音、語言理解、口語表達和溝通輔具之使用等問題。

(四)心理治療師：主要協助老師解決學生在思想、情緒及行為上嚴重偏差之問題。幼兒園應先建立園內輔導機制，若經特殊教育服務及相關專業介入後，評估仍有心理師服務需求，再行提出申請。

(五)特教助理人員在校職責係為了在特殊教育教師督導下，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評量、教學、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等事宜。

三、各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及心理治療)到校服務宜採間接服務方式，配合學校課程或教育需求，提供個案專業評估，協助擬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教師教學輔導技巧、家長諮詢服務、教育輔助器材調整檢核等，不以個案治療為目的，且應適切與家長、班級導師聯繫交流，以增進特教學生學習成效。

四、幼兒園有招收身心障礙幼兒者，園長應協調提供教保服務人員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

五、專業團隊應以合作諮詢方式進行，其運作程序如下：

(一)專業團隊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專業服務前，應告知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關提供服務之目的、預期成果及相關措施，並徵詢其同意；實施專業服務時，應主動邀請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服務後應通知其結果，且作成紀錄，建檔保存。

(二)由專業團隊成員共同討論個案後進行評估，或由專業團隊成員分別評估個案後共同討論，再由主責教師或受指定專人彙整，做成評估結果。

(三)由專業團隊依前款評估結果，與個案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溝通意見，以決定教育及相關服務之重點及目標，並完成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訂定。

(四)由主責教師或受指定專人在其他專業團隊成員之諮詢及協助下，主責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執行與追蹤輔導。

(五)於檢討個別化教育計畫時檢視專業團隊運作及服務成效。

【教育局學生事務室】

報告一：有關校園安全工作注意事項案，請配合辦理。
【承辦人：謝裕程、王建傑，分機：55153、55145】

說　明：

一、「教育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點閱作業：

(一)各校(園)應指派專人每日定時查看點閱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系統(以下簡稱校安通報網)「電子公布欄」之公告。

(二)請幼兒園加強點閱教育部校安中心所發佈之天然災害相關公告，並依時完成相關天然災害防救整備事項，以維校園安全。

二、教育部「校安通報網」通報注意事項：

(一)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

1. **緊急事件**：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及處理，同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於2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2. **法定通報**：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甲級、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24小時；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72小時；法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通報。

3. **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7日。

(二)學校若遇重大校園意外事件或經媒體報導、可能引發關注之校安事件（緊急事件），**應建立偶突發事件通報處理機制，於事發後15分鐘內**,向本局幼兒教育科(通報專線:04-22289111#54400)及督學室電話回報。

(三)**緊急事件包含**：

1.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2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等，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2.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3. 逾越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

4.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包含「媒體披露」及「媒體詢問」)。

三、為能順遂執行校園安全災害防救工作通報機制，敬請幼兒園隨時更新教育部校安通報網學校緊急聯絡人資料(單位主管、業務主管、承辦人、代理人)，以確保資料正確性。

四、各校除依上開事項完成校安通報外，若通報案件涉及相關法令(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家庭暴力防治法、教育基本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傳染病防治法、災害防救法…等)需另行進行法定(責任)通報，仍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法定通報。

五、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學校應將學生2日(含)以上戶外活動(如:學校經(承)辦、校屬人員或社團辦理之戶外活動等)情形，至教育部校安通報網(http://csrc.edu.tw/)「表報作業」項下，填報「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

報告二：有關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簡介案，請配合辦理。

說　明：

一、為有效發揮本市三級預防輔導機制及平衡區域輔導資源,於本市山區、海區、屯區、中一區、中二區設置5個分區中心，並派駐督導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以即時提供專業輔導諮商、諮詢服務，積極連結社區網絡資源以協助學校輔導需求。

區別	督導	責任區	聯絡電話
行政中心（教育局）	劉貞芳	全區	2228911*54221-54224

區別	督導	責任區	各分區中心聯絡資訊
山區	林美妙	潭子區、豐原區、神岡區、后里區、石岡區、新社區、東勢區、和平區	所在位置：陽明市政大樓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4樓 聯絡電話:2228-9111分機54231(值班台) 傳真號碼：04-2520-0920
海區	王惠琴	清水區、梧棲區、大安區、大甲區、外埔區、沙鹿區	所在位置：清海國中 地址：臺中市清水區中央路51-60號 聯絡電話：04-2626-0158(專線) 傳真號碼：04-2626-0159
屯區	鍾宛容	南區、大里區、霧峰區、太平區	所在位置：光榮國中 地址：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280號 聯絡電話：04-3507-2281分機11(總機) 傳真號碼：04-2483-7735
中一區	林心愷	北區、中區、西區、東區、北屯區	所在位置：五權國中 地址：臺中市北區英才路1號 聯絡電話：04-2201-2371分機9(總機) 傳真號碼：04-2201-2372
中二區	謝宛蓉	南屯區、西屯區、大雅區、龍井區、烏日區、大肚區	所在位置：安和國中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天助街1號 聯絡電話：04-2358-4979分機9(總機) 傳真號碼：04-2358-7325

二、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服務內容

(一)提供本市國民中小學輔導工作諮詢

(二)三級預防輔導個案輔導服務

(三)三級預防輔導團體輔導

(四)學校專/兼任輔導教師專業諮詢

(五)教師/家長諮詢服務

(六)學生輔導議題及兒少保護宣導

(七)支援學校危機事件輔導工作

(八)參與學校個案研討會

(九)生涯輔導諮詢

三、輔導工作注意事項

(一)幼兒園幼生正處須被照顧保護階段，父母及主要照顧者為其重要他人，近年家長殺子自殺案件發生，請幼兒園平日與家庭成員互動時請多留意其情緒變化，適時給予關懷，倘有社政資資源介入需求，請協助通報脆弱家庭(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 https://ecare.mohw.gov.tw/)。

(二)為清楚了解掌握學生接受社政單位及民間社福單位服務情形，請幼兒園做好資源服務管理工作，並請定期與提供服務之人員進行個案討論(會議)以利輔導工作全面落實，並請依兒權法配合社工人員訪視。

(三)幼兒園知悉幼兒發生性侵害、性騷擾、遭受身心虐待、兒少保護案件、家暴(含目睹家暴)兒少保護案件、高風險家庭等請依規 24 小時完成法定責任通報及校安通報，有關案件通報之疑義可撥打以下電話：

1.性侵害、性騷擾、遭受身心虐待、兒少保護案件、家暴(目睹家暴兒少)通報業務承辦單位為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聯絡電話:22289111#38841~38750(集派案組)。

2.脆弱家庭業務承辦單位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工科，聯絡電話:22289111#37707(值班台)。

(四)請加強幼兒園教師情緒管理以防教學過程中發生不當管教及衝突，並請教師面對幼兒在教學中及幼兒園生活情境中可能發生之各式行為時,應秉持專業教學態度處理,切勿有體罰及情緒過當等情形,以避免教師觸法及傷害學生身心發展之情事發生。

(五)提供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兒少保護社工人員判定「合理管教」及「不當管教」之評估方式包含：

1.受傷部份(是否具致命性或嚴重傷害，例如頭部 vs.臀部)。

2.受傷範圍(大面積的受傷 vs.小面積的紅腫)。

3.懲教時間(一般作息時間 vs.半夜三更)。

4.懲教目的(管教者心情不佳出氣 vs.為教育孩子正確行為)。

5.懲教頻率(偶發 vs.常態)，學校針對疑似遭受身心虐待個案可由上述幾點進行訪談收集資料以提供社工人員後續處遇評估工作。

6.幼兒園學生年齡幼小，其身體亦因各種碰撞或外力傷害而有傷痕，建請幼兒園師長能於每天早上於學生到校後檢視學生身體及關懷其情緒必要時應進行個案訪談了解其受傷原因及情緒起伏因素，如涉及家庭暴力情形發生者請依規進行法定責任通報，學校教師可基於兒少保護立場可先拍照(近照)保存證據並提供社工人員參採。

四、通報工作說明

(一)幼兒園如發生性侵害（含性猥褻)、 性騷擾或性霸凌、家庭暴力事件、目睹家庭暴力、脆弱家庭、兒少保護事件等情事時，請務必落實知悉事件 24 小時內完成法定責任通報及校安通報，通報流程應先進行法定責任通報(衛福部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通報網：https://ecare.mohw.gov.tw/#)完成後再進行校安事件通報(https://csrc.edu.tw/Main.mvc/IndexNotLogin)，其中法定責任通報時間之計算包含例假日，請確時掌握時效性避免延遲通報。

(二)另重申請幼兒園於知悉上開事件後，請填寫「告知單」(附件 2)，交園方通報權責人員完成通報之時限為 24 小時（知悉發生事件至完成通報應於24小時內完成)，併提醒權責人員於完成通報作業後，係陳學務主管及園長核閱，而非陳請學校主管人員對該事件通報之准駁。

(三)幼兒園進行性侵害（含性猥褻)、性騷擾或性霸凌、家庭暴力事件、目睹家庭暴力、高風險家庭、兒少保護事件等法定責任通報時，學生姓名、聯絡地址等資料請提供完整且真實資料，俾利後續社政、警政人員業務之執行；另校安通報學生姓名部分請以代號(例如：王○○或王 A 男)處理勿將學生姓名呈現；另事件人物如涉及 2 人(被害人)以上者法定責任通報，則 1 人 1 通報，在校安事件通報則屬同事件則全填入同一通報表內。請幼兒園務必於校安事件通報表內處理情形欄位將事件知悉時間及法定通報時間填寫敘明。

(四)幼兒園如知悉學生家長有自殺/自傷行為時，請基於兒少保護立場協助通報衛生局心理衛生中心，相關通報工作如下：

1.請填妥「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衛生局心理衛生中心聯絡電話：04-25155148 、傳真電話：04-25157807。

2.家長如自殺身亡或重傷影響幼兒未來生活照顧之情形者請進行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衛福部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通報網：https://ecare.mohw.gov.tw/#)。

3.請進行校安事件通報(https://csrc.edu.tw/Main.mvc/IndexNotLogin)。

(五)目睹家暴兒童少年其定義為兒童及少年聽聞家中成員間有暴力行為但本身遭受暴力，法定責任通報通報(衛福部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通報網：https://ecare.mohw.gov.tw/#)請點選成保/未同居轉介表欄位進入後請勾選家中有無兒童或少年目睹家庭暴力。

(六)幼兒園學生及家庭所面臨之問題有立即性危險或迫切需社政單位介入者，法定責任通報請通報(衛福部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通報網：https://ecare.mohw.gov.tw/#)進行兒少保護案件通報，完成後請依規進行校安通報工作，並請撥打電話至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值班台電話(22289111#38750)告知案件及需協助之處。

(七)幼兒園如發生教師不當體罰學生之情事時請依規通報兒少保護案件(身心虐待)及校安事件通報(管教衝突事件/親師生衝突事件)工作。

五、請幼兒園留意長假期或連假過後，幼生返園上課情形，倘未出席，請幼兒園務必積極連繫家長或其他親屬，如未獲回覆，請啟動兒少保護措施，進行訪視及致電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諮詢處理方式。

【教育局政風室】

報告一：司法警察機關調卷、來電、約談等事宜，請第一時間通報本室。
【承辦人：洪主任，分機：55901；傳真：04-25279083】

說　明：

一、請本局所屬各級學校遇有地方法院、地檢署、廉政署、調查處站、警察局等司法警察機關因案向各校來電、約談、調卷、搜索或詢問特定案件或一般刑事案件時，應立即於**第一時間**通報本室，倘司法警察機關函文敘明：「本案仍在偵查中，請勿使承辦業務以外之人知悉相關情事」，因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5 款規定：「政風機構掌理事項，機關有關之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請各校仍應於第一時間通報本室**，俾做妥適處理，惟對各校承辦業務以外之人仍須遵守保密規定。

二、本室通報電話：

洪主任：04-22289111 轉分機 55901、04-25279083。

報告二：請協助宣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應行注意事項。
市(區)立幼兒園園長須申報，附設幼兒園主任毋需申報。
【承辦人分機：55908】

說　明：

一、為配合行政院節能減碳環保政策及提升行政效率，本局自 105 年起已全面實施線上申報，請申報義務人透過新版「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網址：https://pdps.nat.gov.tw)進行申報。若有疑問，請向本室承辦人（分機 55908）洽詢。

二、請轉知各校兼辦政風人員，於財產申報義務人職務異動 5 日內，務必填列「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財產申報人員職務異動名冊」(可至本局全球資訊網/科室業務/政風室/財產申報專區項下下載）予本室，並務必請當事人於異動名冊上簽章及註明日期，且提醒名冊表上所列之注意事項，避免各財產申報義務人因不知申報義務或其申報期限，而有逾期情況發生。

三、請向各財產申報義務人宣達，務必依照「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期限，即就到職者為 3 個月內，卸離職者為 2 個月內且卸離職者申報基準日為卸離職當日，代理(兼任)滿 3 個月後之 3 個月內，辦理財產申報作業。

四、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已於 114 年 3 月 1 日起開始停止服務，請各機關及學校轉知財產申報義務人相關事項如下：

(一)申報人應於申報期限內自行查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之應申報財產內容後據以申報。

(二)申報人需自行向地政機關、各金融機構、保險公司等逐筆查詢應申報財產資料後，應於申報期限內完成申報作業，以免逾期受罰。

(三)申報人亦能自「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下載近年度財產申報資料供申報時之參考，於向地政機關、各金融機構、保險公司等逐筆查詢應申報財產資料後，再就申報日之實際財產狀況據實申報。

報告三：請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事件登錄作業。

說　明：

請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下稱本規範）相關規定，機關公務員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間，遇有受贈財物或飲宴應酬等情，除有本規範第 4 點或第 7 點第 1 項各款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填列「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廉政倫理事件表」(可至本局全球資訊網/科室業務/政風室/表單下載項下下載）影本逕送本室。

報告四：請落實「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規定。

說　明：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業經行政院核定，並於 101 年 9 月 7 日正式實施，遇有公務員請託關說事件，請務必依照上開要點及規範落實請託關說知會及登錄程序，並填列「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構)、學校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表」(可至本局全球資訊網/科室業務/政風室/表單下載項下下載）逕送本室，以避免將來若因案被民眾檢舉或其他機關調查，而被認定違法之情況發生。

報告五：請協助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迴避規定。

說　明：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裁罰案件，處罰金額相當高，因此，請務必轉知各校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規定之人員，於遇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事件，務必依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辦理，以免遭受裁罰，另請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原則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次按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揭露表範本可至本局全球資訊網/組織職掌/各室業務/政風室/利益衝突迴避專區項下下載)。若有疑義，歡迎向本局政風室諮詢。

報告六：請協助宣導學校各項捐款或變賣收入等應解繳公庫事宜。

說　明：

本市部分學校曾將有法源始可向學生收取之各類款項，或應依規定收取之校園場地開放收入，或地方仕紳各界贊助及學校販售變賣物品款項，不入公庫而違反規定納入家長會帳戶甚至私庫，爾後請總務人員依相關法規解繳公庫依規核支。

報告七：請落實保密措施及加強辦理相關保密宣導。

說　明：

一、公文函復中洩密：

(一)各校處理檢舉或陳情案件時，雖依密封方式傳遞，惟會簽過程不當分文致被檢舉人會章並擅自影印而外洩，或函復陳情(檢舉人)時，將其姓名、地址臚列，副本抄送被陳情(檢舉)單位，一時失察以致洩密，有違受理檢舉機關對檢舉資料應予保密之規定(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第 2 項、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 10 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第 5 點)。

(二)未審酌非公務機關或申請人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無法律明文規定，即行同意所請，致洩漏個資。

(三)司法機關函請調卷，調卷資料中涉有個人資料等，未以密件方式函復處理。

二、採購程序中洩密：

(一)為維護採購之公正性，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現行法令應保密之資訊包括：公告前之招標文件、領標或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開標前洩漏底價、評選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廠商投標文件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二)各校常發生之採購案件洩密態樣如下：

1. 機關辦理採購，對於廠商應保守秘密之投標文件，竟交付予其他廠商。
2. 採購案件開標過程，開標主持人誤認投標廠商報價已達於可決標狀況，於未決標前逕行公布底價。
3. 採購案件開標過程，廠商報價低於底價 80%，開標主持人宣布保留決標前，卻先行公布底價。

報告八：請注意內部公文及個人資料保密性，勿任意上網公告閱覽。

說　明：

本市部分學校曾於學校網站可供不特定人員瀏覽之公告區公布本局僅限內部流通公文，公文內容涉及本局內部公文資料及本局同仁個資，致衍生洩密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爭議。爾後請各校於學校網站可供不特定人員瀏覽之公告區公告時，請注意內部公文保密性及個人資料保護，另以適當方式傳閱相關資料，勿任意於網路上公告供不特定人員閱覽，俾免衍生爭端。

報告九：強化各校出入管制及監視錄影系統妥善性。

說　明：

近來發生機關為安全維護或查察案件需要，調閱監視錄影系統時發現設備未正常運作或未留存相關畫面等情事，為強化機關安全維護，請協調業管單位加強出入管制並依下列事項檢視：

一、監視錄影設備裝設地點、角度是否妥善。

二、監視錄影設備是否正常運作。

三、機關同仁是否能確實操作及調閱監視錄影畫面。

報告十：強化各校差勤管理系統妥善性及符合資安法令。

說　明：

近來疑有人員利用遠端登入機關內電腦並使用差勤系統線上簽到退功能而有未到勤卻報加班情形，為避免有虛報加班費之虞，請確認各校開放外部遠端連線之必要性及確保符合資安法令。

報告十一：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新法施行重點。

說　明：

一、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下稱本法)業於 114 年 7 月 22 日施行，受理揭弊案件請檢核下列事項：

(一)案件是否屬於「具名」檢舉。

(二)檢舉人是否屬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公部門人員。

(三)被檢舉人是否為公部門人員。

(四)檢舉內容是否符合本法第 3 條揭弊範圍。

(五)案件是否具有本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17 條排除適用之事項，如通報程序不符、檢舉內容有明顯虛偽不實等無實益情事。

二、倘若受理揭弊案件之人員無故洩漏揭弊者身分，將依本法第 15 條負相關刑事責任（相關資料可至本局全球資訊網/科室業務/政風室/公益揭弊者保護專區項下下載)。

【教育局人事室】

報告一：員工協助方案宣導。【承辦人：黃暄郁，分機：55723】

說　明：

一、為紓緩同仁身心壓力，提升工作效能，本府持續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建置多樣化協助措施，協助同仁因應工作及生活可能遭遇之困難，建立溫馨關懷之工作環境。

二、前項員工協助方案部分服務措施，本府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茲臚列說明如下，同仁得視需求運用：

(一)多元求助系統：

1.0800 專線電話諮詢：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晚間 9 時（國定假日為休息日）提供 0800-028-885 免付費專線電話諮詢。

2.Line 官方帳號、線上平臺及電子郵件預約諮詢：24 小時接受同仁申請，提出申請後由專人聯繫，提供服務。

(1)Line 官方帳號搜尋 ID（@taichungeap）。

(2)線上平臺網址：https://forms.gle/ZEcBj5kegLMxEYfdA

(3)電子郵件：jinghsinpsy@gmail.com

(二)一對一顧問諮詢：

1.同仁透過多元求助系統提出之需求，經評估需進一步諮詢者，進行一對一顧問諮詢服務。

2.本項服務以面對面諮詢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得採視訊或電話等方式進行。每人年度內以 3 次為限，每次諮詢時間 50 分鐘至 60 分鐘。

(三)心理巡迴駐點服務：為紓緩同仁工作壓力，增進自我覺察，邀請專業諮商心理師至各機關學校辦理一對一顧問心理諮詢、小團體諮詢或體驗活動。同仁可視需求自行上網申請（網址：https://forms.gle/YMyoyrtspHMUxRYb8），並由人事處評估後辦理媒合作業。

(四)專家入場諮詢：提供各機關學校就同仁工作面、組織面及管理面疑難問題，申請專業機構安排合適專家入場諮詢。年度內至多以申請 2 次、每次服務 2 至 3 小時為原則。

(五)機關危機事件團體諮詢：提供各機關學校於重大意外造成同仁傷亡，或同仁自傷、傷人及其他嚴重影響工作士氣事件發生後，申請專業機構安排提供相關人員之減壓團體諮詢服務及後續追蹤。年度內至多以申請 2 次、每次服務 1 至 3 小時為原則。

報告二：申本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均應依規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承辦人：許亭盈，分機：55713】

說　明：

身心障礙人員進用及管理：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略以，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 3。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每月 1 日參加公、勞保人數為計算基準。

(二)請各園覈實掌握每月公、勞保加保人數，定期控管盤點各類人員進用情形，如預期將有職務異動、增班、增聘各類人員、身心障礙證明期限屆至等致身障進用不足情形，務必提早因應且積極處理，避免受罰。

(三)另各園身心障礙人員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於效期屆滿前申請重新鑑定，可於效期屆滿前附具理由向各區公所提出身心障礙證明效期展延(60 日)申請。

報告三：重申本市立幼兒園園長兼職規定、程序及避免重複投保相關規範。
【承辦人：許亭盈，分機：55713】

說　明：

一、為落實市立幼兒園園長兼職案件管理，避免因兼職衍生違反法令或重複加保情事，爰重申相關規定如下：

(一)以現職公務人員或教師身分任公立幼兒園園長者，其兼職案件依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1. 應函報本局案件：園長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依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應報本局同意；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亦應報本局備查。公文內請註明「有無受有報酬」、「是否影響本職工作」、「園長現職聘期起迄」，並檢附聘書(函)或名冊；如係報本局同意之案件，需另附公務員兼職同意書，相關兼職案請於知悉後即提出申請，以符合法制。
2. 免函報本局案件：園長經本局遴聘任務編組相關職務者，免予函報本局。

(二)以現職契約進用之教保員身分任公立幼兒園園長者，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8 條第 2 項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邇來部分機關學校經審計部勾稽公教人員重複投保其他職域社會保險，發現多起疑涉違法兼職情事，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6 條規定略以，被保險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另行參加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爰現職公教人員等相關公保被保險人於參加公保期間，如有兼職、兼課或其他工作情形，除應留意相關兼職規範外，亦應注意是否涉及重複加保情事，以免影響公保保險年資認定、養老給付請領資格及相關給付權益。請適時利用各種會議、活動或訓練場合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相關法令規範及督促同仁務必遵守。

報告四：職場霸凌案件申訴處理流程以及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

【承辦人：紀宥任，分機：55732】



說　明：

一、配合職安法職場霸凌防治新制上路，勞動部業於 115 年 6 月 23 日公告《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及《地方主管機關受理最高負責人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處理辦法》兩項附屬法規並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二、依保訓會 106 年 4 月 25 日公保字第 1060004533 號函意旨公立學校係屬「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職安法）所規範之教育業，應適用職安法之全部規定。

三、本局配合上開規定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本局 114 年 11 月 19 日中市教人字第 1140109006 號函發布下達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機構學校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四、其他事項可參閱勞動部 6 月 23 日新聞稿（https://www.mol.gov.tw/1607/1632/1633/93088/post）；另有關指導手冊、常見問答、教育宣導教材、諮詢與輔導服務及專業人才資料庫等，請參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場霸凌防治專區（https://www.osha.gov.tw/48110/48207/206868）。

報告五：有關市立幼兒園園長請假部分。【承辦人：蔡承軒，分機：55734】

說　明：

一、園長請假4天以上及出國案件需函報本局核定：查本府100年2月24日府授人考字第1000032188號及114年4月7日府授人考字第1140083178號函略以，本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連續4天以上(不含例假日)差假、或前往國外(不限天數)者，均需函報本府核定；惟倘例假日係奉派實際執行職務或具公假情事者，則仍應依規完成差假申請程序，並計入連續差假之日數計算。至各二級機關以下首長、學校校長之差假及出國，則比照上開規定，報上一級機關核定。

二、園長欲出國參加或辦理各項國際交流活動，請先行函報該項活動經各業務單位審核同意；再另案檢附該同意函，並填具「因公出境(國)案件請示單」報本局人事室辦理請假事宜。

三、另為簡化本市所屬市立幼兒園園長非因公事由，於寒暑假期間請4天以上（不含例假日）差假、或前往國外（不限天數）之相關陳報作業，請有前述情形，調整填報局務調查表方式辦理，並將相關佐證資料（例如：差假資料、行程表、赴大陸地區申請表、赴港澳通報表或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等）上傳至成果彙整區內。前揭赴大陸地區申請表請正本（紙本）另送本局辦理。至園長因公出國申請（含函報職務代理人等）案件，則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四、**赴大陸地區（含轉機）者**：

(一)應於預定赴大陸地區當日之7個工作日前填具赴大陸地區申請表，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向本局申請。又赴陸前請至大陸委員會（下稱陸委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網址：https://www.mac.gov.tw/cp.aspx?n=015A70099E11C8A8）登錄必要資訊，並影送服務機關學校留存，以保障赴陸後之人身安全；並於返國後7個工作日內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函報本局。(參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

(二)陸委會最新版之公務員赴陸申請表及須知，應注意使用陸委會網站公告最新表格，網址：https://www.mac.gov.tw/csgtc/cp.aspx?n=F60360B41EF2C6D2。

五、**赴香港、澳門（含轉機）者**：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赴港澳地區，自114年9月18日起業修正各機關學校相關通報或登錄作業（含因公務、私人事由赴港澳），不分平日、假日赴港澳，行

前應至人事差勤系統完成登錄，且不論公務或非公務事由，均應至陸委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網址：https://www.mac.gov.tw/cp.aspx?n=015A70099E11C8A8）進行登錄，並影送所屬機關學校留存。（注意：因私人事由赴港澳且未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應於出境日三日前填具「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非因公務事由赴香港或澳門通報表」，通報所屬機關學校）（參見本府114年9月18日府授人考字第1140278509號函轉行政院114年9月10日院臺法字第1141019811號函）。

六、陸委會官網「**國人赴陸港澳風險**」專區，已建置「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容易觸犯中共國安罪嫌之行為態樣」、「國人赴陸風險實際案例」、「香港涉嫌國安案件之行為態樣」、「赴陸提醒與建議事項」、「國人前往或過境香港或澳門幾項提醒與建議」及「旅遊警示專區」等相關資訊（專區網址：https://www.mac.gov.tw/cp.aspx?n=16F6C9D66219D903），提供查閱參考。

七、行政院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法（規）赴陸建議懲處原則」及「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並均自115年7月1日生效。

（一）本原則所稱「**違法（規）赴陸**」，係指下列行為，每一行為態樣均個別論處：

1. 違反兩岸條例第 9 條、許可辦法、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之規定，未經許可（核准）赴陸。
2. 赴陸返臺後未依限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
3. 赴陸返臺後拒絕或未詳實說明赴陸事由及行程。

（二）本原則所稱「**違規赴港澳**」，係指下列行為，每一行為態樣均個別論處：

1. 違反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澳門通報作業要點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之規定，赴港澳行前未完成通報作業（含至人事差勤系統登錄）。
2. 赴港澳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未通報所屬機關。
3. 在港澳期間遭遇違常情事，未通報所屬機關。

報告六：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宣導。【承辦人：黃暄郁，分機：55723】

說　明：

一、為提升教師社會支持、個人專業成長，促進與維護心理健康，使得在工作、家庭等方面之正向改變，115 年度賡續規劃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並委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

二、茲將「服務對象」、「服務內容及方式」、「服務時間及專線」以及「其他配合事項」等說明如下，同仁得視需求參考運用：

(一)服務對象：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代理教師、專聘教師及兼任、代課、協同教學、教學支援等實際從事教學人員。惟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本服務：

1.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

2.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之校園霸凌事件行為人。

3.進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處理程序中之教師。

(二)服務內容及方式：本服務透過多元服務項目協助教師舒緩壓力、維護心理健康，包括個別或伴侶諮商、醫師諮詢、主題性團體諮商或團體工作坊、心理健康及服務推廣講座。又考量教師工作壓力日益增加，本府自 114 年起，個別諮商服務次數由每人每年 3 次提升至 6 次，以提供更充足之心理支持資源。

(三)服務時間及專線：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049) 2910960 分機 3607。

(四)其他配合事項：上開「心理健康及服務推廣講座」，係為促進與維護全體實際從事教學人員之心理健康，本跨域合作及資源共享之意旨所推動之服務措施，爰如僅屬校內人員週三下午進修研習計畫或各領域活動進修研習計畫案，仍應依循各該相關規定及程序逕向本局權管科室申辦為宜。

(五)其他事項可參閱本服務網站(https://pse.is/7grnar)或 Facebook 粉絲專頁（https://pse.is/7grncv)。

報告七：重申本局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遵循行政中立相關事項。
【承辦人：紀宥任，分機：55732】

說　明：

一、選舉期間，請嚴守行政中立！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4 年 10 月 31 日委員會議通過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定於 115 年 11 月 28 日投開票。115 年 8 月 20 日發布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告，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為選舉期間，各機關人員於該期間，應嚴守行政中立。

二、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三、次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3 條規定，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

四、復查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 4 條略以，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從事政治或宗教活動。各項選舉投票日前 6 個月內，政黨、各級民意代表或公職候選人列名為申請人、指導、主辦、合辦或協辦單位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學校應不予許可。

五、據上，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將屆，為維護教育專業及校園中立環境，請各級學校務必遵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規範，並不得從事有違行政中立及影響校園學習環境安寧之活動。學校亦應適時運用學校集會及合適之教學時間，宣導民主法治觀念，以確保行政中立。

【教育局體育保健科】

報告一：請將視力保健議題納入業務推動重點。
【承辦人：劉宜蓁，分機：54711】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5月19日召開「111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計畫-臺中市視力保健議題推動討論會議」紀錄事項辦理。

二、有鑑於數位科技時代，幼兒及兒童使用3C產品時間大幅增加，長時間近距離使用眼睛及缺少足夠戶外活動時間，提升了近視風險，因此，提早建立正確用眼習慣，即可減少近視風險與危害，在學齡前期就必須進行視力保健。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視力保健重點為「近視疾病易失明、戶外活動防近視、定期就醫來防盲、3010眼安康、遠視儲備足」。

四、視力保健相關衛教宣導資源，可逕至相關網站下載宣導運用：

1.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健康學習資源-文宣手冊-健康手冊專區-兒童近視防治資源寶典
（網址：https://www.hpa.gov.tw/Pages/EBookList.aspx?nodeid=53&c=5034148855614018869）

2.臺灣健康促進學校-健康議題-視力保健
（網址：https://hps.hphe.ntnu.edu.tw/topic/eye-care）

【教育局課程教學科】

報告一：116 年臺中市教學卓越獎初選實施計畫案。
【承辦人：王薇雅，分機：54935】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之規定參加資格概要如下：
(一)為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教學團隊；代課、實習人員及大專以上教師不得參加。
(二)前項教學團隊，指同校編制內現職專任合格教師，或同一幼兒園現職專任教保服務人員，或同一學校、幼兒園之現職代理教師或現職代理教保服務人員，共 3 人以上所組成之團體。
(三)前開代理教師及代理教保服務人員指現職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所轄學校（幼兒園），連續任教滿 2 學期（或不包括寒、暑假而連續任教滿 8 個月），並至少於 114 學年度下學期及 115 學年度上學期皆有任教者。

二、評選條件：
(一)依教育政策擬訂教學方案及計畫，經實施後，具永續發展及推廣價值。
(二)活化班級經營及落實輔導學生適性發展，成績卓著。
(三)致力課程發展、教材、教法、評量、教具與教學媒體之研究、改進或創新及發明，經採行確具成效。

三、預計辦理時程：
(一)初選說明會及工作坊：115 年 11 月-12 月
(二)線上填報報名表：115 年 11 月-12 月
(三)初選方案資料繳交：115 年 12 月-116 年 1 月
(四)初選方案發表：116 年 1 月
(五)公告入選名單：116 年 2 月
(六)教育部複選方案資料繳交：116 年 4 月中
(七)辦理輔導及模擬工作坊：116 年 2 月-6 月初
(八)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發表：116 年 7 月中

四、繳交初選文件規定：封面、目錄（1 頁以內）、學校基本資料(2 頁以內)及方案全文部分請裝訂成冊乙式十份（**無需美編**，**釘書機**平裝訂定即可，**勿膠裝或加護膜，以利與其他團隊資料彙整成冊**），其餘書面附件資料各 1 份（無須裝訂，依序排列即可）及製作電子檔隨身碟或光碟 1 份。

五、獎勵部分：

獎項	獎金及補助金	敘獎
第一名	第一名獎勵補助共 15 萬元，項目包括獎金 5 萬元、補助資本門 4 萬元購買教學設備、複選社群經費 5 萬元、方案發表差旅費 1 萬元。	獎座 1 座，3 人記功 1 次，2 人嘉獎 2 次，其餘成員嘉獎 1 次。
第二名	第二名獎勵補助共 9 萬元，包括獎金 2 萬、補助資本門 1 萬元購買教學設備、複選社群經費 5 萬元與方案發表差旅費 1 萬元。	獎座 1 座，2 人記功 1 次，3 人嘉獎 2 次，其餘成員嘉獎 1 次。
第三名	第三名獎勵補助共 8 萬元，包括獎金 1 萬元；補助資本門 1 萬元購買教學設備、複選社群經費 5 萬元與方案發表差旅費 1 萬元。	獎座 1 座；1 人記功 1 次，3 人嘉獎 2 次，其餘成員嘉獎 1 次。
第四名	第四名獎勵補助共 7 萬元，包括獎金 1 萬、補助複選社群經費 5 萬元與方案發表差旅費 1 萬元。	獎座 1 座；2 人嘉獎 2 次，其餘成員嘉獎 1 次。

【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報告一：有關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展家庭教育法應辦事項。

【承辦人:潘小姐，電話：04-22124885 分機 209】

說　明：

一、依據家庭教育法、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教育部第三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11-115 年)辦理。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應接受每年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含線上研習、實體課程研習等)，以強化協同推展家庭教育之知能。(家庭教育法第 9 條)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應依據學生身心發展、家庭狀況、學校人力、物力，結合社區資源為之，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另應會同家長會對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辦理親職教育。(家庭教育法第 13 條、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8 條)

四、家庭教育之推展依對象及實際需要，得採講演、座談、遠距教學、個案輔導、自學、服務推廣、參加成長團體及其他適當方式執行推展工作。(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

五、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落實家庭教育重要議題之推動，於相關學(群)科課程，納入情感教育、婚姻家庭預備、親職教育、情緒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等家庭教育議題。

報告二：為依法落實本市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並掌握各校辦理情形，本市特建置家庭教育活動成果填報網站(https://family.tc.edu.tw/)之填報期程。【承辦人:潘小姐，電話：04-22124885分機209】

說　明：

一、請各校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填報當學年成果填報。

二、本中心將於 115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辦理「臺中市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家庭教育初階研習」，請各校指派業務關承辦人員參加，以利各校業務承辦交接了解上網填報內容及方式，並務必於期限內上網完成填報作業。

報告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輔導團。
【承辦人:潘小姐，電話：04-22124885 分機 209】

說　明：

一、本中心將於本(115)年下半年辦理「115 學年度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家庭教育輔導團到校服務實施計畫」，供各校申請經費辦理家庭教育研習，增進學校推展家庭教育人員相關所需知能。請各校賡續留意本中心所函發之相關教師研習資訊，並請各校鼓勵所屬參與。

二、為瞭解本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辦理家庭教育工作狀況與成效，作為推動家庭教育之參考，本中心於本(115)年辦理「114學年度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推展家庭教育工作檢核輔導暨績優表揚計畫」，擬透過計畫之執行並搭配獎勵措施，鼓勵本市各級學校積極推動家庭教育並展示成果。家庭教育活動成果填報截止日為 115 年 6 月 30 日，獲獎學校獎金優渥，鼓勵各校踴躍辦理並填報，為校爭光。

三、本中心預計於 115 年 8 月 21 日(五)辦理「115 學年度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家庭教育進階研習計畫」(時間以公文為主)，協助各級學校了解教育部教材內容，並實際設計操演教學方案，請各校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報告四：親職教育。
【承辦人:李小姐，電話：04-22124885 分機 210】

說　明：

一、教育部為協助家長更了解自己及孩子的需要，讓家長在親職教養上有所依循，特製作《我和我的孩子：一本給家長的手冊》電子書資源(https://reurl.cc/rY8byN) 幼兒篇、低年級篇、中年級篇、高年級篇、青少年篇，並置放於教育部家庭教育資源網(https://familyedu.moe.gov.tw/)，請學校轉知相關電子書資訊予各階段之家長，以提供家長教養支持。

二、本中心製播【好的家庭關係不能少了你】系列共 6 集短影音家庭關係經營影片已全數上架，歡迎學校運用宣導資源。(https://www.family.taichung.gov.tw/3754492/Lpsimplelist)

報告五：**家庭教育諮詢專線「412-8185」。**

【承辦人:陳先生，電話：04-22124885 分機 216】

說　明：

凡家長有親子溝通、子女教養、婚前交往、婚姻關係經營、家庭資源、生活適應及人際關係等問題，可撥打家庭教育諮詢專線由家庭教育志工老師提供家庭教育電話諮詢或面談服務，市話直撥 412-8185，手機直撥 02-412-8185。服務時段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晚上 6 時至 9 時；週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

報告六：**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方案。**

【承辦人:李小姐，電話：04-22124885 分機 210】

說　明：

「115 年家庭教育個別服務計畫」已於本(115)年 2 月 3 日開始受理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各校學生若有以下情形，經學校評估其家長有家庭教育需求與意願時，請以公文檢附相關資料(公文諒達，亦可至本中心官網下載)，向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申請計畫經費辦理家庭教育服務：

1. 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學生因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有家庭困擾，而影響其情緒、生活、學業等面向，評估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有家庭教育需求者。
2. 學校發現學生因中途輟學或離校而與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產生衝突，評估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有家庭教育需求者。

報告七：**本中心設有臉書粉絲專頁及官方 Line QR Code，即時通知各項免費活動、課程訊息，請各校協助宣導並公告周知。**

中心臉書粉絲專頁 QR Code

中心官方 Line QR Code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報告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耐震申報作業及公共建築物幼兒園設置無障礙設施宣導。【承辦人：胡力人，分機：64352】

說　明：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及簽證Q & A：

問1：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請問這個是指什麼?有規定一定要申報嗎?沒有申報會不會被罰錢啊？

答：所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制度」，係依據建築法第77條第3項規定，補習班係屬供公共使用建築物，該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應就其建築物構造及設備安全，委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內政部)認可的專業機構或專業檢查人辦理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

類組	使用項目舉例	申報條件 樓地板面積㎡	申報 頻率	申報期間
F3 兒童福利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幼兒園、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等類似場所。	≧500	1年	10月 1日 至 12月31日
		＜500	2年	

※如果未依規定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合格，係違反建築法第77條規定依同法第91條處使用人、所有權人新台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緩。

問2：何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制度」？

答：所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制度」，係依據建築法第77條第3項規定，建築物若屬供公眾使用或經內政部指定之非公眾使用者，該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應就其建築物構造及設備之安全，委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即內政部）認可的專業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辦理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

問 3：要如何尋找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業檢查機構或人員？

答：所謂「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員」，係指經內政部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認可基準」之規定，發給認可證的機構或人員；領有該認可證的機構或人員方可從事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工作。

QR Code：**查詢本市「專業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名冊資料現場查詢**（內政部營建署網站：http://www.cpami.gov.tw）查詢。

貳、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申報 Q & A：

問 1：什麼樣的建築物應辦理申報（申報對象）？

答：

一、需同時符合以下三個條件之建築物，應規定時間強制辦理耐震評估申報：

條件 1：建築物「取得建築執照時間」或「舊有合法房屋認定文件登載時間」在民國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條件 2：屬集會、運輸場所、百貨商場、旅館、室內泳池、兒童樂園、網咖等休閒健身場所、各級學校教室、醫院、護理之家等衛生社會福利設施、幼兒園、宿舍安養等用途之建築物（含混和用途使用者），其樓地板面積累計達 1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者。

條件 3：該建築物同屬一所有權人或使用人（經營者）。

二、其他應強制辦理耐震評估申報之建築物，依法規規定得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並公告之。

問 2：誰是耐震評估申報之申報義務人？

答：建築物所有權人為申報義務人；使用人、或建築物為公寓大廈者，得由其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代為申報。

參、公共建築物幼兒園設置無障礙設施Q & A：

問1：幼兒園一定要做無障礙設施嗎？是不是沒有身心障礙者就不用設置？

答：自102年1月1日以後新建、增建建築物已全面無障礙化，101年12月31日以前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規定，公共建築物應設置無障礙設施，而廣義的無障礙環境需求者，除身心障礙者外，還包括老人、幼童、孕婦及暫時性意外受傷等行動不便者，任何個人都有可能使用行動不便者設施，故係屬上開法規適用範圍之建築物，依法皆需設置無障礙設施。

問2：幼兒園屬於公共建築物嗎？

答：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170條規定，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幼兒園屬於公共建築物。

問3：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未改善完成會被罰嗎？

答：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規定，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又同法第88條規定，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問4：如果既有公共建築物確實因，地形、地貌或結構性等問題無法進行改善，應如何處理？

答：既有公共建築物確實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經由專業評估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11點採規格式放寬，倘依上開規定仍無法改善者，得依同法第12點提報「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備改善諮詢小組」審認核可後採規格式放寬哦!

問5：如果既有公共建築物之幼兒園因增設無障礙昇降設備影響設立面積怎麼辦？

答：得參閱「臺中市幼兒園無障礙昇降設備通案式替代方案」改善哦!

一、適用對象：97 年 7 月 1 日前領得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為幼兒園之既有公共建築物。

二、依據：

1.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2. 108 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第 3 次會議紀錄

三、通案式內容：

1. 幼兒園之直通樓梯同意得採設置『樓梯附掛式昇降座椅』輔具方式替代改善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另該直通樓梯於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昇降軌道後，檢討防火避難逃生寬度規定，其最小淨寬仍應為 140 公分以上；且須檢附該設備之日常保養維護計畫。

2. 經委請專業設計單位檢討後仍無法採第（1）點設置『樓梯附掛式昇降座椅』改善者，同意得於一樓設有輪椅可平順進出之辦公室、各班齡教室、活動室及遊戲空間，並提供其他支援性服務設施方式，替代改善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以維護行動不便幼兒及教職員使用權益。

➤相關資訊通知：

■法規網址：
https://www.cpami.gov.tw/最新消息/法規公告/10406-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html

■（局網表單下載）展延申報期限申請書、免辦申請書，下載網址：
https://www.ud.taichung.gov.tw/1314228/post

■（局網表單下載）宣導單，下載網址：
https://www.ud.taichung.gov.tw/1316953/post

■內政部【建築物公共安全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專業機構】認可清單
http://cpabm.cpami.gov.tw/news/newsDetailAction.do?sys=1&title=&newsid=0000001312

■公共安全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管理系統
https://cpabmws.cpami.gov.tw/ADERA/

QR Code 本局宣導手冊下載網址：

若仍有任何不清楚之處，歡迎您來電洽詢：

1. 建築管理諮詢服務：建築師免費諮詢櫃臺(TEL：04-22289111 轉 64122)，於上班日九點至十二點提供建築管理諮詢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2. 相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諮詢：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科 TEL：(04)2228-9111 轉 64301，請貴場所按時依規辦理申報！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使用管理科 關心您！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報告一：**「育嬰留停照顧彈性化新制修正自 115 年 1 月 1 日上路」及「最低工資法」。【承辦人：黃敬惠，分機：35204】**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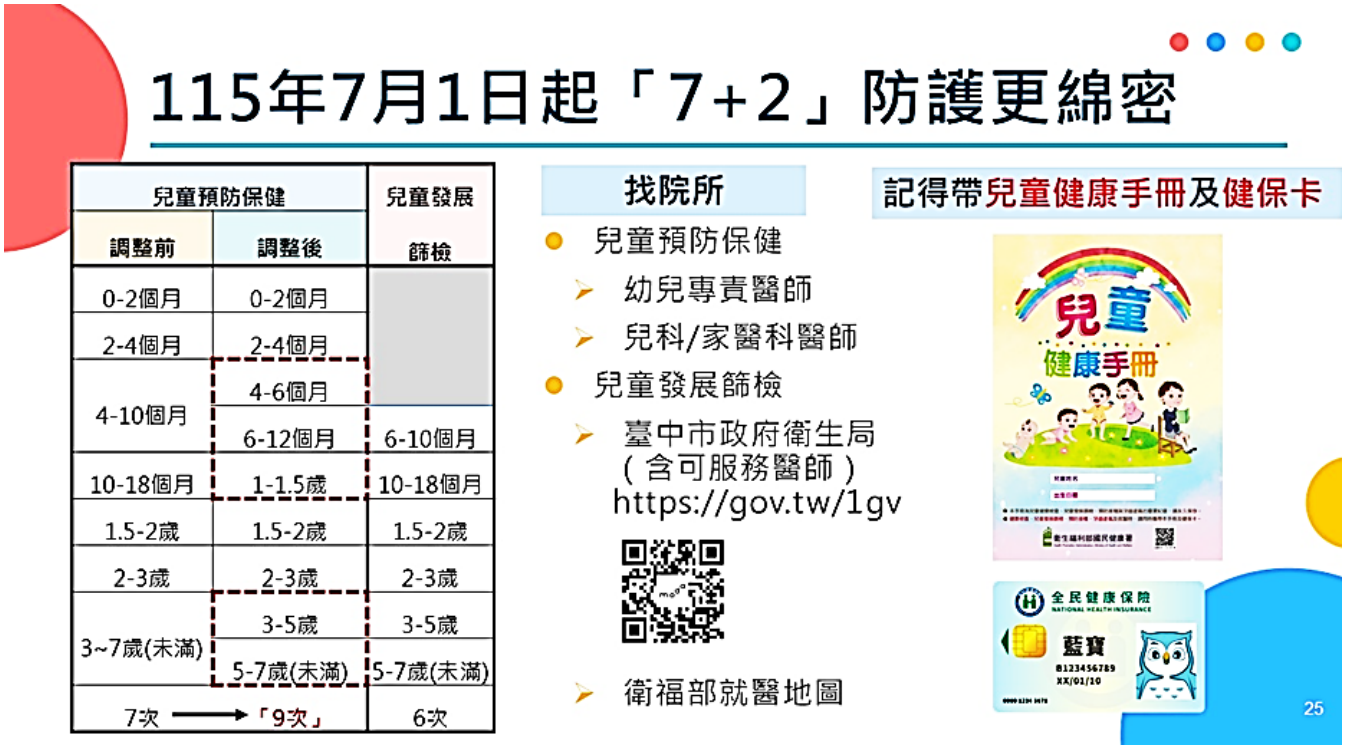
一、 本次「育嬰留停照顧彈性化新制」內容主要為「育嬰留職停薪以日申請」及「家庭照顧假以小時計」，規劃勞工得以「日」為單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合併不超過 30 日，期間仍有 8 成薪資補貼；以及家庭照顧假與因照顧家人的事假，放寬得以「小時」為單位申請，且雇主不得因此扣發全勤獎金。於 115 年 1 月 1 日方案正式上路。

二、 為確保勞工合理之最低工資，提高勞工及家庭之生活水準，促進勞資和諧，《最低工資法》於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115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最低工資為新臺幣 29,500 元，每小時最低工資為 196 元。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報告一：政府補助未滿 7 歲兒童 9 次兒童預防保健及 6 次兒童發展篩檢服務，請園方協助轉知家長依建議時程多加利用。

【承辦人：陳櫻儒，分機：70265】



說　明：

一、為維護幼兒健康，掌握孩童成長黃金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自115年7月1日起調整兒童預防保健服務，由原先7次調增為9次，結合6次兒童發展篩檢，由專業醫師提供身體健康檢查、生長發育評估、衛教指導及四大面向發展篩檢，為孩子建立綿密守護網。

二、請園方協助透過各方管道宣導，提醒家長善用政府補助之兒童預防保健及兒童發展篩檢服務；僅需依院所規定負擔掛號費等相關費用，即可至特約醫療院所(兒童發展篩檢與服務醫師請至本局網頁/專業服務/兒童發展專區/臺中市兒童發展篩檢醫療院所名單暨服務醫師查詢)完成服務，共同守護幼兒健康成長。

報告二：臺中市116年學齡前整合式兒童健康檢查計畫，請協助配合辦理。
【承辦人：陳冠蘭，分機70261】

說　明：

一、為提升本市兒童健康促進並增進生活品質，維護兒童身心健康，結合醫療團隊專業服務入園提供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及國小附設幼兒園中班幼生之健康檢查。

二、受檢對象為出生日期為110年9月2日至111年9月1日者。

三、預計辦理期程：116年3月至116年7月。

四、請幼兒園所協助下列事項：
（計畫執行相關事項請依後續教育局函文及公告為主）

(一)提供就讀園所符合健檢資格兒童名單，並協助基本資料檢核。

(二)與本計畫合約醫療院所共同協調入園檢查時間、檢查器具及場地動線流程安排。

(三)檢查前請協助發放健康檢查家長同意書。

(四)檢查前對受檢兒童給予相關說明，檢查當日協助安撫兒童配合受檢。

(五)檢查後協助將檢查結果報告單暨複檢通知單交付兒童家長，並協助回收複檢報告單交予合約健檢診所。

報告三：強化幼兒視力保健宣導，配合國民健康署全國五歲幼童視力檢查散瞳驗光計畫。【承辦人：陳冠蘭、林姵君，分機 70261、70257】



說　明：

一、學齡前期孩童的用眼習慣來自家長或照顧者為孩子建立的生活型態，近視一旦發生就無法回復，且年紀越小近視，度數增加越快，越容易成為高度近視。增加戶外活動是視力健康的保護因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研究結果也指出，每週戶外活動至少 11 小時，可以減少幼兒近視的發生。

二、請幼兒園將視力保健列入年度教保課程單元，並於親師會中宣導 3C 產品隱藏具危害眼睛的藍光，避免學童過早接觸，並加強宣導「護眼 6 秘訣」及「eye 眼健康密碼 3010120」落實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每天戶外活動 120 分鐘以上，重視孩童視力健康。

三、為改善學童視力不良率長期偏高的問題，國民健康署於 114 學年度起，推動全國大班幼生視力篩檢試辦計畫，結合眼科專業團隊至幼兒園為大班幼生進行專業視力檢查，並建立轉介機制，協助家長後續醫療銜接。（計畫執行相關事項請依後續教育局函文及公告為主）

報告四：兒童口腔保健服務，請協助宣導並轉知照顧者多加利用。
【承辦人：宋佾穎，分機 70262】

說　明：

一、齲齒為兒童常見的健康問題，兒童的口腔健康狀況不僅會影響咀嚼、發音及美觀，甚至影響未來恆牙的生長、發育。父母及兒童主要照顧者在新生兒開始長牙就應到牙醫診所檢查，及以督導式潔牙協助兒童做好餐後睡前潔牙口腔保健工作、少甜食、多漱口，養成攝取全穀及減少含糖與加料飲料之攝取，並善用相關口腔預防保健措施，包括:兒童牙齒塗氟、臼齒窩溝封填等。

二、請家長善用政府補助兒童牙齒塗氟服務，自115年9月1日起：

(一)**零歲至進入國小當年度之8月31日止**，每半年補助一次牙齒塗氟。

(二)未滿12歲之弱勢兒童（包括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設籍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離島地區兒童），每3個月助一次牙齒塗氟。

三、預防齲齒「2要2不要」宣導：

(一)餐後睡前一定要刷牙，一天至少刷兩次。

(二)使用 1,000ppm 以上的含氟牙膏、含氟漱口水；每半年接受牙醫師塗氟及口腔檢查。

(三)不要傷害牙齒；少吃甜食及含糖飲料。

(四)不要與其他人共用餐具，避免口水互相接觸。


口腔保健原則
在新生兒開始長牙時，就要開始做好口腔保健喔！
記住「二要二不」讓牙齒健康不蛀牙！
一要：餐後睡前要刷牙
一天至少刷牙 2 次
二要：牙齒要有「氟」
使用含氟牙膏 每 6 個月
看牙醫塗氟與檢查
一不：不要傷害牙齒
少吃甜食
多漱口
不要含奶瓶睡覺
二不：不要共用餐具
避免口水互相接觸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健康小衛星
115.03.20 廣告

報告五：為強化本市 6 歲以下幼兒之安全觀念，請協助將兒童事故傷害防制議題納入教學課程。【承辦人：潘浩蓁，分機：70269】

說　明：

一、 為培養本市 6 歲以下兒童事故傷害防制觀念，本局已製作兒童事故傷害防制素材，並置於本局網站(首頁>專業服務>婦幼保健>兒童保健)，請各園所參考運用，包括：泡泡的居家安全攻略繪本、兒童事故傷害防制宣導影片(涵蓋汽車安全座椅、燒燙傷防制及預防墜落等議題)及懶人包。

二、 請協助將兒童事故傷害防制議題(例如：汽車安全座椅、燒燙傷防制及預防墜落等)融入教學課程，以強化本市 6 歲以下幼兒之安全觀念，降低事故發生風險。

三、 為利後續提供適切的資源與協助，敬請協助填寫以下表單，以利彙整本市推動情況。

請掃描 QR code 進行線上填答，並於會議結束前回復，謝謝您的協助！

項目	內容填寫	QR code 連結
園所名稱		
參加場次	□10/29 上午私立幼兒園園長會議 □10/29 下午國小附設幼兒園主任會議 □10/30 上午市(區)立幼兒園園長會議 □10/30 下午非營利幼兒園(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園長(主任)會議	
是否將兒童事故傷害防制議題納入課程？	□已納入 □預計納入 □尚未規劃	
辦理方式(可複選)	□說故事或閱讀繪本 □課堂講解或影片播放 □主題活動/遊戲 □其他：	

四、 相關連結如下：

項目	封面	QR code
泡泡的居家安全攻略繪本		
汽車安全座椅宣導影片		
燒燙傷防制宣導影片		
預防墜落宣導影片		
兒童事故傷害防制懶人包		

報告六：6大類均衡飲食宣導。【承辦人：李采縈，分機：70215】。



說　明：

一、高熱量低營養素密度的飲食內容及缺乏運動的靜態生活，是造成肥胖的主要原因。從小培養良好的飲食習慣，選擇 6 大類原型食物少加工，並且減少高油、高糖、高鹽等加工食物的攝取頻率，使孩子攝取充足、均衡營養。

二、為協助幼兒園推動健康飲食教育，本局提供兒童版「我的餐盤」海報，透過淺顯易懂的圖像呈現六大類食物均衡攝取原則，有助於幼兒認識健康飲食概念，建立「食物均衡六類足」之觀念。請各幼兒園協助運用海報資源，融入課程教學及生活教育，加強健康飲食宣導，共同培養幼兒良好的飲食習慣。

報告七：臺中市腸病毒疫情及本市腸病毒防疫措施說明，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承辦人：江雯珊，分機：70806】



說　明：

一、依據疾病管制署疫情監測資料統計，全國腸病毒疫情緩升，今(115)年截至6月2日國內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病例累計4例，本市有1例腸病毒重症確定病例。

二、腸病毒容易在人口密集且互動密切的場所傳播，預防腸病毒最有效的方法是正確洗手，加強園內師生「濕、搓、沖、捧、擦」洗手5步驟及落實「洗手5時機」（吃東西前、和小寶寶玩前、上廁所後、擤鼻涕後及看病前後），落實生病時不上課，預防腸病毒感染。

三、幼兒園若發現兒童有腸病毒、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均含疑似)感染案例時，應立即將該兒童作適當處理及通知家長送醫，並要求家長自發病日(若無明確發病日則以醫師診斷日)起為該兒童請假至少連續7日，並依「臺中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停托之防疫措施」之規定立即通報。

四、若經醫師診斷確診腸病毒的幼童，衛教家長注意生病兒童之不尋常嗜睡、肌躍型抽搐(類似受到驚嚇的突發性全身肌肉收縮動作)與持續嘔吐，持續發燒、活動力降低、呼吸急促、全身無力、心跳加快等腸病毒重症前兆，應儘速送至臺中市13家腸病毒責任醫院就醫治療，腸病毒防治相關衛教資訊，請至衛生局網站點選「專業服務」>「傳染病防治」>「急性傳染病」，進入「腸病毒專區」(https://gov.tw/ZiW)。

報告八：登革熱防治說明，請依相關規定辦理。【承辦人：吳明陽，分機：70816】





說　明：

一、依據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顯示，115 年截至 6 月 2 日，本市登革熱病例共 10 例，均為境外移入個案。

二、防治措施：

(一)為防範登革熱疫情入侵校園，請於寒暑假期間及每學期開學前後，落實校園環境維護及衛生管理工作(例如檢查寒暑假期間未使用之馬桶是否孳生孑孓，並定期沖水，避免孳生孑孓)，並加強校園容器減量及孳生源清除工作。

(二)請各校開學後，調查寒暑假期間自東南亞國家等流行地區返國之師生或員工有無出現疑似登革熱症狀(如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痠痛、關節痛及出現紅疹等現象)並列冊管理。

(三)衛教師生及教職員工有症狀應儘速就醫及告知醫師相關旅遊史，並請假在家休養，持續監測並做好自主健康管理，以防範疫情擴大。

(四)登革熱防治相關資訊，請至衛生局網站點選「專業服務」>「傳染病防治」>「急性傳染病」，進入「預防登革熱專區」(https://gov.tw/zHX)。

報告九：為保護幼兒健康，有關提升幼兒常規及流感疫苗接種率及辦理幼兒園托育人員流感疫苗接種疫苗造冊作業，請協助配合辦理。

【常規承辦人:徐語婕，分機 70823；流感承辦人：陳涵鈺，分機：70825】



說　明：

一、預防傳染病最有效且最具經濟效益的防治方法為「疫苗接種」，現行由政府提供幼兒常規預防接種的疫苗項目有 10 種，可有效預防 15 種傳染病，依據預防接種作業與兒童預防接種紀錄檢查及補行接種辦法，幼兒園於入學時，其法定代理人應提供預防接種紀錄供查，對於未按期接受預防接種之新生，應造冊通知轄區衛生所，協助完成補行接種。

(一)請加強宣導提醒家長按時程攜兒童完成常規疫苗應接種劑次，保障幼童健康，避免傳染病侵襲，共同維護幼兒園防疫安全。

(二)請幼兒園協助提醒園內大班生或滿 5 歲幼童之家長，提醒及早帶幼童完成滿 5 歲應接種的疫苗，守護兒童健康。

二、幼兒園等場所內之幼兒為流感高風險族群，罹患感冒容易產生群聚並且併發重症，而接種流感疫苗為預防流感有效的方法之一，接種疫苗可有效減少感染及降低重症發生，但因疫苗接種後至少需 2 週才能產生保護力，故請各幼兒園加強宣導並研議有效提高接種率之方式，以保護幼兒健康。建議方案如下：

(一)已有合作之醫療院所可提供接種服務者，提早安排接種時程，儘早完成接種。

(二)如有入園接種需求者，請洽詢所轄衛生所協助安排。

(三)未安排入園接種之幼兒園，建議應建立園內提升接種率之策略方案，以提高群體保護力。

三、另自 106 年度起，幼兒園托育人員納入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因該等人員接種流感疫苗可以間接保護幼兒，故為提升幼兒園幼童免疫力，避免其遭受流感侵襲，請各幼兒園鼓勵符合幼兒園托育人員踴躍接種流感疫苗，相關配合事項如下：

(一)實施對象：幼兒園托育人員，依據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稱教保服務人員，包含在幼兒園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等。

(二)實施方法：請各幼兒園調查符合流感疫苗接種對象接種意願與造冊，並於教育局規定期限前，將幼兒園托育人員造冊名單及統計表繳予教育局兒少科流感疫苗承辦人，以利後續轄區衛生所安排接種事宜。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報告一：落實淨零綠生活，讓環境更永續：



說　明：

🍀什麼是淨零綠生活？

「淨零綠生活」是臺灣「2050 淨零轉型」的 12 項關鍵戰略之一，它的核心精神是推動全民生活模式和消費行為的改變，從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邁向淨零排放的目標。簡單來說，它是一種友善環境的生活方式，將環保和低碳的理念融入我們日常生活的每個層面：

食：零浪費低碳飲食、多吃蔬食、選用在地當季食材、減少廚餘。

衣：友善環境綠時尚、只買需要的、延長衣物壽命、二手交換。

住：居住品質提升、使用節能電器和省水設備、隨手關燈、綠屋頂或綠牆。

行：低碳運輸網絡、多搭乘公共運輸、騎自行車取代短程開車、檢查胎壓。

育/樂/購：使用取代擁有（共享商業模式）、綠色旅遊、綠色消費（選用環保產品）、綠色辦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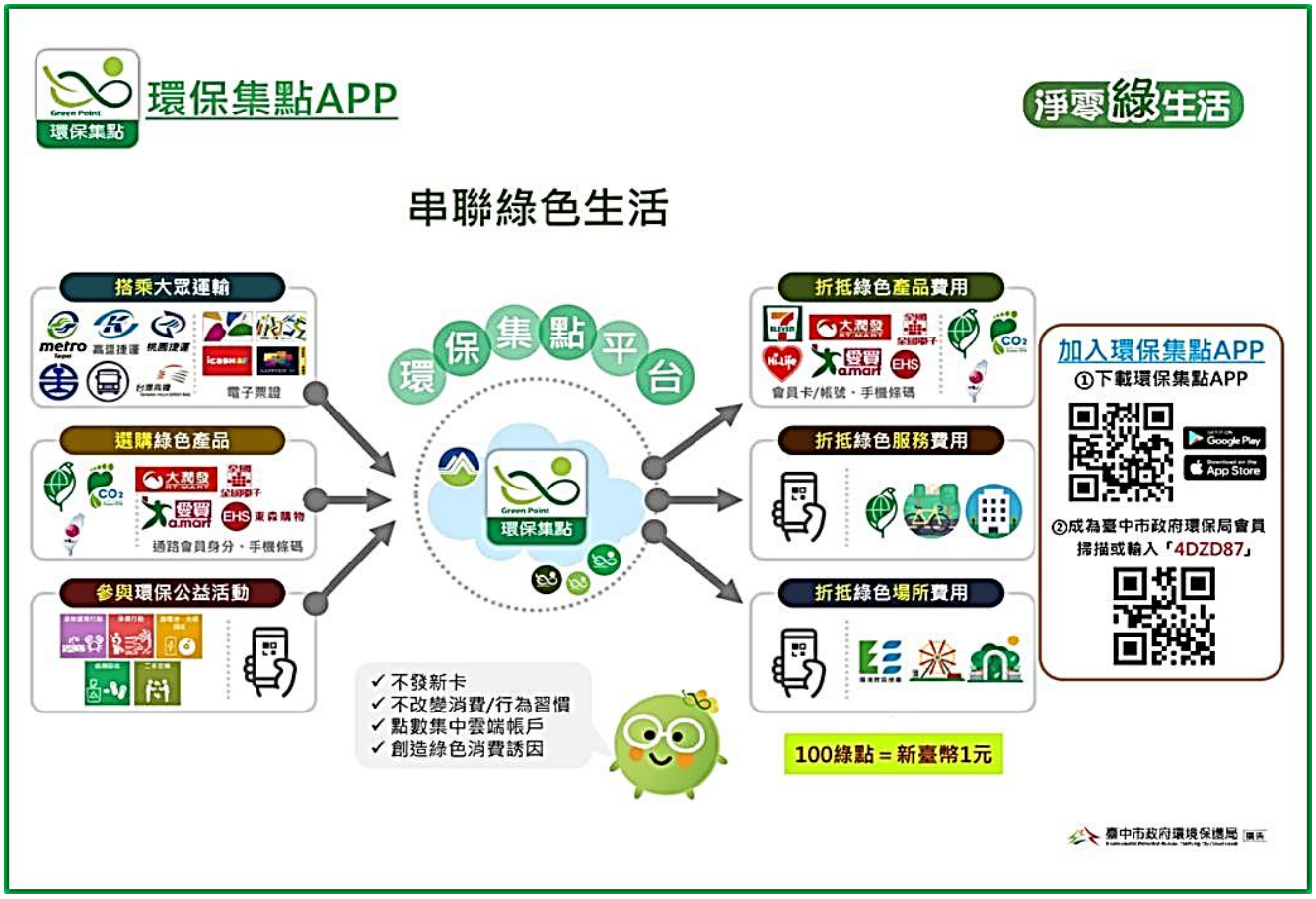
✨淨零綠生活有何重要性？

淨零綠生活在達成國家淨零目標中扮演著關鍵且不可或缺的角色，其重要性體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1. 實現淨零排放的基石
2. 提升生活品質與環境永續
3. 凝聚全民共識與行動

總結來說，淨零綠生活的重要性在於它不僅是國家戰略，更是由下而上、從個人行為出發，實踐低碳生活、驅動產業轉型、最終達成 2050 淨零排放目標的根本動力。

報告二：下載環保集點 APP~做環保獎好康



說　明：

🎯 推動「環保集點 APP」核心價值

為了推廣「綠色消費循環」的理念，並實現「環保行動有價化」。簡單來說，就是要透過實質的回饋機制（綠點），鼓勵全民將淨零綠生活的理念，落實到日常的食衣住行育樂購中。簡而言之，環保集點 APP 就是一個「獎勵機制」，用來放大環保行為的價值，最終推動臺灣邁向永續的低碳社會。

🎯 環保集點 APP 的四大目標

1. 鼓勵環保行動，實現行動有價化
2. 倡導綠色消費，帶動產業轉型
3. 實踐淨零綠生活，融入日常生活
4. 建立全民共識，共同邁向淨零永續

做法：APP 讓集點和兌點的行為非常方便，與民眾經常使用的電子票證（悠遊卡、一卡通等）和通路會員載具綁定，讓「搭車集點」、「買環保商品集點」等行為，都轉化為「環保綠點」。讓民眾每一次環保行為都能獲得實質回饋。透過環保集點制度的推廣與合作夥伴的擴大，讓綠色消費和低碳生活成為社會主流，促進全民共同支持並響應 2050 淨零轉型的目標。

報告三：綠色辦公，從小習慣開始改變！



什麼是綠色辦公？

「綠色辦公」是一種對環境友善的工作方式，透過節能、省水、省紙、垃圾分類、資源再利用、選用環保產品，以及打造綠色辦公空間，不只讓工作環境更舒適，還能提升效率與員工健康。為宣傳國人從日常辦公中簡單力行綠生活，分別就「節省能資源」、「源頭減量」、「綠色採購」、「環境綠美化」和「宣導倡議」5 大指標，挑選 37 項列為主要響應綠色辦公措施，國內企業、機關、學校或團體等只要響應 25 項（含）以上，並對同仁推廣綠生活訊息者，即可成為「綠色夥伴」的一員。

指標 1 節省能資源：包含項目 1 節約用電(6 項措施)、項目 2 節約用水(2 項措施)、項目 3 節約用油(5 項措施)、節約用紙(4 項措施)。

指標 2 源頭減量：包含項目 1 減塑減廢(3 項措施)、項目 2 分類回收再用(2 項措施)。

指標 3 綠色採購：包含 3 項措施。

指標 4 環境綠美化：包含 4 項措施。

指標 5 宣導倡議：8 項措施

✨落實綠色辦公有什麼好處？

推動「綠色辦公」不僅是企業實踐 ESG 責任的展現，更是提升經營效率與員工福祉的雙贏策略。透過辦公日常中的微小改變，我們能將低碳理念轉化為具體的經濟效益與健康價值。以下透過五大面向，帶您預見落實綠色辦公帶來的實質好處：

1. 1 顆 LED 燈泡相較白熾燈泡每年可省下 375 元。
2. 視訊會議取代實體會議就可以減少通勤時間與廢氣污染。
3. 推動無紙化不僅可省下紙張、印表機耗材與電費，還能減少倉儲成本。
4. 每天爬樓梯既可強化心肺功能、提升攝氧量，還能有效降低心血管疾病與死亡風險。
5. 每天三餐自備環保餐具；購物袋取代塑膠袋；每天使用一次環保杯，一個月能減少至少 9.37 公斤碳排放總結來說，淨零綠生活的重要性在於它不僅是國家戰略，更是由下而上、從個人行為出發，實踐低碳生活、驅動產業轉型、最終達成 2050 淨零排放目標的根本動力。

🍀綠色辦公，從小習慣開始改變！每位同仁的一小步，都是邁向永續環境的一大步。

報告四：綠色採購政策

國內11類標章/籤


環保標章


第二類環保標章


節能標章


省水標章


綠建材標章



台灣木材標章



有機農產品標章



產銷履歷標章


能源效率一級與二級



減碳標籤&碳足跡標籤



CAS台灣優良農產品

國外38類標章/籤



美國綠色標籤


日本生態標章



紐西蘭環境選擇標章



澳洲環境選擇標章


泰國綠色標章


烏克蘭生態標章


菲律賓綠色選擇標章



巴西ABNT環境品質標章


中國環境標誌



中國環保產品認證



藍天使生態標章



TUV綠色產品標誌



香港綠色標章



歐盟生態標章



新加坡綠色標章



瑞典優良環境選擇標章


GreenPro標章



印尼生態標章


以色列綠色標章



哈薩克生態標章



韓國生態標章


馬來西亞SIRIM生態標章


北歐天鵝生態標章



北美UL生態標誌



TCO驗證標章



俄羅斯生命之葉標章



FSC



PEFC



能源之星

國外38類標章/籤

114年新增國外標章

EPEAT（金/銀級）

美國農業部生物基產品標示

全球回收標準(GRS)

綠色旅遊目的地標章

綠色旅行標章
金/銀/二星/三星

115年新增國外標章

C2C搖籃到搖籃
(Cradle to Cradle)

回收聲明標準RCS
(僅認RCS 100)

家具產品永續驗證
(BIFMA LEVEL)

綠色衛士環保認證
(GREENGUARD)



說　明：

🍀何謂機關綠色採購？

機關綠色採購是指政府機關及學校及其他公部門單位，需優先購買具備「可回收、低污染、省資源」的環保標章及綠色商品產品，其核心目的在於運用政府龐大的採購能量，帶動綠色產業發展與循環經濟推動，並進一步引導民間企業投入低碳轉型，此政策不僅有助於從源頭減少資源浪費與環境負荷，更是落實淨零綠生活、邁向國家永續發展目標的重要政策工具。

機關綠色採購評核說明：

一、指定採購項目(共 43 項)：需採購「環保標章」商品，如衛生紙(抽取式、小捲筒、大捲筒)、擦手紙、檔案夾盒、垃圾袋/清潔袋洗碗精/洗潔精、洗衣精/粉、洗衣膠囊、地板清潔劑、浴廁清潔劑、廚房清潔劑、筆記型電腦、洗衣機、除濕機、循環扇等環境部指定採購項目共計 43 項，均需採購「環保標章」商品。

二、其他綠色採購項目商品(共 135 項)：包括採購其他具有節約自然資源使用、減輕環境負荷、促進達成淨零排放等具環境保護或環境友善特性產品（簡稱綠色產品）：

(一)只要購買或租賃環境部所認列之標章/籤產品或服務，皆屬於可以申報其他綠色採購的範疇-國內 11 類標章、國外 38 類標章。

(二)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政策說明，可至本局網站 https://www.epb.taichung.gov.tw/2353107/post 下載。

報告五：臺中市環境教育基金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

補助目的：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為鼓勵學校、區公所、民間團體、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環境教育機構積極推動環境教育相關工作，落實全民環境保護理念並建立環境教育夥伴關係，增進市民環境認知、環境倫理與責任，並啟發其獨立思考、主動發現環境問題並嘗試解決的能力，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以達到永續發展之目的。

補助對象：

本市立國小，且具「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教職員(該認證證書有效期限至少應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

補助範圍：

1. 臺美生態學校推廣：推動「臺美生態學校夥伴」認證之各項環境教育工作。學校依環境需求由 12 項環境路徑中選擇一條或數條執行的路徑後，再依據各認證等級標準執行生態學校 7 大步驟(生態行動團隊、環境檢視、生態行動方案、監控與評估、連結教育課程、社區參與、生態宣言)。另受補助單位應配合環保局辦理認證輔導作業。
2. 環境教育推廣：環境保護相關之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應選擇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另受補助單位應至少派 1 名學生代表配合環保局參加當年度「環境知識競賽」。

補助金額：

補助原則採全額補助，每所學校每年僅能就「臺美生態學校推廣、環境教育推廣」項目擇一申請補助，每年補助一次為原則，各項申請金額如下：

1. 臺美生態學校推廣：「臺美生態學校夥伴」認證新參與者、曾參與且新申請一條執行路徑者。
   (1)銅牌及銀牌：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4 萬元。
   (2)綠旗：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8 萬元。
2. 環境教育推廣：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

申請期程：**116 年 1 月 31 日前以親自送達或掛號方式向環保局提報申請計畫，且辦理日期不得晚於 116 年 10 月 31 日。**

備註：相關補助規定與細項請見「臺中市環境教育基金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
補助連結：https://www.epb.taichung.gov.tw/2243257/post

報告六：環境知識競賽臺中市初賽



說　明：

辦理目的：

為提升國人環境素養，廣泛吸收環境知識，環境部與各直轄市及縣（市）環境保護局舉辦環境知識競賽，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在公平、公正及公開之原則下競賽，透過多元數位學習管道，使環境教育成為兼具彈性、趣味與普及性的生活常識，促使國民在生活實踐環境保護行為。

日期及地點：

1.日期：115 年 10 月 3 日（星期六）

2.地點：朝陽科技大學-T2 管理大樓（臺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

參與對象與資格：

組別	參賽對象與資格
國小組	115 學年度（8 月以後）國民小學在學學生
社會組	年滿 18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

＊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未取得學籍之學生，如欲報名國小組，請洽本活動小組報名。

報名期限：

自 11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起至 9 月 20 日（星期日）期間開放網路報名（https://www.moenveec.com.tw），未於期限內報名者，主辦單位保留刪除之權利，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1.每人僅能選擇一縣(市)依照參賽資格選擇組別報名參加初賽，冒名或重複報名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如有獲獎亦將追回獎狀及獎品。

2.國小組：

(1)校內自辦遴選者：建議由學生親自填寫報名資訊，再由學校師長偕同確認，每位參賽學生可填寫 1 位指導老師，俾利競賽通知作業，避免影響相關權益；另自 115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起至 9 月 20 日（星期日）止，開放學生自行報名，額滿為止。

(2)校內未辦理遴選者：學生逕行於報名期限內至網站報名。

3.社會組：採個別報名。

備註：更多競賽規定請見「115 年環境知識競賽臺中市初賽【競賽須知】」

報名連結：https://www.moenveec.com.tw/

報告七：機車排氣定檢通知全面無紙化，實踐環境永續。





提醒您！臺中市環保局不再寄發機車定檢明信片！請務必在下方填入資料！

01. 本網站資料登錄僅限設籍於臺中市車籍，發送定檢簡訊通知！
02.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出廠滿五年以上之機車，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一個月內，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一次。
03. 為節能減碳，本局以手機簡訊通知提醒愛車排氣定期檢驗時間，自113年1月1日起不再郵寄機車排氣定期檢驗通知明信片。
04. 車主同意授權個人資料供環保局簡訊通知定檢後，敬請登錄您的車號、手機號碼，並請勿設定關閉簡訊功能。
05. 若有相關登錄問題，歡迎電洽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04-22289111#66224。
06. 經查車輛為外縣市車籍者，將移轉資料供權管單位於機車定檢簡訊通知使用。
07. 若手機門號異動或車籍異動（如：機車已報廢或過戶等），請點選修改資料進行修改或刪除。

車牌號碼 ＿＿＿＿ － ＿＿＿＿

手機號碼 ＿＿＿＿

檢驗站號 此欄位由協助登錄之檢驗站填寫(非必填)

驗證碼 ＿＿＿＿ 7FS3

☐ 同意授權個人資料使用於簡訊通知定檢

查詢是否已登錄申請

車號登錄

修改資料

只要 2步驟，即可完成機車定檢E化簡訊通知登錄

1 → AAA-1234 提供車牌號碼、手機號碼

2 → 完成機車定檢簡訊通知登錄

填寫提示

※ 車牌號碼格式：AA-00、AA-000、AAA-000、AAA-0000。
※ 手機號碼：為數字且10碼。例：0900000000。
※ 一支手機號碼可註冊5輛車號。
※ 一輛車號只能登錄於一支手機號碼。
※ 檢驗站協助登錄請加填檢驗站站號：為 3碼（英數混合）。
※ 須設籍於臺中市車籍。
※ 電動機車車號請勿登錄。



辦公時間：8:00-17:00，中午休息時間：12:00-13:00，彈性上下班時間：8:00-8:30、17:00-17:30
電話：04-22289111＃66224 地址：407662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Chrome20、Firefox14.0、IE7.0以上版本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機車定期檢查資訊網 版權所有

說　明：

基本規定：

(一)機車出廠滿五年每年應接受排氣定期檢驗一次。

(二)排氣定期檢驗之檢驗期限為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一個月。例如:原發照月份為 3 月之機車，檢驗期限自 2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

(三)定期檢驗不合格之機車，應於一個月內修復並複驗合格。

🗓️定檢通知提醒

臺中市機車排氣定檢自 113 年起已全面停止寄發定檢明信片，請掃描 QR-CODE 或於網頁搜尋「機車定期檢驗通知網: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登錄機車定檢 E 化簡訊通知服務，登錄後透過手機簡訊通知，機車車主能即時掌握排氣定檢時間，不必再擔心明信片寄丟，也能同時減少紙張、印刷與郵寄成本的支出。

👉定檢資料查詢

您可透過以下方式查詢定檢紀錄：上網搜尋「機車定檢」關鍵字，點選「環境部機車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 - 移動污染源管制網」，進入後點選「檢測資料查詢」，輸入您的機車完整車號，即可查詢檢驗紀錄。

🛵定檢站查詢

亦可於「環境部機車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 - 移動污染源管制網」，點選「定檢站查詢」查詢目前所在地鄰近之檢驗站，進行排氣定檢。

報告八：環保飲食垃圾減量，廚餘瀝水提升衛生。



說　明：

⚖️提高廚餘處理效率與再利用價值

1. 降低處理負擔與成本

(1)重量與體積的減少：廚餘瀝乾水分能立即減少廚餘的總重量和體積，降低清運過程所需的燃料消耗、運輸次數及人力成本。

(2)縮短處理時間：無論是堆肥化或厭氧發酵，廚餘在進入處理廠後，首要步驟往往是脫水。事先在家中瀝乾，等於減少了處理廠額外的脫水步驟和能源消耗，提高了整體處理效率。

2. 調整含水率，優化堆肥品質

高含水率的廚餘容易導致氧氣無法進入，造成厭氧發酵，產生惡臭，影響堆肥品質和操作環境。理想的堆肥含水率通常在 50%~60%左右。瀝乾水分有助於控制這個初始值。

■改善儲存環境與衛生

1. 抑制細菌滋生與惡臭產生

・細菌溫床：水分是細菌、黴菌等快速繁殖的必要條件。殘留湯水會加速廚餘腐敗，產生惡臭，影響環境衛生。

2. 減輕回收人員負擔

・滲出水污染：滲出水容易從容器污染街道、回收車，增加清潔負擔。瀝乾水分可大幅減少滲出水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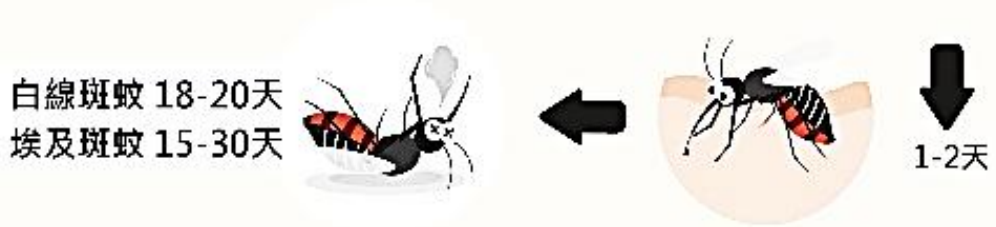
報告九：預防登革熱，落實巡、倒、清、刷清除孳生源。



掌握蚊子生長週期

短短一周內敵人快速生成





清除積水容器·消滅白線斑蚊

發現蚊子窩藏地點



盆栽底盤及各式積水容器，要經常清洗



天溝、屋後溝、屋頂排水槽，每週清理不阻塞



菜園儲水桶要加蓋，不使用的桶子倒置晾乾



常見樣態請掃描QRCode連結影片了解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關心您

廣告

說　明：

登革熱防治：

一、登革熱（俗稱天狗熱）是由蚊子（埃及斑蚊或白線斑蚊）傳播的急性病毒性熱病。

二、登革熱的主要病症狀：高燒，肌肉及關節的奇痛，後眼窩痛以及發疹，潛伏期 5-8 天，死亡率不到 1%。另一種登革出血熱的死亡率可高達 50%，尤其是兒童。因無特效藥，亦無疫苗，故只有防治病媒蚊。如發生休克，應即迅速送醫，減少死亡可能性。

三、登革熱病媒蚊之生活習性：在臺灣傳播登革熱病毒的蚊子埃及斑蚊和白線斑蚊。這二種斑蚊的幼蟲喜歡孳生在人工或天然容器較清潔的積水內，如花瓶、水盤、廢瓶罐、水缸、水桶、廢輪胎或樹洞、竹筒及植物葉腋積水處。雌蚊白天活動，吸食動物血液，如吸食登革熱患者的血一段時間後，再叮咬健康人，即會傳播登革熱。

四、基本防治法：落實巡倒清刷四大要點及清除病媒蚊之孳生是最重要的防治法，這些工作不能單靠政府有關機構，必須社區及民眾參與。廢棄的罐子、瓶子、輪胎等等，必須予以適當的處理。把自己家內外的不必要之積水容器倒置，或交由垃圾車運走，必須保有的盛水容器，如水缸、花瓶、水盤等每週洗刷並換水一次，地下室積水應排除等，以加強登革熱的加強防治。

五、社區及個人防護法：因病媒蚊是白天吸血，故午睡時應有防蚊設備；最好穿著長袖長褲，而裸露部份可塗抹驅蚊藥水或藥膏。防治登革熱，請大家一起清除及刷洗各式積水的容器。

報告十：落實飲用水機台維護檢驗，可確保水質安全衛生。



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的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



以管線輸送固定水源，並能連續處理及連續供水的飲水機或將處理後的水，以管線輸送至飲水檯供人飲用之裝置。

*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

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載明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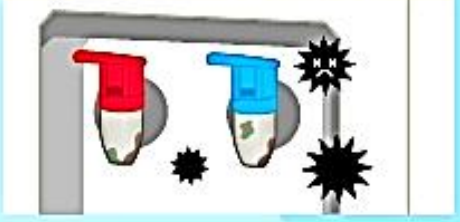
1. 設備設置單位及設備位置
2. 連絡電話
3. 設備負責人
4. 設備管理人
5. 水源類別
6. 設備維護紀錄是否定期填寫及註明維護項目
7. 水質檢驗之項目是否定期檢驗及填寫檢驗結果

飲用水設備維護常見缺失

未定期更換濾心



飲用水設備出水口未清潔



飲用水設備集水槽沉積髒污未清潔



飲用水設備周遭環境髒亂及堆放雜物



水質檢測與維護報告未張貼於設備明顯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飲用水全球資訊網
http://dws.epa.gov.tw/drinkwater/

臺中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關心您

說　明：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簡稱飲水機)設備維護管理規定

提醒所有設置有飲水機之公私場所，管理人應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及「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規定，應做好自主管理下列措施：

1. 須每月至少一次維護保養。

2. 須每 3 個月自主檢驗水質：

(1) 接用自來水者，應檢測水質項目為大腸桿菌群。

(2) 非接用自來水者，應檢測水質項目為大腸桿菌群，及增加檢測水源水質項目為硝酸鹽氮及砷。

3. 自行抽驗台數比例為 1/8。

※水質檢測工作應委由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所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

報告十一：防鼠三不原則【不讓鼠吃、不讓鼠住、不讓鼠來】



說　明：

防鼠原則

鼠患防治策略：「環境整頓優先、物理防治為主、化學防治為輔。」，並落實防鼠三不原則如下：

一、不讓鼠來（封堵路徑）

應加強建築物孔洞、門縫、牆面裂縫、排水孔及管線穿孔之巡查與修補，並定期整理側溝、水溝及排水設施周邊環境，避免鼠類入侵。

二、不讓鼠吃（斷絕糧食）

應妥善處理垃圾、廚餘、寵物飼料、食品殘渣及祭祀供品，避免食物長時間暴露於戶外，並保持垃圾桶及廚餘桶加蓋密封。

三、不讓鼠住（清除棲地）

應定期清除廢棄物、紙箱、木板、雜草、落葉及環境雜物堆積，並加強空地、後巷、防火巷及建築死角之環境整理，降低鼠類棲息及藏匿空間。

報告十二：煙蒂不亂丟 自備煙蒂盒 共創好環境



說　明：

香菸濾嘴是需要 10 年以上才能被分解的塑膠垃圾，且小小的煙蒂裡面含有許多化學物質與重金屬成份，如流入大海中除會影響海洋動物及生態環境，更有可能經由食物鏈影響到人類健康。

環保局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巡查清理、稽查取締三個面向做為宣導管制策略，並採取「先宣導後稽查」方式，讓市民逐步提升環保意識，改變日常習慣自備煙蒂盒，而達到從源頭減量，而針對隨意拋棄煙蒂者，可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最高處 6,000 元罰鍰，來遏止行為人再犯，進而有效改善煙蒂髒亂問題，營造乾淨市容。環保局同時媒合交通場站、營業場所、商圈等菸蒂熱區於非禁菸區推廣設置熄煙設施。

報告十三：省水減污一起來，即早因應旱季缺水。



說　明：

一、洗米、洗菜以盆槽代替水流沖洗。

二、澆花以洗菜洗米水代替。

三、使用省水標章洗衣機。

四、使用環境友善洗劑。

五、盆浴改淋浴。

六、刷牙使用漱口杯。

報告十四：臺中垃圾清運大車隊



民眾查詢垃圾車清運可利用

1. 臺中垃圾清運大車隊 APP

2. 臺中清潔車-便民查詢網站

報告十五：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指引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措施

日常管理 (每日)



開窗通風

上班人員入座後
每日至少2次
每次10分鐘以上
排除夜間累積污染物



人流控管

維持適當人數
避免空間過度擁擠



空調運轉檢查

確認出風量
與運作是否正常



保持環境整潔

定期清潔
地面與物品表面



會議高峰期

會議前後各10分鐘通風

日常維護 (定期)

濾網更換
每1-3個月
(依使用狀況調整)

通風管道清潔
每年1-2次
(保持送風效率)

檢查通風設備
每月一次
(風扇、HEPA)

全年共通原則



定期通風
保持空氣
新鮮



維持清潔
減少污染源



定期清潔
冷氣濾網
通風設備



植栽綠化
營造健康環境



減少病菌
降低感染風險

室內植栽好處多



波士頓腎蕨 蘆薈 洋甘菊 薄荷

虎尾蘭 黛粉葉 非洲堇 白鶴芋 吊蘭 袖珍椰子 薜荔 散尾葵

植栽照顧小提醒

1. 放置通風有光線處
2. 定期澆水與清理葉片
3. 枯葉要清理，避免發霉
4. 植物數量要適中，避免過度潮濕

從日常做起，打造健康舒適的室內環境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廣告

說　明：

一、室內空氣品質重要性

室內空氣品質(Indoor Air Quality, IAQ)係指室內空間中空氣污染物濃度、溫濕度及通風狀況是否符合健康與舒適需求。幼兒因呼吸系統、免疫功能及身體器官尚未發育成熟，對空氣污染物的敏感度遠高於成人，因此幼兒園、托嬰中心及兒童活動場所等室內環境之空氣品質管理更顯重要。

幼兒每日大部分時間於教室、遊戲區、午睡區及室內活動空間生活與學習，若空間通風不足、設備維護不當或環境清潔不佳，容易累積二氧化碳（CO_2）、細懸浮微粒（PM2.5）、甲醛、揮發性有機物（VOCs）、細菌及黴菌等污染物，進而造成咳嗽、過敏、氣喘、眼睛不適、注意力下降及呼吸道感染等問題，甚至增加群聚感染風險。

良好的室內空氣品質不僅有助降低幼兒疾病發生率，更能提升學習專注力、活動品質及整體生活舒適度。例如教室若能保持良好通風與適當換氣，以及定期清潔冷氣濾網與消毒環境，則能減少病菌與過敏原傳播，維護幼兒健康。此外，良好的空氣品質亦能降低空調設備負荷，減少能源浪費，達到節能減碳與永續環境之目標。

二、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措施

幼兒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應以「源頭減量、通風換氣、空氣淨化及設備維護」原則進行。其中在通風換氣部分，應保持室內空氣流通，並適時開啟門窗進行自然換氣，並維持窗戶適當開啟寬度，以利新鮮空氣進入。若屬密閉教室、午睡區或無窗空間，則應搭配機械通風設備或全熱交換器，以提升換氣效率。尤其幼兒午睡、團體活動或人員較密集時，更應增加換氣頻率，以降低二氧化碳濃度及病菌傳播風險。

另在空氣淨化方面，可依場所需求設置具 HEPA 濾網之空氣清淨設備，以降低懸浮微粒、過敏原及病菌濃度；必要時亦可搭配活性碳濾材或紫外線（UVC）設備輔助改善空氣品質。惟空氣清淨設備僅為輔助措施，仍須搭配良好通風換氣，方能有效改善室內空氣品質。此外，可適度種植黃金葛、虎尾蘭或白鶴芋等綠色植栽，以美化環境、舒緩情緒及輔助空氣淨化。

本指引提供 5 招打造健康室內空氣及維護管理措施，透過日常維護管理來定期檢視室內空氣品質狀況，持續執行健康環境管理措施，以營造安全、健康且舒適之幼兒成長空間。

報告十六：臺中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項次	場域名稱（可直接連結網頁）	場域類型	管理單位	開放時間	公休日	課程名稱（授課對象）	地址
1	八仙山自然教育中心	自然/生態教育中心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	08:00 ～ 17:00	無休館日	林業人鮮體驗（國小高年級、國中）、 繽紛的地球（國小高年級、國中）、 蟲林野 SAW（大學/成人）	臺中市和平區東關路一段200之8號
2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博物館/動物園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09:00 ～ 17:00	星期一； 春節營業時間： 除夕(1/28)休館， 初一(1/29)至初三(1/31) 營業時間09:30~17:00	霾藏禍害（國中）、 尋找淺山虎蹤（國小高年級）、 漁取魚求（國中）	臺中市北區館前路 1 號
3	臺中都會公園	國家公園/都會公園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臺中都會公園管理站	09:00 ～ 17:00	春節營業時間： 遊客中心除夕休館， 初一起營業時間 09:00~17:00； 戶外春節照常營業，營業時間06:00~21:00	勇闖大肚臺地（國小低年級）、 生命之樹（國小中年級）、 生生不息（國小高年級）	臺中市西屯區都會園路1215巷140號

項次	場域名稱 （可直接連結網頁）	場域類型	管理單位	開放時間	公休日	課程名稱（授課對象）	地址
4	寶之林廢棄家具再生中心	環保/節能設施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洽公與家具販售開放時間為每週一、二及四至六 08:00- 17:00 環保公園為全天候開放	週三、週日及國定假日休館 環保公園無休館日	傢俱變變變（國小低年級、國小中年級、國小高年級、國中）、 真藏的創意世界 （國小低年級、國小中年級、國小高年級、國中、高中、大學/成人）	臺中市北屯區和順路439號
5	東勢林場遊樂區	風景區/遊樂園/觀光工廠	彰化縣農會	09:00 ～ 17:00	無休館日；春節照常營業	東勢林場水土保持與定向運動環教教案(國小中年級、國小高年級、國中、親子)、 保護棲息地(國小低年級、國小中年級)、 留住水與土(高中、大學/成人)	臺中市東勢區勢林街 6 之 1號
6	朝陽科技大學	環保/節能設施	朝陽科技大學	09:00 ～ 16:00	假日不開放	生態校園（高中）、 節能節水綠建築（高中）、 自然保育與防災（高中）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號

項次	場域名稱 （可直接連結網頁）	場域類型	管理單位	開放時間	公休日	課程名稱（授課對象）	地址
7	友達光電台中廠區	環保/節能設施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08:00 ～ 17:00	假日不開放；春節期間休園	達達的跨時空之旅(國小中年級、國小高年級）、 達達的大肚山奇幻旅程（國小高年級）	臺中市西屯區中科路1號
8	臺中市文山資源回收環境教育園區	環保/節能設施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不開放，導覽及課程均需事先申請	每週六日、國定假日及焚化廠歲修期間皆不開放	廚餘好去處（幼稚園、國小低年級、國小中年級、國小高年級、國中、高中、大學/成人）、 垃圾大食怪（國小低年級）、 食物好管家（國小高年級）	臺中市南屯區文山南巷500號
9	大坑生態園區	風景區/遊樂園/觀光工廠	臺中市風景管理所	環境教育課程僅於平日08:00-12:00提供預約	無休館日；春節期間休園	翩翩蝶舞（國小中年級）、 仲夏螢光夜（國小高年級）、 五感體驗（高中、大學/成人）	臺中市北屯區大政段357地號

項次	場域名稱 （可直接連結網頁）	場域類型	管理單位	開放時間	公休日	課程名稱（授課對象）	地址
10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園區污水處理廠	環保/節能設施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08:30 ～ 17:30	例假日、國定假日、春節期間休園	淨零・淨水・綠行動（國小中年級、國小高年級）、 水藍色星球（國中）、 當我們混在一起（國小高年級）、 酌水知源（大學/成人）、 走進【污水下水道】的世界（大學/成人）	臺中市后里區后科路三段2號
11	盟鑫永續綠色工程教育園區	環保/節能設施	盟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純預約制	不開放一般參觀，春節期間休園	大地的醫生（大學/成人）、 永續工程 GO 樂趣（大學/成人）、 愛地球加把勁（大學/成人）、 轉角遇到水資源（高中）	臺中市梧棲區草湳里經三路33號
12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后里資源回收廠	環保/節能設施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不開放，導覽及課程均需事先申請	每週六日、國定假日及焚化廠歲修期間皆不開放	環保牛仔見習生（國小高年級）、 樂活牛仔（國中）、 快槍手牛仔（國中）	臺中市后里區堤防路556號

項次	場域名稱 （可直接連結網頁）	場域類型	管理單位	開放時間	公休日	課程名稱（授課對象）	地址
13	台積電中科生態園區	環保/節能設施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十五廠	09:00 ～ 17:30	假日；春節期間休園	3.5次的秘密（高中、大學/成人）、 綠園區探險之旅（國小高年級）、 水滴寶寶在晶圓工廠的旅行（國小高年級）、 環保與永續的趨勢～綠色工廠（國小高年級）	臺中市大雅區科雅六路1號
14	中科台中園區污水處理廠	環保/節能設施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純預約制，每日開放二梯次	不開放一般參觀，春節期間休園	認識水魔界（國小中年級、國小高年級）、 勇闖水魔界（國小中年級、國小高年 級）、 污龍排出所（高中、大學/成人）、 踏遍水魔界（國中）	臺中市大雅區科雅路10號
15	石岡壩水源特定區水資源回收中心	水資源及溼地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08:00 ～ 12:00 13:00 ～ 17:00	例假日；國定假日；春節期間休園	魔法水精靈（國小高年級）、 MARIO 接力賽（國小高年級）、 關關難過關關過（大學/成人）	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1274-1號

項次	場域名稱 （可直接連結網頁）	場域類型	管理單位	開放時間	公休日	課程名稱（授課對象）	地址
16	豐原資源回收場	環保/節能設施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預約制】 每週三、日不開放； 開放時間: 08:30 ～ 11:30 14:00 ～ 17:00	不開放一般參觀	找尋資源保衛戰（國小中年級）、 小小清潔隊員（親子）	臺中市豐原區國豐路一段699號
17	大安濱海樂園	風景區/遊樂園/觀光工廠	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	08:00 ～ 17:00	每週二	大安綠能．用風發電（國小低年級）、 大安海濱的秘密（國小中年級）、 濕地小偵探（國小高年級）	臺中市大安區北汕路86巷1號
18	東海大學校園永續生態場域	農場	東海大學	08:00 ～ 17:00	無休館日	東海行走-人文校園 東海大學-東海校園規劃與建築設計（國中）、 開啟堆肥，開啟自給有機生活（國小低年 級、國小中年級、國小高年級）、 香草蔬園好味道（國小低年級、國小中年級、國小高年級）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727號

項次	場域名稱 （可直接連結網頁）	場域類型	管理單位	開放時間	公休日	課程名稱（授課對象）	地址
19	達德能源環境教育中心	環保/節能設施	達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8:00 ～ 17:00 假日需另外預約	週六、日休(活動採預約制)	風機的探索（國小中年級、國小高年級）、 風電的奧秘（國小中年級、國小高年級）、 大安風神榜（國小中年級、國小高年級）	臺中市大安區海墘里中山北路1巷67號
20	外埔綠能生態園區	環保/節能設施	禾山林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BOT廠商）	星期三、日 09:00 ～ 17:00	國定假日；春節期間休園	廚餘變綠金（國小中年級）、 發現綠能源（幼兒園、國小低年級、國小中年級、國小高年級、國中、高中、大學/成人）	臺中市外埔區廍子路113號
21	臺中港環境教育中心	環保/節能設施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	08:00 ～ 17:00	周六、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春節期間休園	話說台中港（國小高年級）、 綠港的奧妙（國中象）、 離岸風電大揭密（大學/成人）	臺中市梧棲區築港路100號 (海運發展學育院)

項次	場域名稱（可直接連結網頁）	場域類型	管理單位	開放時間	公休日	課程名稱（授課對象）	地址
22	慈濟臺中靜思堂	環保/節能設施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09:00 ～ 17:00	除夕、春節照常營業	開創永續生命之路（國中）、 循環經濟延續物命（國中）、 用行動愛地球（國小高年級）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路113號
23	大甲溪發電廠	環保/節能設施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甲溪發電廠	09:00 ～ 12:00 13:00 ～ 16:00	星期六、日	水電奇航（高中、大學/成人）、 綠能點點名（國小高年級）、 悠遊馬鞍說生態（高中、大學/成人）	臺中市和平區東關路二段89-1號
24	烏日啤酒廠環境教育園區	風景區/遊樂園/觀光工廠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烏日啤酒廠	08:00 ～ 12:00 12:30 ～ 16:30	星期六、日	來烏啤 ENJOY(印酒億)（大學/成人）	臺中市烏日區湖日里光華街1號

項次	場域名稱 （可直接連結網頁）	場域類型	管理單位	開放時間	公休日	課程名稱（授課對象）	地址
25	黎新公園	環保/節能設施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08:00 ～ 17:00	周末及國定假日； 春節照常營業，營業時間08:00～17:30	黎新古今之美-小小歷史探險家（國小低年級）、 共融環境小特工（國小中年級）、 我和水寶寶的遊戲場（幼兒園、親子）	臺中市南屯區龍富路五段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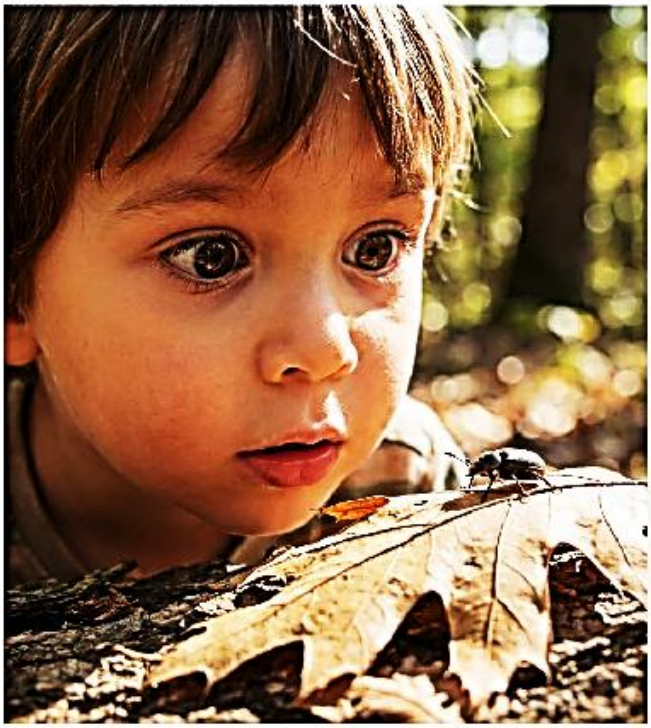
臺中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幼兒園環境教育戶外學習

走出教室，遇見大自然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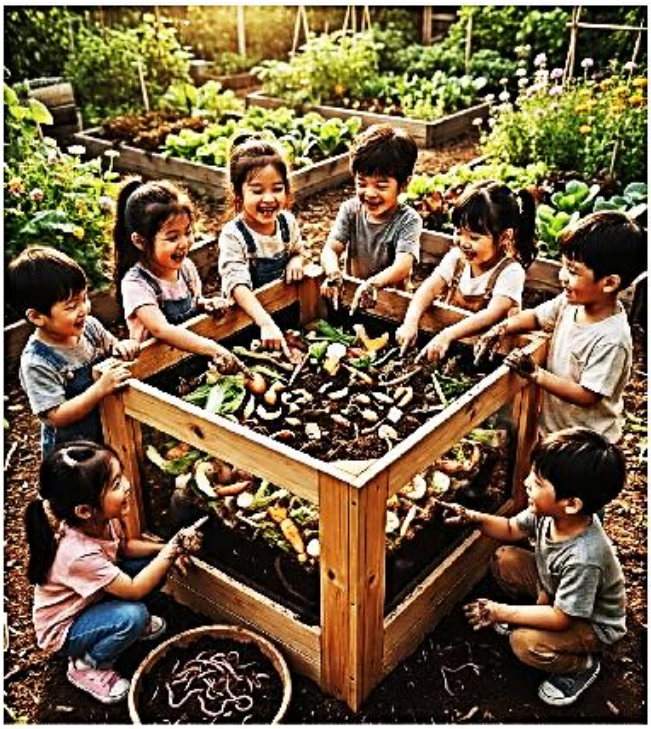


「環境教育，
是給孩子一輩子帶得
走的永續素養。」

尋找安全、具教育意義且適合幼童的戶外教學地點，往往是園所規劃學期主題時的挑戰。

事實上，臺中市目前擁有多達 24 處通過認證的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這裡不僅具備國家級與市級的安全規範，更擁有經過專業設計的引導課程，是現成的戶外自然教室。

2



環保與節能 | 幼稚園適宜

化腐朽為神奇：廚餘大冒險

⭐ 核心推薦課程：廚餘好去處

帶領孩子認識食物的循環，從餐桌到堆肥。將抽象的環保概念化為具體觀察，完美搭配園所內的「食農教育」與「不挑食」主題，培養珍惜食物的好習慣。

Travel Info

場域：臺中市文山資源回收環境教育園區
地址：南屯區文山南巷 500號
預約資訊：導覽及課程均需事先申請（每週六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

3



綠能探索　幼稚園適宜

聽，風與太陽在唱歌

★ 核心推薦課程：發現綠能源

把生硬的能源知識，轉化為幼童能看見、聽見的綠色魔法。全國首創的生質能發電探索，用最簡單的互動方式，為孩子種下科學啟蒙的種子。

Travel Info

場域：外埔綠能生態園區
開放時間：星期三、星期日開放 (09:00~17:00)

4



下學期的主題網，您選哪一個？

[主題] 食農教育 / 認識食物	→ [推薦] 文山資源回收園區｜課程：廚餘好去處
[主題] 生活科學 / 自然現象	→ [推薦] 外埔綠能生態園區｜課程：發現綠能源
[主題] 體能發展 / 水域安全	→ [推薦] 黎新公園｜課程：我和水寶寶的遊戲場

園長/主任專屬筆記：所有課程皆配備專業環教人員引導，完全免費接軌園內課程。

6


自然，是最好的老師。
今天，就為孩子預約一場綠色的啟蒙之旅。
環教趴趴GO
※實際開放時間以各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公告為準
7

114學年度臺中市市(區)立幼兒園園長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提案一	本所區立幼兒園地屬高山偏遠地區，以穩定偏鄉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力爭取契約進用教保服務人員地域加給支給乙案。 (提案單位：臺中市和平區立幼兒園)	一、考量契約進用人員身分多元，倘訂定契約進用教保員偏遠地區加給，恐衍生不公平之情事即爭議，且本案調整之經費恐排擠其他預算執行，旨案將通盤檢討，審慎評估後再予研議。 二、另和平區自民國103年改制為原住民自治區，相關人事業務屬和平區自治事項，本案請和平區公所本權責妥處。	依會議決議辦理，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114學年度臺中市市(區)立幼兒園園長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提案二	有關和平區立幼兒園幼童車駕駛薪資調整案。 (提案單位：臺中市和平區立幼兒園)	一、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下稱考核待遇辦法)第13條規定略以，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以外契約進用人員之薪資，各幼兒園或學校得依其擔任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自行議定，並不得低於最低工資法規定之最低工資。 二、本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駕駛係由各校(園)依勞動基準法等規定與其簽訂勞動契約，薪資比照本府一般行政助理一般事務性工作者月薪支給，其薪資高於現行勞動部所定最低基本工資。嗣後倘本府行政助	和平區自民國103年改制為原住民自治區，相關人事業務屬和平區自治事項，本案請和平區公所本權責妥處。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114學年度臺中市市(區)立幼兒園園長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理調薪，是項人員薪資將隨之調整。 三、考量本市公立幼兒園駕駛未占職員職缺非屬用人費用，係編列於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且契約進用駕駛與本府各機關、學校以行政助理進用之駕駛，於任用資格及知能條件相近，恐生同工不同酬疑義，爰尚待整體考量評估。 四、另和平區自民國103年改制為原住民自治區，相關人事業務屬和平區自治事項，本案請和平區公所本權責妥處。		

114學年度臺中市市(區)立幼兒園園長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臨時動議提案一	幼兒園資深廚工反映未獲晉級調整薪資之待遇。 (提案單位：臺中市立東勢幼兒園)	一、因應幼托整合，本市公立幼兒園廚工人員進用方式多元，經查暫可分為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進用之「契約進用人員」及幼托整合留用之「行政助理」。 二、契約進用人員薪資待遇係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規定辦理，行政助理則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因兩者進用法源不同，爰薪資待遇有所不同。	考量契約進用人員及行政助理兩者進用法源不同，爰薪資待遇有所不同。本案依所進用人員身分予以敘薪。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114學年度臺中市市(區)立幼兒園園長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臨時動議提案二	建請開放幼兒園「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給人事人員查詢使用，以維護幼生及幼兒園權益。 (提案單位：臺中市立霧峰幼兒園)	經查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為教育部權管，本案擬另案發文函詢教育部後續辦。	本局於114年10月23日中市教幼字第1140100227號函請教育部提供「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權限予本市市(區)立幼兒園人事人員使用，教育部於115年8月28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150051342號函復如下：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5條規定略以，教保服務機構於進用教職員工後30個工作日內，應檢具相關名冊、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基本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二、為協助教保服務機構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教職員工進用及異動相關作業，業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以下簡稱填報系統)建置職員專區，提供教保服務機構登載教職員工資料，以利教保服務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114學年度臺中市市(區)立幼兒園園長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機構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教職員工進用及異動相關作業。 三、另教保服務機構之教職員工資料均已登載於填報系統，填報系統業與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及通報查詢系統介接查詢比對教職員工有無不適任情事，倘所進用人員具有消極資格情事，填報系統將顯示警示訊息，幼兒園應另洽地方政府釐明，以防範不適任人員進入教保現場。爰現行旨揭幼兒園已有不適任人員之查調機制，請貴局督導所轄各專設園依相關法令規定、系統登載等既有機制辦理。	

114學年度臺中市市(區)立幼兒園園長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臨時動議 提案三	教保員與教師同工，於幼兒園老師懸缺時皆由搭班老師代理，建請貴局協助爭取代理教保員之提敘。 (提案單位：臺中市立大甲幼兒園)	有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係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稱待遇辦法)進用，有關代理教師敘薪規定，按中央相關規定辦理。	依會議決議辦理，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114學年度臺中市市(區)立幼兒園園長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臨時動議提案四	約僱人員於五都皆有考核晉級調薪，惟本市約僱人員卻始終維持原薪資級距，建請貴局協助爭取約僱人員考核晉級調薪。 (提案單位：臺中市立大甲幼兒園)	因應幼托整合，本市公立幼兒園進用人員進用方式多元，約僱人員係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爰其薪資待遇依前開辦法所定「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辦理。	一、本局於114年12月13日函知各市立幼兒園，本市立幼兒園約僱人員以3等220薪點薪資待遇僱用者，比照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用及約僱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自114年9月1日起以約僱3等230薪點支給。另嗣後倘前開支給報酬標準表修正，是向人員薪資隨之調整。 二、又配合本府各機關學校約僱、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等基層員工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1.1倍，是項人員自115年1月1日起薪資為3萬2,450元。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115學年度臺中市市（區）幼兒園園長會議提案單

編號：1　　提案單位：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案　　由	有關辦理本市公立幼兒園招生活動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因少子化趨勢，為增加家長選擇幼生就讀公立幼兒園之意願，並宣傳本市公立幼兒園優質教保活動課程，本局擬每年辦理招生活動，以利各園招生。 二、規劃以園遊會擺攤形式辦理宣傳活動，擬於每年招生期程前(約每年3月)由山海屯中區各區輪流主辦,參加園以25-30園為原則,辦理課程發表,開放民眾實際參與課程活動,讓家長深入了解各園優質教保活動課程內涵。 三、辦理次序為116年由山區主辦,117年為海區、118年為屯區、119年為中區，依次輪辦，各園參加年度如附件。
決　　議	

提案1附件　　116年至123年參加園

116年參加學校(山區主辦)

編號	學校名稱	可招收人數
1	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92
2	臺中市豐原區合作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4
3	臺中市豐原區豐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4
4	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8
5	臺中市立豐原幼兒園	444
6	臺中市立東勢幼兒園	216
7	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4
8	臺中市東勢區成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4
9	臺中市東勢區中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4
10	臺中市東勢區石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5
11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0
12	臺中市立后里幼兒園	312
13	臺中市后里區月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4
14	臺中市后里區泰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2
15	臺中市神岡區神岡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8
16	臺中市立神岡幼兒園	380
17	臺中市立潭子幼兒園	76
18	臺中市潭子區新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76
19	臺中市大雅區三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8
20	臺中市立大雅幼兒園	112
21	臺中市立新社幼兒園	140
22	臺中市新社區大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4
23	臺中市石岡區石岡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64
24	臺中市立石岡幼兒園	51
25	臺中市石岡區土牛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52
26	臺中市和平區立幼兒園	94
27	臺中市和平區和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4

提案1附件　　116年至123年參加園

117年參加學校(海區主辦)

編號	學校	可招收人數
1	臺中市立大甲幼兒園	240
2	臺中市大甲區大甲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4
3	臺中市大甲區順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64
4	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0
5	臺中市大甲區文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2
6	臺中市立清水幼兒園	456
7	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84
8	臺中市清水區西寧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4
9	臺中市清水區建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4
10	臺中市清水區高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4
11	臺中市清水區槺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4
12	臺中市立沙鹿幼兒園	220
13	臺中市清水區吳厝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4
14	臺中市沙鹿區鹿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72
15	臺中市立梧棲幼兒園	160
16	臺中市梧棲區梧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64
17	臺中市梧棲區中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16
18	臺中市立外埔幼兒園	20
19	臺中市外埔區馬鳴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4
20	臺中市外埔區水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52
21	臺中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2
22	臺中市立大安幼兒園	156
23	臺中市大安區永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5
24	臺中市大安區海墘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2
25	臺中市立大肚幼兒園	136
26	臺中市大肚區瑞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8
27	臺中市大肚區大忠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8
28	臺中市立龍井幼兒園	192
29	臺中市龍井區龍井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8
30	臺中市龍井區龍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4

提案1附件　　116年至123年參加園

118年參加學校(屯區主辦)

編號	學校	可招收人數
1	臺中市立烏日幼兒園	142
2	臺中市烏日區烏日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8
3	臺中市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4
4	臺中市烏日區五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0
5	臺中市立霧峰幼兒園	386
6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0
7	臺中市霧峰區僑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6
8	臺中市霧峰區霧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64
9	臺中市立太平幼兒園	212
10	臺中市太平區長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4
11	臺中市太平區宜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72
12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8
13	臺中市太平區新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4
14	臺中市立大里幼兒園	688
15	臺中市大里區大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0
16	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8
17	臺中市大里區內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8
18	臺中市大里區立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72

提案1附件　　116年至123年參加園

119年參加學校(中區主辦)

編號	學校	可招收人數
1	臺中市中區光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52
2	臺中市東區臺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88
3	臺中市東區大智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28
4	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52
5	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88
6	臺中市南區和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88
7	臺中市南區信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84
8	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28
9	臺中市西區忠孝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52
10	臺中市西區忠信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72
11	臺中市北區省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8
12	臺中市北區篤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96
13	臺中市北區健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28
14	臺中市西屯區西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72
15	臺中市西屯區上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8
16	臺中市西屯區何厝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36
17	臺中市西屯區大鵬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28
18	臺中市南屯區南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20
19	臺中市南屯區春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8
20	臺中市南屯區文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8
21	臺中市北屯區大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8
22	臺中市北屯區東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72
23	臺中市北屯區僑孝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64
24	臺中市北屯區建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64
25	臺中市北屯區軍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8

提案1附件　　116年至123年參加園

120年參加學校(山區主辦)

編號	學校	可招收人數
1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
2	臺中市豐原區豐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8
3	臺中市豐原區福陽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8
4	臺中市豐原區富春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72
5	臺中市豐原區翁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8
6	臺中市東勢區新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4
7	臺中市東勢區中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64
8	臺中市東勢區東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6
9	臺中市東勢區石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4
10	臺中市東勢區明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2
11	臺中市神岡區社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8
12	臺中市神岡區岸裡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4
13	臺中市神岡區豐洲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4
14	臺中市神岡區圳堵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4
15	臺中市潭子區潭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72
16	臺中市潭子區僑忠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8
17	臺中市潭子區東寶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64
18	臺中市大雅區大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4
19	臺中市大雅區陽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4
20	臺中市大雅區汝鎏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4
21	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28
22	臺中市大雅區文雅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4
23	臺中市新社區崑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4
24	臺中市新社區協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4
25	臺中市新社區東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8
26	臺中市和平區白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5
27	臺中市和平區德芙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4
28	臺中市立梨山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	39

提案 1 附件　　116 年至 123 年參加園

121 年參加學校(海區主辦)

編號	學校	可招收人數
1	臺中市大甲區文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76
2	臺中市大甲區德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4
3	臺中市大甲區日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64
4	臺中市大甲區東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2
5	臺中市大甲區華龍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2
6	臺中市大甲區西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2
7	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64
8	臺中市清水區甲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2
9	臺中市清水區三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0
10	臺中市清水區東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4
11	臺中市清水區大楊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64
12	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24
13	臺中市沙鹿區竹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72
14	臺中市沙鹿區北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72
15	臺中市沙鹿區公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8
16	臺中市沙鹿區公舘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4
17	臺中市梧棲區梧棲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4
18	臺中市梧棲區中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0
19	臺中市梧棲區永寧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8
20	臺中市外埔區外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72
21	臺中市外埔區鐵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9
22	臺中市外埔區安定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9
23	臺中市大肚區永順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8
24	臺中市大肚區山陽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0
25	臺中市大肚區瑞井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72
26	臺中市大肚區追分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96
27	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2
28	臺中市龍井區龍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4
29	臺中市龍井區龍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72

提案1附件　　116年至123年參加園

122年參加學校(屯區主辦)

編號	學校	可招收人數
1	臺中市烏日區僑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88
2	臺中市烏日區九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44
3	臺中市烏日區東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96
4	臺中市烏日區嗇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0
5	臺中市霧峰區復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4
6	臺中市霧峰區五福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0
7	臺中市霧峰區萬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2
8	臺中市霧峰區峰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4
9	臺中市霧峰區光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9
10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64
11	臺中市太平區車籠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60
12	臺中市太平區東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8
13	臺中市太平區光隆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88
14	臺中市大里區大元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4
15	臺中市大里區竹仔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8
16	臺中市大里區美群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44
17	臺中市大里區瑞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60
18	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72

提案1附件　　116年至123年參加園

123年參加學校(中區主辦)

編號	學校	可招收人數
1	臺中市東區成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8
2	臺中市東區力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72
3	臺中市東區進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0
4	臺中市西區中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44
5	臺中市西區大勇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20
6	臺中市西區忠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52
7	臺中市北區中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72
8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72
9	臺中市北區太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10	臺中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84
11	臺中市西屯區泰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64
12	臺中市西屯區國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72
13	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72
14	臺中市西屯區大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88
15	臺中市西屯區重慶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28
16	臺中市西屯區上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8
17	臺中市南屯區鎮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72
18	臺中市立南屯幼兒園	296
19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60
20	臺中市北屯區文心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72
21	臺中市北屯區四張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88
22	臺中市北屯區新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8
23	臺中市北屯區仁愛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64
24	臺中市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96
25	臺中市北屯區松竹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4
26	臺中市北屯區四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8

115 學年度臺中市市（區）幼兒園園長會議提案單

編號：2　　提案單位：臺中市和平區立幼兒園

案　　由	提供和平區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久任獎金。
說　　明	教師久任獎金是指主管機關為了鼓勵校長及教師長期在特定地區（如偏遠地區）服務，以穩定師資、提升教學品質，而在法定薪給之外，額外發給久任且表現優良人員的獎勵金。獎金發放核心規範與條件此獎金主要依據《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辦理，具體內容如下：發放對象：包含偏遠地區學校的校長、教師、代理教師、專聘教師及附設幼兒園的教保服務人員等。年資認定放寬：過去規定必須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才能計入年資，但教育部後續已放寬標準，偏遠地區的代理教師若聘期屆滿、表現良好並持續於偏鄉任教，跨校年資可以合併計算。 和平區為臺中市的偏遠地區，占臺中市近一半的面積；區立幼兒園占和平區一半的幼兒園數量且大多為鄰里唯一幼兒園，成立期間較區內其他公立幼兒園久，並提供幼童車服務，扮演在地幼兒教育重要角色，且許多教保服務同仁都長久在園內服務，區立幼兒園目前的教師(114 學年開始大班需有教師)及教保員無法領取久任獎金，對於久任獎金的美意，區幼教保服務人員卻無法受用，請積極爭取修法讓和平區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能同樣適用，肯定和平區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的耕耘及用心。
審查意見	有關和平區立幼兒園提案爭取中央機關修法讓其教保服務人員適用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久任獎金（下稱久任獎金）一案，說明如下： 一、 查「教師待遇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公立學校教師之獎金，政府得視財政狀況發給；其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及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教育部會商其他相關機關後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二、 次查「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偏遠地區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待遇條例給與鼓勵久任之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獎金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同條例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偏遠地區學校附設之幼兒園，其行政業務、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準用前條第 1 項規定。

115學年度臺中市市（區）幼兒園園長會議提案單

編號：2　　提案單位：臺中市和平區立幼兒園

案　　由	提供和平區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久任獎金。
審查意見	三、復查教育部依上開規定訂定發布之「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下稱發給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久任獎金，依附表10規定發給；獎金之主管機關、發給條件、程序、數額及其他事項，依附表之規定。 四、再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114年8月15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3005號函所附「偏遠地區學校校長、教師久任獎金發給相關疑義問答集」貳、發給對象Q5說明略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第2款偏遠地區定義之行政區」之**市立幼兒園非久任獎金規定之適用對象**。 五、又查本市和平區公所（下稱和平區公所）前以114年9月10日和平區幼字第1140019529號函建議將區立幼兒園納入久任獎金適用機關（構）一案，經本局轉國教署納入參酌。嗣經國教署114年9月30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40096294號函（如附件）復略以，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支領偏遠地區久任獎金，涉及教保服務人員待遇事項，屬人民基本權利保障之重大事項，依司法院釋字第707號解釋，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作為依據，爰未來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下稱幼照法）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下稱教保條例）時，再評估納入研議；案經本局以114年10月8日中市教人字第1140092898號轉和平區公所在案。 六、綜上，依上開相關規定及國教署函釋以，市立幼兒園或區立幼兒園均非久任獎金規定之適用對象，因事涉中央法規修法範疇，非本局權管，惟和平區公所屬地方自治團體之一，仍可本權責訂定相關規範提高所屬人員待遇福利。
決　　議	

115學年度臺中市市（區）幼兒園園長會議提案單

編號：3　　提案單位：臺中市立大里幼兒園
臺中市立霧峰幼兒園

案　　由	建請提升契約進用職員待遇。
說　　明	一、日前行政院宣布軍公教待遇提升方案，強調提升待遇可強化留才、攬才競爭力，並帶動國內薪資成長。 二、惟本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職員之薪資待遇長期低於桃園市、高雄市(*1)，行政獎金亦不及臺北市(*2)，不利人才留任及招募。 三、建請教育局參酌行政院提升公部門待遇之政策方向，檢討本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職員薪資及行政獎金制度，逐步縮小與其他直轄市之待遇差距，以落實留才、攬才之政策目標。 補充說明1： 桃園市、高雄市皆以非營利幼兒園職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上限給薪。 補充說明2： 臺北市訂有「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激勵獎金發給要點」，其中第七點規定幼兒園以契約進用之人員兼任行政職務者，準用本要點發給獎金。
審查意見	一、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下稱考核待遇辦法)第13條規定略以，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以外契約進用人員之薪資，各幼兒園或學校得依其擔任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自行議定，並不得低於最低工資法規定之最低工資。 二、本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職員之薪資標準係比照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之「職員薪資支給標準表」支給，並有晉薪之規定。 三、旨案涉及市庫財政負擔，且契約進用職員薪資調整尚須考量本市因地制宜之用人需求，尚須參酌整體財政狀況、物價變動情形及相關薪資標準，爰有關調整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尚待整體評估後妥為研議。
決　　議	

115學年度臺中市市（區）幼兒園園長會議提案單

編號：4　　提案單位：臺中市立大甲幼兒園

案　　由	有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之「職員、護理師、廚工、駕駛」等教保服務以外人員，建請主管機關比照(或準用)「契約進用教保服務人員」之請假及遷調規定，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社會工作人員、護理師、廚工與職員等其他人員，均為契約進用人員。 二、106年5月8日 修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部分條文，增列…「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遷調及年資採計之相關規定…」等。該修正總說明：迭有地方政府反映應有遷調機制，使契約進用教保員、助理教保員有遷調機會。 三、同為「契約進用人員」，同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開甄選方式」，卻只有「教保員、助理教保員」有遷調機制，其他人員十多年來，每日交通時間一至兩小時均有；若想換園，只能重新參加公開甄選，其年薪、特休、薪資，全部重新計算。 四、幼兒園為一行政與教學緊密結合之生命共同體。廚工掌管幼兒膳食營養、護理師守護幼兒健康、駕駛維護通學安全、職員處理繁雜行政，其勞動付出與教保同仁同樣繁重，在友善職場的推動上，不應因「職稱不同」而有差別。 五、115年5月27日修正「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第三、四條修正請假辦法後，同屬勞基法契約進用之「職員、護理師、廚工及駕駛」等人員，目前請假仍適用一般《勞工請假規則》，導致同一個幼兒園園所內，園內「同工不同權」之實質不平等，嚴重打擊基層同仁士氣。 六、契約進用人員除了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其他人員，不能遷調、不被重視，並非教育局刻意刁難，而是因為主管部會（教育部）在修法訂定「待遇辦法」及「請假規則」時，自始至終就沒有幫忙建立跨校（園）的聯合機制，懇請最照顧員工的臺中市政府積極幫忙向中央「教育部」反應修法。

115學年度臺中市市（區）幼兒園園長會議提案單

編號：4　　提案單位：臺中市立大甲幼兒園

案　　由	有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之「職員、護理師、廚工、駕駛」等教保服務以外人員，建請主管機關比照(或準用)「契約進用教保服務人員」之請假及遷調規定，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一、查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下稱考核待遇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略以，現職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符合規定者，得採遷調方式為之。 二、再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條規定略以，教保服務人員係指提供教保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爰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下稱請假辦法)僅適用於前開人員，未含社會工作人員、護理師、廚工與職員等其他人員。 三、經查各直轄市，僅桃園市具公務人員身份之護理人員得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各級學校醫事人員職務遷調作業要點辦理職務遷調作業，各直轄市之遷調及請教等相關制度皆依考核待遇辦法、請假辦法及勞工請假規則辦理，案俟中央法規修法後續行辦理。
決　　議	

【專題講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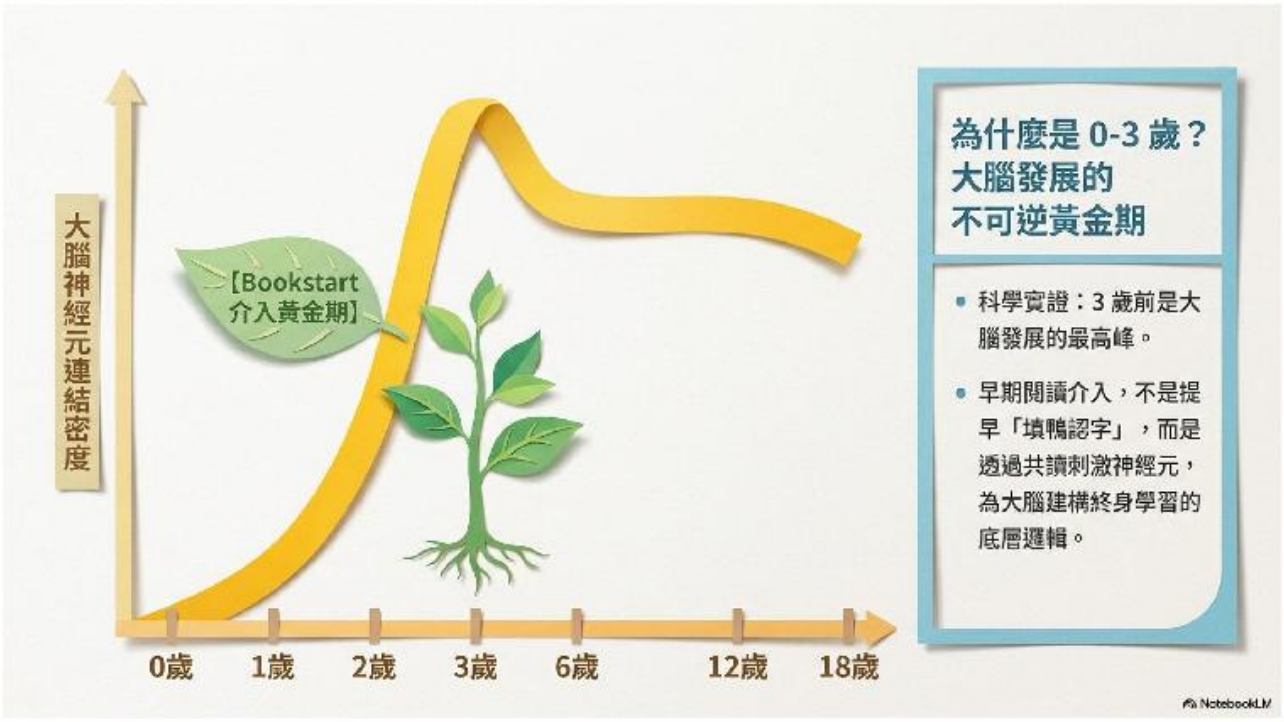
《閱讀教育：啟動學前閱讀計畫，培養幼兒閱讀習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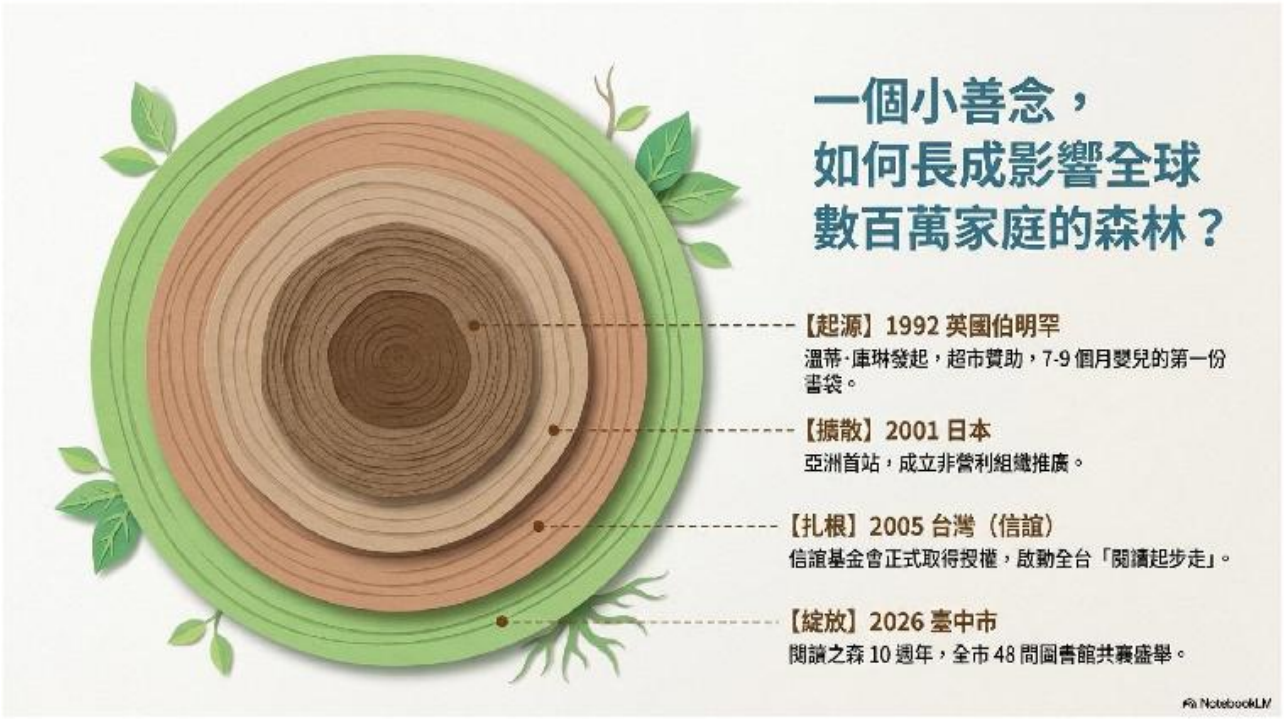





資訊整合
(Reading)
代表人物：比爾·蓋茲 (Bill Gates)
張忠謀 (Morris Chang)
早期大量閱讀鍛鍊系統性思考，成就解讀複雜系統與引領科技變革的視野。
批判思考
(Questioning/Prompting)
代表人物：歐普拉 (Oprah Winfrey)
從小閱讀開闊眼界，鍛鍊出精準提問與同理心 (Prompt思維)，成為全球最具影響力的對話者。
心理韌性
(挫折韌性)
(Resilience)
代表人物：J.K. 羅琳 &《哈利波特》
黃仁勳 (Jensen Huang)
內在指南針
(Values)
核心：普世價值 (環境永續與愛)
代表人物：珍古德 (Jane Goodall)
AI沒有靈魂 ，優質閱讀能包容。


為大腦搭起第一座鷹架：
0-5 歲「閱讀之森」行動指南
從今日的 10 本繪本，看見孩子未來 50 年的格局。
2026
臺中市閱讀起步走
(Bookstart)
十週年館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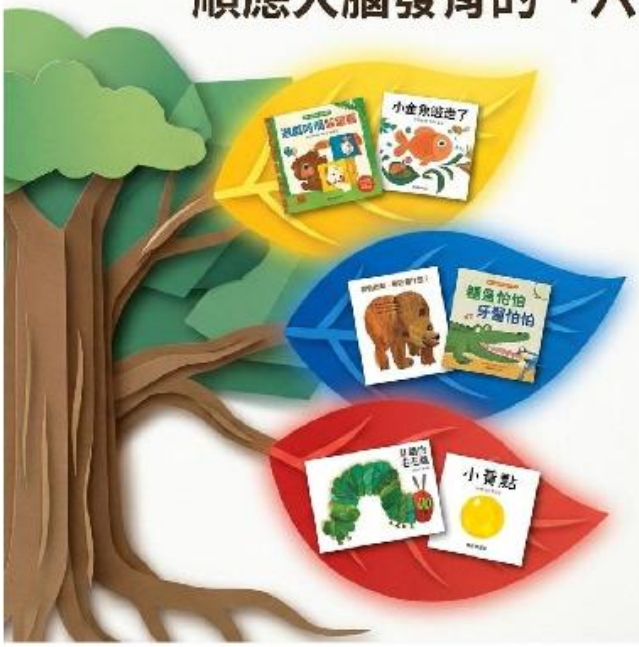

大腦神經元連結密度
【Bookstart
介入黃金期】
0歲
1歲
2歲
3歲
6歲
12歲
18歲
為什麼是 0-3 歲？
大腦發展的
不可逆黃金期
• 科學實證：3 歲前是大腦發展的最高峰。
• 早期閱讀介入，不是提早「填鴨認字」，而是透過共讀刺激神經元，為大腦建構終身學習的底層邏輯。
NotebookLM


一個小善念，
如何長成影響全球
數百萬家庭的森林？
【起源】1992 英國伯明罕
溫蒂·庫琳發起，超市贊助，7-9 個月嬰兒的第一份書袋。
【擴散】2001 日本
亞洲首站，成立非營利組織推廣。
【扎根】2005 台灣（信誼）
信誼基金會正式取得授權，啟動全台「閱讀起步走」。
【綻放】2026 臺中市
閱讀之森 10 週年，全市 48 間圖書館共襄盛舉。
NotebookLM


偉大的靈魂，皆由書本孕育
張忠謀（科技巨擘）
果（成就）
將莎士比亞的人性與歷史的感性，
融入台積電冷靜的商業戰略中，
建立無可取代的企業底蘊。
幹（紀律）
每天 5-6 小時的
高強度涉獵。
根（啟蒙）
母親的《兒童文庫》引導；
父親「活到老學到老」榜樣。
珍古德（傳奇保育學家）
果（成就）
帶著對動物與環境的極大同理心，
留下不可磨滅的傳奇貢獻。
幹（行動）
創立「根與芽」計畫，
賦權全球青年。
根（啟蒙）
《杜立德醫生》與《泰山》
開啟對非洲大地的無限想像。
NotebookLM


破除迷思：專家如何挑選「寶寶的第一份書單」？
家長常見迷思
Bookstart 專家標準（信誼基金會）
兒童性
越早教硬知識越好
必須操作容易、耐探索，
符合0-3歲發展需求。
文學性
繪本字越多越划算
語句簡潔富節奏感，
提升聽覺與語言理解。
多元性
孩子愛車就只買車的書
題材與圖像多元，
擴展視野與認知邊界。
互動性
閱讀就是安靜乖乖聽
具立體或遊戲化設計，
創造高品質親子共讀互動。
NotebookLM

順應大腦發育的「六大維度成長樹」(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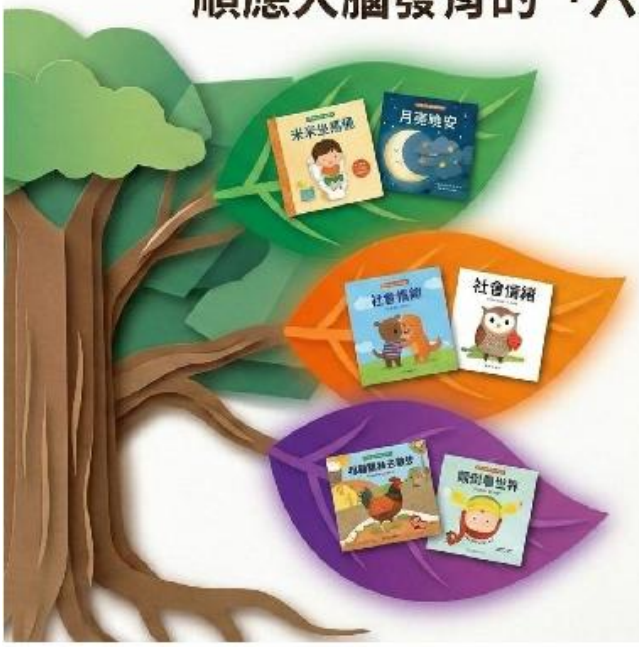
【黃葉】感官動作 (Sensory-Motor)
意義：從指物命名到手眼協調，打開感官天線。
代表作：《遊戲時間躲貓貓》、《小金魚逃走了》

【藍葉】語文學習 (Language)
意義：感受語言節奏，引導專注聆聽與推理。
代表作：《棕色的熊，你在看什麼？》、
《鱷魚怕怕牙醫怕怕》

【紅葉】認知學習 (Cognitive)
意義：將抽象概念具象化，累積觀察與數理邏輯。
代表作：《好餓的毛毛蟲》、《小黃點》

NotebookLM

順應大腦發育的「六大維度成長樹」(2/2)



【綠葉】生活能力 (Life Skills)
意義：產生認同模仿，建立自理能力與健康自我概念。
代表作：《米米坐馬桶》、《月亮晚安》

【橘葉】社會情緒 (Social-Emotional)
意義：建立對人的安全感，學習同理與人際互動技巧。
代表作：《抱抱！》、《小貓頭鷹》

【紫葉】想像創意 (Imagination)
意義：透過幽默情節跳脫框架，啟發無窮創造力。
代表作：《母雞蘿絲去散步》、《顛倒看世界》

NotebookLM


重新定義早期閱讀：這是一座「大腦的鷹架」
當我們讀《好餓的毛毛蟲》（認知），
我們正在培養張忠謀式「跨域涉獵」的基礎。
當我們讀《抱抱！》（社會情緒），
我們正在埋下珍古德式「改變世界同理心」的種子。
核心洞察：早期閱讀不是填鴨式的提早學習，
而是替孩子搭建面對未知未來的最強鷹架。
不只是看故事，是心智的微型模擬。
NotebookLM


讓閱讀如呼吸般自然：打造專屬「黃金時間」
【外圍環境】
跨域與在地結合
將閱讀與 STEAM、食農教育及在地文化特色融合（如：認識台中在地繪本）。
【學習空間】
願景與學習區
在幼兒園的語文區佈置主題書單，配合全園活動。
【每日微習慣】
日常作息無縫接軌
將閱讀綁定在「洗澡後」、「睡前」等例行儀式，每天只要 15 分鐘，涓滴成河。
從巨觀到微觀
NotebookLM


2026 臺中市閱讀之森：3 步驟領取專屬禮袋
Step 1：資格確認
設籍臺中市 0-5 歲嬰幼兒家庭。
Step 2：走進森林
自 7 月 1 日起，至本市 48 間圖書館借 10 本書、參加活動，並填寫問卷。
Step 3：獲得寶藏
成功兌換 2026 限量版閱讀禮袋 1 份！
閱讀之森 2026
秘技：9/1 起若無法參加活動，可填寫父母成長學習單替代。
NotebookLM


西屯區
中都新聞 Vee TIME NEWS
2026台中閱讀起步走 7/1十週年限定禮袋登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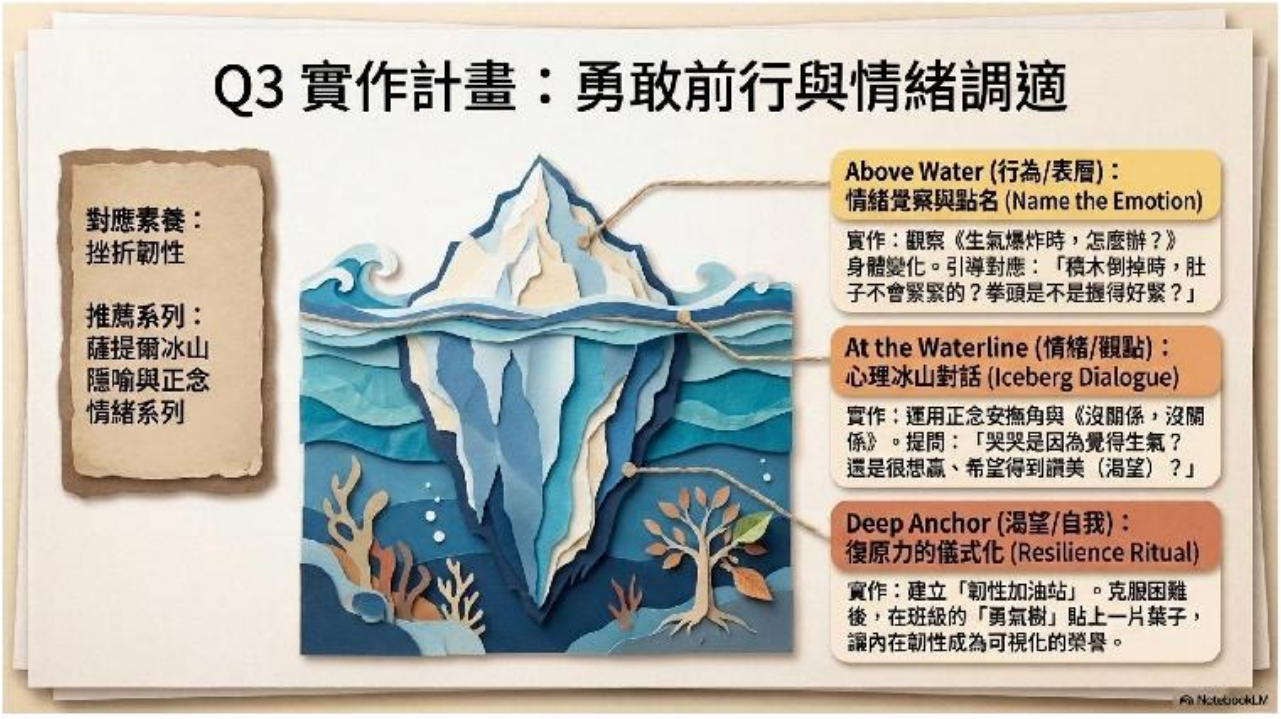

你的10本書，
他的大未來
終身限領一次
配合教育部新制，自 114 年起，每位寶寶終身限領一份。
款式驚喜
禮袋內繪本隨機搭配，數量有限，依 48 間分館現場為準。
今天在圖書館借出的這 10 本繪本，就是奠定孩子未來 50 年格局的第一塊基石。
現在，就牽起孩子的手，出發前往最近的圖書館吧！
NotebookLM


啟動學前閱讀計畫：
AI 時代的關鍵素養
與落地策略
從名人故事到四季繪本推動，打造幼兒
不被科技取代的隱形翅膀
NotebookLM


系統化推動藍圖：一季一主題、一書三步驟
探索世界與深度觀察
(閱讀力)
Q1
奇思妙想與多元觀點
(提問能力)
Q2
實務行動引擎
(Operational
Engine)
勇敢前行與情緒調適
(挫折韌性)
Q3
愛與地球的永續共好
(建立價值觀)
Q4
解決現場痛點：不再只是「唸完繪本」，而是透過系統化連結的深化教學，讓園所的閱讀課程具備可複製的節奏與深度。
NotebookLM


Q1 實作計畫：探索世界與深度觀察
對應素養：
閱讀力
推薦系列：
建築職業：建築師傑克、小建築師伊瑟、建築女帝
核心概念：建築師、設計、規劃、解決問題
積木建構：積木之家、移動的積木、千變萬化、大家一起搭積木
核心目標：
從圖像細節擷取資訊與預測情節
Step 1:
覺察與預測
(Look & Predict)
實作：觸摸《好餓的毛毛蟲》的洞洞頁面。不急著讀字，提問：「毛毛蟲吃了這麼多，明天肚子會不會痛？接下來會發生什麼事？」
Step 2:
連結與體驗
(Connect & Experience)
實作：打造「色彩光影探索區」。運用有色玻璃紙與手電筒，讓幼兒動手撕貼創作昆蟲，將二維視覺延伸至三維空間。
Step 3:
表達與延伸
(Express & Extend)
實作：運用《棕色的熊》節奏進行「觀察接龍」遊戲：「園長你在看什麼？我看到正在堆積木的小朋友在看我！」
NotebookLM


Q2 實作計畫：奇思妙想與多元觀點
對應素養：
提問能力
(Prompting)
推薦系列：
五味太郎創意思考系列
核心目標：
打破框架，透過假設性提問發展批判性思考
Step 1:
翻轉思維
(Flip the Thought)
實作：共讀《這不是棍子》。老師提問：「如果這真的不是棍子，它在你的世界裡可以變成什麼魔法道具？」鼓勵非標準答案。
Step 2:
對話式思維互動
(Dialogic Prompting)
實作：觀點轉換演練（如《三隻小豬的真實故事》）。提問：「如果你是大野狼，心裡在想什麼？真的只是想借一包糖嗎？」
Step 3:
創客實踐
(Maker Execution)
實作：「生活無用之物變身大賽」。利用廢散素材，如：：紙箱或寶特瓶，結合提問與想像力，動手改造成創意玩具並上台發表。
NotebookLM


Q3 實作計畫：勇敢前行與情緒調適
對應素養：
挫折韌性
推薦系列：
薩提爾冰山隱喻與正念情緒系列
Above Water (行為/表層)：
情緒覺察與點名 (Name the Emotion)
實作：觀察《生氣爆炸時，怎麼辦？》身體變化。引導對應：「積木倒掉時，肚子不會緊緊的？拳頭是不是握得好緊？」
At the Waterline (情緒/觀點)：
心理冰山對話 (Iceberg Dialogue)
實作：運用正念安撫角與《沒關係，沒關係》。提問：「哭哭是因為覺得生氣？還是很想贏、希望得到讚美（渴望）？」
Deep Anchor (渴望/自我)：
復原力的儀式化 (Resilience Ritual)
實作：建立「韌性加油站」。克服困難後，在班級的「勇氣樹」貼上一片葉子，讓內在韌性成為可視化的榮譽。
NotebookLM

Q4 實作計畫：愛與地球的永續共好

對應素養：建立價值觀

推薦系列：環境永續與多元包容系列

核心目標：將微觀同理心放大至宏觀環境關懷



同理心的共鳴 (Empathy Resonance)

實作：透過《我們班的新同學》，觀察班上特殊需求同學。提問：「如果你來陌生班級，最希望別人對你做什麼？」

綠能生活微行動 (Green Action)

實作：共讀《塑膠島》、《讓世界更好：創意回收救地球的真實故事》後發起「淨零碳排微行動」，如「一日無塑點心日」。

校園共好成果展 (Community Sharing)

實作：舉辦「二手書/玩具交換市集」。親自體會物品循環價值，並將所得/物資捐贈社福團體，實踐生命教育。

NotebookL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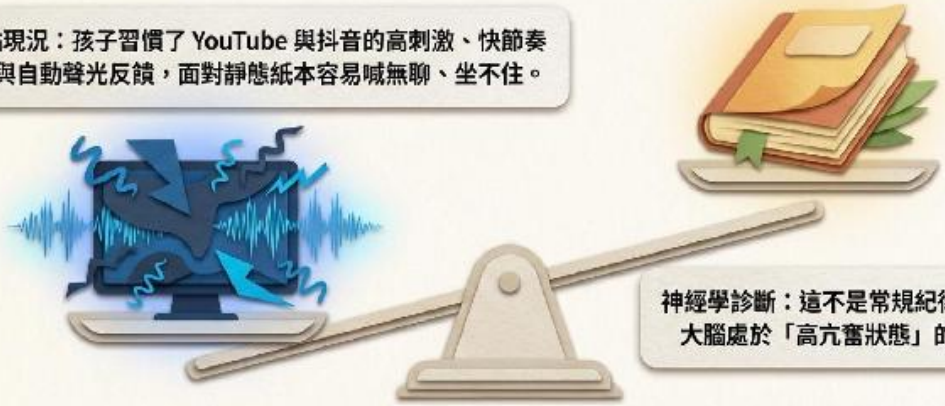
總整矩陣：AI時代的「反脆弱」閱讀課綱

季度 (Quarter)	核心素養 (Target Competency)	代表系列繪本 (Representative Book)	三步驟教學濃縮 (3-Step Summary)	AI無法取代之價值 (AI-Era Value)
Q1：探索世界	閱讀力 (資訊整合)	艾瑞·卡爾經典	覺察觸摸 → 光影體驗 → 觀察遊戲	三維空間的真實感官覺察
Q2：奇思妙想	提問能力 (批判思考)	五味太郎創意	翻轉思維 → 觀點對話 → 創客實踐	定義問題與非標準化思考
Q3：情緒調適	挫折韌性 (心理穩定)	薩提爾與正念	點名情緒 → 冰山對話 → 勇氣樹儀式	處理創傷與內在需求的韌性
Q4：永續共好	價值觀建立	永續與包容	同理共鳴 → 綠能行動 → 公益市集	具備靈魂的普世良善價值

NotebookLM

現代挑戰：當紙本遇上「數位原生代」的感官衝突

痛點現況：孩子習慣了 YouTube 與抖音的高刺激、快節奏與自動聲光反饋，面對靜態紙本容易喊無聊、坐不住。



神經學診斷：這不是常規紀律問題，而是大腦處於「高亢奮狀態」的感官尋求。

領導方針轉向：絕對不能強迫孩子馬上安靜坐好。園所必須實施策略性的「感官降噪」（Sensory Detox），溫和地將注意力從螢幕撤回紙本。

NotebookLM

視覺轉換策略：三階段感官降噪法



Step 1: 動態銜接 (Dynamic Transition)

從『螢幕動』轉為『身體動』。

➡ 老師利用肢體開場。例如讀《好餓的毛毛蟲》前，邀請孩子一起在地毯上蠕動爬行，用自身動態取代螢幕動態。

Step 2: 環境降噪 (Environment Noise Reduction)

打造美學儀式感，降低大腦焦慮。

➡ 關日光燈，點亮溫馨黃光立燈，播放流水聲。深呼吸三次：「吸進好聽的故事，吐出小螢幕的浮躁。」平穩腦波。

Step 3: 微觀特寫 (Micro-Focus)

建立自主探索的掌控權。

➡ 使用「探照燈指引法」（挖空小卡片）。引導孩子找尋畫面角落的小螞蟻，找回「主動尋找線索」的成就感。

NotebookLM

典範轉移：揚棄量化，建立AI時代的質化觀察指標

傳統推廣 (Traditional Paradigm)

指標

蓋章比賽、讀滿50本換獎狀、畫制式學習單。

結果

流於形式，扼殺閱讀動機，無法測出真實素養。

AI時代推廣 (AI-Era Paradigm)

指標

日常行為質化觀察（行為定錨法）。

結果

著重觀察孩子在生活中的「質變」，評估核心素養是否內化。

NotebookLM

幼兒日常行為質化定錨清單

提問能力 (從被動接受➜主動發問)

觀察情境：自由遊戲或戶外探索。

優異行為定錨：使用開放式與假設性句型。
例如：「如果把大積木放下面，會不會比較不倒？」
或對故事提出質疑：「大野狼沒有別的東西吃嗎？」

挫折韌性 (從情緒崩潰➜語意安撫)

觀察情境：遊戲輸了、爭執玩具時。

優異行為定錨：哭泣縮短，出現語意化自我安撫：「沒關係，像阿罐一樣深呼吸就好。」
能精準表達內在狀態（生氣是因為想抱抱）。

閱讀自主性 (從『要我讀』➜『我要讀』)

觀察情境：每日自由活動時間（Corner Time）。

優異行為定錨：無獎勵誘因下自主走向閱讀角，專注看書達15分鐘以上，並主動邀請同儕聽故事或向老師發問。

NotebookLM

園長實務 Q&A：行政減壓與親師共推

時間配置減壓（行政彈性）
將三步驟融入既有「角落探索（Corner Time）」。
不硬性拉長單堂課，採區角彈性進行，避免主題進度塞車。

親園共讀推動（家庭延伸）
設計「去螢幕化親子任務」（如週末尋寶卡）。取代傳統說教，提供具體好玩的行動依據，避免電子保姆破功。

質化追蹤工具（降低負擔）
導入「牆面便利貼矩陣」或平板隨拍記錄。用圖像化檢核表取代繁重文書寫，輕鬆追蹤日常質化指標。



「園長的遠見決定了園所的風景，
更決定了孩子童年的厚度。」

不需要昂貴的高科技設備，需要的是堅持與熱情。
讓我們為孩子打造一對不被 AI 取代的、翱翔未來的隱形翅膀。

啟動學前閱讀計畫

NotebookLM

附件一　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經費申請說明

一、 公立延長照顧服務包含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寒暑假期間加托服務。

二、 補助經費係以幼兒園為單位，補助項目包括公立幼兒園辦理平日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寒暑期加托與課後延長照顧服務期間，支應鐘點費或加班費扣除家長繳費後不足支應之差額、行政費、寒暑期外聘人力勞健保及勞退費用、寒（暑）期間餐點費與身心障礙學生配置教師助理員所需費用。

三、 家長繳費收入總額=加托服務收費(含臨時參加)+課後延長照顧服務收費(含臨時參加)。

四、 倘園內幼兒參與延長照顧服務，請確依延長照顧服務要點第 7 點第 6 款規定所收費用數額辦理，加托服務及課後延長照顧服務收費基準及每日單價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一) 補助基準：

1. 加托服務為 120 元/日，課後延長照顧服務為每小時 35 元，半小時 20 元。
2. 幼兒臨時參加者，其課後延長照顧服務，每小時以 50 元計，半小時以 30 元計，寒、暑假加托服務，每日以 240 元計。

(二) 每月收費及每日單價說明：

1. 加托服務採每月參加者，每月 2,000 元；採部分日數參加者，每日 120 元。加托服務每月最高收費 2,000 元，倘當月採部分日數參加(每日 120 元)，當月家長收費 = 參加日數 * 120 元，超過 2,000 元以 2,000 元收費。
2. 每日參加課後延長照顧服務 0.5 小時為 20 元/日。
3. 每日參加課後延長照顧服務 1 小時為 35 元/日。
4. 每日參加課後延長照顧服務 1.5 小時為 55 元/日。
5. 每日參加課後延長照顧服務 2 小時為 70 元/日。
6. 每日參加課後延長照顧服務 2.5 小時為 90 元/日。
7. 每日參加課後延長照顧服務 3 小時為 105 元/日。

(三) 臨時參加依前述臨時參加方式計算。

(四) 經濟需要協助幼兒免收費。

（五）收費基準參考表：（以下以「每月 22 日」舉例試算，倘參加天數為 20 天，請以 20 天計算，參加 23 天，請以 23 天計算，依此類推，請各園應依幼生實際參加情形計算）

寒暑假期間參與時段 （加托服務、課後延長照顧服務）	收費基準 （部分日數參加）	收費基準 （整月參加） （以下以22日計算）
08:00至16:00	120元/日	2,000元/月
08:00至16:30	140元/日	2,440元/月
08:00至17:00	155元/日	2,770元/月
08:00至17:30	175元/日	3,210元/月
08:00至18:00	190元/日	3,540元/月
學期間參與時段 （課後延長照顧服務）	**收費基準 （部分日數參加）**	**收費基準 （以下以22日計算）**
16:00至16:30	20元/日	440元/月
16:00至17:00	35元/日	770元/月
16:00至17:30	55元/日	1,210元/月
16:00至18:00	70元/日	1,540元/月

五、 延長照顧服務人員鐘點費或加班費

課後延長照顧服務時間至多補助 3 小時，補助鐘點費或 加班費前 2 小時每小時至多以 400 元計，第 3 小時每小時 至多以 500 元計。

六、 教師助理員鐘點費 = **基本工資時薪** ＊ 支付鐘點費總時數。

倘所聘教助員符合相關辦法規定，得以優於**基本工資時薪**支給薪資，請逕依相關規定本權責審認，並於登載每月收入及成本填報時，核實計算鐘點費。

七、 平日課後延長照顧服務期間之園內教保服務人員、外聘人力及教師助理人員勞健保費，**請納入行政費支應**。寒、暑期加托服務期間之勞健保及勞退費用，核實補助。

八、 行政費：

平日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寒假期間，招收 30 人以下者，核予行政費每園**每月**新臺幣(以下同)7,500 元，每增加 30 人每月再增加補助 1,500 元；暑假(7 月及 8 月)期間，招收 30 人以下者，核予每園 1 萬 5,000 元，每增加 30 人再增加補助 3,000 元。

九、 行政費級距及數額(**每月**)參考表：

人數級距	寒假及學期間	暑假期間 (有辦理加托服務)
1 人-30 人	7,500 元	15,000 元
31 人-60 人	9,000 元	18,000 元
61 人-90 人	10,500 元	21,000 元
91 人-120 人	12,000 元	24,000 元
121 人-150 人	13,500 元	27,000 元
151 人-180 人	15,000 元	30,000 元
181 人-210 人	16,500 元	33,000 元

十、 寒、暑假期間餐點費：

(一)補助基準：

1. 午餐費:依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各園登載之午餐費 1,120 元/月核算數額,並按參與延長照顧服務(加托服務)之幼兒人數計算經費。

2. 點心費：依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各園登載之點心費 1,000 元/月核算數額，並按參與延長照顧服務(加托服務)之幼兒人數計算經費。

(二)餐點費計算說明：

1. 每日單價：(1,120+1,000) / **21** = 100.95，採計整數，爰每人每日餐點費以**100 元**採計。

2. 當月餐點費計算 =【(**100** * 當月辦理加托服務日數 * 當月參與加托服務人數) + (**100** * 臨時參加加托服務幼兒人次)】

(1)當月參與加托服務人數

當月加托參與人數合計(含一般幼兒及經濟弱勢幼兒)，但不含臨時參加幼兒人數。臨時參加幼兒之餐點費計算，請列入臨時參加加托服務幼兒人次另計。

(2)臨時參加加托服務幼兒人次

臨時參加之幼生每參加 1 日以 1 次計；如：A 幼兒參加 3 日、B 幼兒參加 5 日、C 幼兒參加 1 日，人次總合計則為 9 人次（3 人次＋5 人次＋1 人次）

(3)範例

倘當月辦理加托服務 22 日，當月加托參與人數為 28 人(不含臨時參加者)，另有 3 名幼兒臨時參加加托服務(A 幼兒參加 3 日、B 幼兒參加 5 日、C 幼兒參加 1 日)

當月餐點費 =（100 ＊ 22 ＊ 28）+【100 ＊（3+5+1）】= 62,500

十一、 身心障礙學生配置教師助理員人數

(一)普通班

1. 各園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人數 3 人以下得申請加置 1 名 教師助理員，每增加 2 人，再增置 1 名教師助理員。

2. 每招收 1 名具中度以上障礙程度或多重障礙之幼兒，得申請加置 1 名教師助理員。

全園有參加延照服務 特生人數	延照服務期間 得申請教師助理員人數
1-4 人	1 人
5-6 人	2 人
7-8 人	3 人
9-10 人	4 人
11-12 人	5 人
13-14 人	6 人
15-16 人	7 人

(二)集中式特教班，每班得申請加置 1 名教師助理員。

附件二 臺中市○○區○○○○○○○幼兒園（○○分班）○○年度暑假期間/第1學期參加延長照顧服務意願調查表

一、辦理方式：

（一）幼兒園辦理本服務時，以自辦為原則，全園參與人數達1人時即應開辦。

（二）本服務非課後才藝班，其服務內容應符合幼兒身心發展，並兼顧生活教育。

（三）服務採自願參加方式辦理，不得強迫，應調查家長需求規劃辦理。

二、上課時間：【請按學期和寒暑假自行增刪】

（一）7月(暑假期間)：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計○○天。

每週一至週五，上午08：00 ～ 下午○○：00。

（二）8月(暑假期間)：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計○○天。

每週一至週五，上午08：00 ～ 下午○○：00。

（三）學期間：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計○○天。

每週一至週五，下午○○：00 ～ 下午○○：00。

三、延長照顧服務人員：本園教保服務人員或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0條人員。

四、收費標準：

（一）一般生

1. 寒、暑假加托服務(上午8時至下午4時)每日120元，每月至多2,000元(超過2,000元以以2,000元收)；臨時參加者，每日240元。
2. 課後延長照顧服務(下午4時至6時)每半小時20元、每小時35元；臨時參加者，每半小時30元、每小時50元。

（二）經濟需要協助幼兒，免收費。經濟需要協助幼兒資格說明如下：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之5足歲大班幼兒、其他經濟情況特殊者（經濟情況特殊者指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之幼兒）。但不包含家戶擁有第三筆(含)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總和超過新臺幣650萬元或年利息所得在新臺幣10萬元(含)以上者。

五、退費標準：

幼兒連續請假達5日以上(不包括例假日),或因疫情及流行性傳染病等配合停課之期間達5日以上者，按家長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未參加服務日數及幼兒園當月提供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加托服務日數之比率，核實計算辦理退費。

六、收費基準表：

寒暑假期間參與時段 (加托服務、課後延長照顧服務)	收費基準	收費基準 (以下以22日計算)
08:00至16:00	120元/日	2,000元/月
08:00至16:30	140元/日	2,440元/月
08:00至17:00	155元/日	2,770元/月
08:00至17:30	175元/日	3,210元/月
08:00至18:00	190元/日	3,540元/月
學期間參與時段 (課後延長照顧服務)	**收費基準**	**收費基準 (以下以22日計算)**
16:00至16:30	20元/日	440元/月
16:00至17:00	35元/日	770元/月
16:00至17:30	55元/日	1,210元/月
16:00至18:00	70元/日	1,540元/月

備註：以上22日僅係舉例試算，倘參加天數為20天請以20天計算，參加23天，請以23天計算，以此類推，請依幼生實際參加情形計算。

七、本案調查結果將另公告於學校網站或公佈欄等明顯處供家長參考；如有開辦，費用繳交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二 臺中市○○區○○○○○○○幼兒園（○○分班）
○○年度暑假參加延長照顧服務意願調查回條

＿＿＿＿年度暑假期間(7 月)	
□參加延長照顧服務，參加時間： □ 08:00 至 16:00 □ 08:00 至 16:30 □ 08:00 至 17:00 □ 08:00 至 17:30 □ 08:00 至 18:00	□參加收費：(以下以 22 日計算) □ 08:00 至 16:00（2,000 元） □ 08:00 至 16:30（2,440 元） □ 08:00 至 17:00（2,770 元） □ 08:00 至 17:30（3,210 元） □ 08:00 至 18:00（3,540 元）
□不參加	若有相關問題(參與時段、收費等)，歡迎另外詢問。
＿＿＿＿年度暑假期間(8 月)	
□參加延長照顧服務，參加時間： □ 08:00 至 16:00 □ 08:00 至 16:30 □ 08:00 至 17:00 □ 08:00 至 17:30 □ 08:00 至 18:00	□參加收費：(以下以 22 日計算) □ 08:00 至 16:00（2,000 元） □ 08:00 至 16:30（2,440 元） □ 08:00 至 17:00（2,770 元） □ 08:00 至 17:30（3,210 元） □ 08:00 至 18:00（3,540 元）
□不參加	若有相關問題(參與時段、收費等)，歡迎另外詢問。

班級：　　幼兒姓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連絡電話:＿＿＿＿＿＿＿＿

回條請於　年　月　日（星期　）前繳回給幼兒園，以便統計人數，謝謝您的配合！

附件三 臺中市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經濟情況特殊家庭幼兒初審表

□_____學年度第 1 學期(當年8月1日至翌年1月31日)

□_____學年度第 2 學期(當年2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

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男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學校審查程序		
1	經濟情況特殊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原因	一、家庭情形 □家有身心障礙者 □單親 □隔代教養外配子女 □其他：_____ 二、經濟情況敘明：(由導師填寫說明)
2	前述經濟情況特殊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原因相關證明文件	檢附文件： □有(文件名稱：_____) □無
3	是否符合「不包括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逾新臺幣650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新臺幣10萬元者」之認定	檢附文件：(**未檢附者不予核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最新年度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及幼兒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最新年度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及幼兒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本項審核結果： □符合 □未符合

學校審查程序			
4	是否符合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	□符合	□未符合
學校初審查結果		□核准	□不予核准
級任導師簽章			
學校審查人員核章			
承辦人		主任（組長）	校(園)長

備註(依據及須檢附文件)：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辦理。

二、依據前開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6 項第 4 款規定略以，第 1 目及第 2 目所稱經濟需要協助幼兒，指低收入戶、中 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之 5 足歲幼兒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者(經濟情況特殊者指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之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 3 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逾新臺幣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新臺幣 10 萬元者。

三、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幼生，請先檢附經濟情況特殊申請表及佐證資料函報本局申請，俟本局專案核准後以回函文號登打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未事先申請獲本局核准者，不予補助。

四、請以電子公文報局申請，函文應檢附資料如下：

(一)經濟情況特殊家庭幼兒初審表。

(二)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三)經濟情況特殊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原因相關佐證文件，如清寒證明、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等。

(四)依財稅中心提供最新年度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及幼兒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五)依財稅中心提供最新年度且為近 3 個月內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及幼兒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附件四	本市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檢核表		
校(園)名：			填表日期：
項目	序號	檢核事項	有/無(簡述原因)
延長照顧服務意願調查階段	1	延長照顧服務意願調查應於學期或寒暑假開始前調查。	□有 □無，原因：
	2	是否於調查表中明訂經濟需要協助幼兒資格。	□有 □無，原因：
	3	如回傳調查表勾選為免收費幼兒(經濟需要協助幼兒)，校(園)方是否檢核其經濟需要協助資格類別，確認其確為經濟需要協助幼兒。	□有 □無，原因：
	4	是否建立延長照顧服務參與幼生名冊，並將免收費之經濟需要協助幼兒另行標註或造冊，且應註明其經濟需要協助資格。	□有 □無，原因：
	5	是否於調查表中明訂收費標準，如16:00-18:00費用為6,930元(2小時 * 35元 * 99天)。	□有 □無，原因：
確定名冊及收費金額階段	6	確認延長照顧服務參與幼生名冊內是否皆為校(園)內幼生，免收費之幼兒(經濟需要協助幼兒)是否有另行標註或造冊，且應註明其經濟需要協助資格，並陳核機關首長並會辦出納及會計單位。	□有 □無，原因：
	7	出納單位是否開立三聯單收據供幼兒園收取費用承辦人辦理核銷事宜，並製作簽收單。	□有 □無，原因：
家長繳費收入入帳階段	8	幼兒園收取費用承辦人是否於每期延長照顧服務開辦後一個月內交由出納單位入帳。	□有 □無，原因：

附件四		本市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檢核表	
校(園)名：			填表日期：
項目	序號	檢核事項	有/無(簡述原因)
辦理階段	9	幼兒園是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配置延長照顧服務人員，並依規定核算得申請補助之人員數及鐘點費時數，覈實申請補助經費，不得浮報鐘點費或溢領補助經費。如查有前開情事，應依規繳回溢領經費。	□是，符合規定。 □無，原因：
事後查核階段	10	校內定期查核每期延長照顧服務家長繳費收入是否依限入帳。	□有 □無，原因：
	11	本檢核表核章後應留校(園)備查，供本局定期查核。	□有 □無，原因：
其他意見與建議：			

承辦人　　出納及會計人員　　機關首長(校長/園長)

心 得 手 札

學員回饋問卷

